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6/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以第 1166/VII/2024 號批示接納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以三十一票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1205/VII/2024 號批示，將上述法案分派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
4.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十月十四日及十二月三日舉行了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
5. 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 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反映了委員會所表達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所作的法律技術分析。
7. 本意見書的附件包括提案人提供的參考資料，這有助於更好地理解法案各項規定的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法律技術理據。
8.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個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

二、引介

9. 關於法案的立法背景，法案的理由陳述指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澳門基本法》”）第八條規定，回歸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除與《澳門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外，均予保留。此外，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三條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澳門原有法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適用時，應作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為進一步落實《澳門基本法》及《回歸法》的上述規定，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第 34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決定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 2,1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工作主要包括四方面：

（一）釐清法規的生效狀況，確認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並編列已被明示廢止的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明示廢止仍生效，但已不合時宜或現實中已停止實施，又或根本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

(三) 按照《回歸法》的規定，並配合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和行政體制架構、社會及民生的演進，對仍生效法規作適應化處理；

(四) 整合仍生效的法規，即對於經修改的法規，引入最新行文，並標示已不生效的規定，使其內容更新至最新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完成對上述原有法律及法令清理及適應化處理的技術分析工作，而為了將有關工作成果納入立法程序，以便通過法律加以確定，從而對外產生效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技術人員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了“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小組”，以推進有關立法的事前準備工作。

關於確定法規的不生效狀況方面，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兩項法律合共確認 746 項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 17 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

為向公眾明晰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法務局二零二零年於其網頁公佈了 808 項因其他法規明示廢止而不生效的法規清單。其後，再有若干項於上述兩項法律或法規清單公佈時屬仍生效的法規變成不生效。

在基本確定仍生效法規數量的基礎上，法務局開展草擬對仍生效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的法案。考慮到相關工作的複雜性，為提升工作效率，工作小組建議因應法規的公佈年份及數量，劃分為兩個階段處理，第一階段處理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公佈的法規，第二階段處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階段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通過，現正進行細則性審議。

是次法案為第二階段，即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仍生效法規的法案（…）”

10. 理由陳述還說明了法案引入的主要內容，首先提及的是對現行法規進行的適應化及整合：

“一、對若干仍生效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二）

工作小組分析了 19 項法規（包括 12 項‘基礎法規’和 7 項‘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考慮到‘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的內容實際上作為‘基礎法規’的一部分，故法案僅建議對 12 項‘基礎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第二條第一款及其所指附件一）。

此外，屬以下任一情況的 121 項法規（包括 113 項‘基礎法規’和 8 項‘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亦無須整合，僅藉法案對“基礎法規”的仍生效規定進行適應化（第二條第二款及其所指附件二），至於其‘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亦如上所述，無須進行適應化：（一）須考慮和研究政策方向，以便整體檢討的法規；（二）除了須予適應化或修改表述的詞句外，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

11. 此外，理由陳述又就法案對於在修改現行法規方面擬引入的修改作出以下說明：

“二、就若干仍生效法規提出實質修法建議（第三條至第十九條）

原則上，針對原有法規進行的適應化及整合工作，應僅限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制度對法規作非創設性更新。然而，基於若干原有法規的規定因新舊法規之間明顯不協調或事實變遷以致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執行，因此法案建議參考現行法規的規定，提出實質修法建議，使相關規定可操作。”

12. 理由陳述亦提及法案對現行若干法規進行一系列修改表述的取向，並作出以下說明：

“三、就若干仍生效法規提出修改表述建議（第二十條及附件三）

基於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指附件二所載法規援引的若干法規已被其後公佈的法規取代，又或出現援引法規不正確的問題，因此，法案建議修改相關表述。”

13. 理由陳述亦提及法案透過法律形式明示確認被視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狀況的取向，並作出以下說明：

“四、確認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狀況（第二十一條、附件四及附件五）

法案建議對在第 11/2017 號法律、第 20/2019 號法律及法務局二零二零年的被明示廢止法規清單公佈後，經分析屬默示廢止或失效的 36 項法規的不生效的狀況進行確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及其所指附件四）。

另一方面，法案亦建議對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指附件二所載的法規中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條文的不生效狀況進行確認，從而釐清相關法規中可予適應化處理的仍生效規定。此外，法案建議就不包含須予適應化或修改表述的詞句且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當中的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條文的不生效狀況進行確認，從而釐清相關法規的仍生效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其所指附件五）。”

14. 理由陳述亦提到所選擇的立法取向，即經適應化及整合又或經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其原先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並作出以下說明：

W

↓
子

↓
子

陳
輝
林



“五、經適應化及整合又或經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其原先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維持不變（第二十二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即使法規或規定經法案作適應化、整合及修改，又或經法案確認為不生效，亦不改變該等法規或規定原先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

15. 理由陳述還提及法案保障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立法取向：

“六、明確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受法案的生效影響（第二十三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在法案生效之前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不受法案的生效影響。”

16. 理由陳述亦指出，法案擬明示廢止多項法規及規定：

“七、明示廢止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規及規定（第二十四條及附件六）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已沒有存在價值的 1 項法規及仍生效法規中的若干規定。”

17. 理由陳述隨後指出，法案將重新公佈一系列相當多的法規：

“八、重新公佈仍生效法規（第二十五條及附件七）

建議在法案以附件方式重新公佈第二條第一款所指附件一所載法規的經適應化及整合，並匯入倘有的法案修改後的最新文本中、葡文文本。”

18. 理由陳述最後指出，基於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法案擬釐清對法案所重新公佈的法令進行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時所適用的制度：



“九、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的處理方式（第二十六條）

法案建議明確規定，法案的生效不影響對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按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規定進行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

三、概括性分析

概述

19. 本法案是現正開展的對原有法例進行修改及現代化工作的第二階段，該等原有法例仍生效但需作形式上的修改及更新，以更好地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的法律秩序。本法案所針對的法規是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見法案第一條）。
20. 對一九七六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修訂的第一階段立法工作現時也在進行中，相關工作是透過另一項法案，即《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進行，而該法案現時亦由第三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
21. 本法案在很多方面，尤其是在法案條文及其結構及編排上，都與較早前已提交到立法會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非常相似。因此，這兩項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立法介入具一致性，並在法律技術上有基本相同的取向。
22. 提案人曾就這一點作出解釋：
 - “兩份法案處理的目標是一致，是對仍生效的原有法規作適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化及整合，以便按《基本法》、《回歸法》及澳門特區現行法規的規定，對關於澳門特區憲政地位，以及立法、行政、司法架構的法律術語作詞句替換、整理經修改的規定及標示已不生效的規定，並修正倘有的中葡文文本的不準確之處。

- 因應兩份法案的相關性，兩份法案正文內容及對原有法規的處理標準原則上應一致，因此，在第一階段法案完成技術討論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將相對應第二階段法案作同樣標準的修改。”

23. 提案人又指出：

- “關於兩份法案處理法規數量方面：
 -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處理的法規有 168 項法規¹，包括 121 項仍生效法規²（包括明示廢止 11 項仍生效法規）和 47 項不生效法規。
 -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處理的法規有 182 項法規³，包括 146 項仍生效法規⁴（包括明示廢止 1 項仍生效法規）和 36 項不生效法規。”

24. 鑒於這兩項法案的目的是對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並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法例進行修

¹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的數據。”

² “納入法案的仍生效法規：121 項=56 項重新公佈+48 項適應化+6 項純確認不生效規定+11 項明示廢止。”

³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的數據。”

⁴ “納入法案的仍生效法規：146 項=19 項重新公佈+121 項適應化+5 項純確認不生效規定+1 項明示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及現代化，因此，委員會希望適當協調這兩項法案的立法工作，以確保這兩項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的一致性和連貫性。

法律現代化

25. 本法案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進行清理及現代化的工作的一部分，相關工作至少自二零一零年起開始進行，以推動提升本澳法例的質量。法案旨在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修改、更新、重新公佈及確認生效狀況。此外，亦對在上述期間公佈、現時仍生效但被判斷為無需要的法規作出明示廢止。
26. 法案選擇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法律適應化及整合，目的是致力讓這段期間較為過時的法規經過立法更新及修訂，使其能夠更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及更具實用性。因此，希望在本法案公佈和生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能夠因現行法例質量的優化而受惠，這也是此次立法工作的目的。

公開諮詢

27. 本法案似乎沒有像一般的立法提案那樣，在提交立法會前進行公開諮詢。
28. 鑒於本立法提案的內容，本質上是為了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進行立法技術上的工作，務求更新現行法例及完善其質量，其與一般法案的旨在引入實質性修改的做法並不相同，因此，似乎顯然無需作出公眾諮詢。事實上，法案在內容上並非真正具有創新性，也不會改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現行的立法取向，而只是單純為了完善本澳較舊的且過時的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法案在很多情況下只會對公共實體的舊名稱進行更新，或從形式或立法技術上進行更新，但不會改變現行法例的實質內容。

29. 然而，應確保本法案不會引入更廣泛的實質性修改，應維持已確立的立法取向，即本法案只是一項旨在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形式修改的工作。不應引入重大的實質性修改，因相關修改可能需要經公開諮詢，或徵詢業界實體，又或是按法律規定有義務事先諮詢特定實體的意見。
30. 因此，需要指出的是，法案修改多項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屬重要的法規，例如八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律《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十月九日第 52/95/M 號法令（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及八月十六日第 42/99/M 號法令（實行義務教育）等。
31. 法案同時對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核心位置的一系列法典進行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詞句替換及法案第二十條規定的修改表述工作。為此，法案對《刑法典》、《民法典》、《商法典》、《行政程序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作出了修改（見法案附件二及附件三）。對上述各項重要法典的修改工作是在本法案的立法工作過程中才決定加入的⁵，由於相關法典在法律層面具特別重要性，因而更着重有關修改的法律技術分析工作，尤其是分析該等修改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影響。

⁵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加入對《民法典》、《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法案的最初文本僅對《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作出修改。



32. 在較為複雜的問題當中，特別注意到對法典中的“市政機構”的表述所作的修改建議，發現有些情況下並不會將這一舊有表述替換為市政署，而是將“市政機構”的表述刪除。因此，為某些効力而不再規定市政署具有法定職權（尤其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九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提起訴訟的正當性的效力方面）。這是提案人從其法律技術分析角度所得出的結論，其認為這些修改並不屬實質性修改，而僅屬於根據法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所作的單純法律適應化情況。
33. 在整個法案當中亦存有其他情況，值得就法案的修改建議予以討論，以確定是否屬於實質性修改，例如將“司法事務司”或“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表述替換為其他公共實體的情況，從表面來看，這是對有關法定職權的現行規則的實質性修改，但按提案人的理解，從“默示修改”的新概念作考量，這一情況仍屬於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單純適應化處理。
34. 總體而言，希望法案不會對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引入實質性的重大修改，並將其立法介入局限於完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質量，而不會對作為法案標的該期間的法規所載的實質解決方法造成太大影響。

法案標的

35. 法案第一條（標的）規定，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確認在該期間公佈的一系列法律、法令，以及這些法律和法令的若干規定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並廢止在該期間公佈的一項法令以及有關法律和法令的若干規定，以明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36. 因此，本法案旨在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法律適應化及整合，以及正式確認不生效狀況（因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法案亦明示廢止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仍生效但被判斷為已沒有必要的一項法令，以及有關法律和法令的若干規定（見法案第一條）。
37. 此外，法案的第三條至第十九條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一系列法律及法令引入實質性修改。這些實質性修改已超出法案第二條所規範的適應化及整合的工作範圍。
38. 提案人解釋，法案的主要標的是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和整合。因此，法案的名稱僅提及適應化及整合，沒有提及對於本法案而言屬重要性較低的其他立法工作。
39. 對此，提案人表示說：
- “一如第一階段的法律清理法案般，由於本法案核心內容是針對原有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其次才是確定法規和規定的不生效，故選擇以法案的核心內容作為法案名稱。一方面避免法案標題冗長，另一方面，亦從法案標題上區分現階段法案與上一階段第 11/2017 號法律及第 20/2019 號法律的工作目標。”

針對的法規

40. 正如《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一樣，本法案所針對的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規僅涉及法律及法令，並不對其他法規（尤其是仍生效的訓令）作出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 這是因為法律及法令屬最重要的法規，在澳門特區法律體系的法律體系中位階最高，因此，這些法規的修改在法律清理中具有優先性。期望透過本法案能提升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質量。

42. 對於這一點，提案人解釋說：

-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的法律和法令以外的其他原有法規，數量非常多，遠超法律和法令（以“訓令”為例，在上述期間公佈的“訓令”，依據印務局網頁搜尋顯示已有 6740 項），考慮到“訓令”多是針對特定或技術事項作出規範，適宜由各職能範疇的部門，按現實情況評估並適時處理。”

43. 還須指出，考慮到多項立法工作的進度，需要對現正審議的法案所涉及的法規範圍進行調整。就這點，提案人說明如下：

- 在經過與委員會及顧問團的深入討論及審議後，在符合法案的立法目的及法律清理的工作範圍下，經與部門確認後，法案及附件內容可能會因應意見而作出倘有修改，提案人將繼續配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 至於在這兩份法案提交立法會後，因應正審議的其他法案最新情況及新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有以下原有法規將重新納入法案處理範圍，包括：

	法規	重新納入法案處理的原有法規
1.	第 11/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登記法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及修改該法令的第 47/85/M 號法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2'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88/85/M 號法令（核准關於密碼及廣州音譯音字彙） 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2.	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 《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5/95/M 號法令

- 另外，由於現正在立法會審議的其他法案當中有一部分亦涉及原有法規的修改，經評估相關法案修訂的內容及審議情況後，以下原有法規亦將重新納入法律清理法案處理：

	法案	重新納入法案處理的原有法規
1.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7/89/M 號法律《廣告活動》
2.	《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3.	《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4.	《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法典》及修改其生效日期的第 48/99/M 號法令 《民事訴訟法典》
5.	《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法典》
6.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及修改其的第 35/93/M 號法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立法資料

44. 除了法案條文和理由陳述之外，審議中的法案一共有七個附件，涉及作為法律現代化工作目標的大量法規。

45. 具體而言：

- (1) 附件一（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指者）共包括 1 項法律和 11 項法令；
- (2) 附件二（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指者）共包括 16 項法律和 105 項法令；
- (3) 附件三（法案第二十條所指者）對 7 項法律及 43 項法令作出表述修改；
- (4) 附件四（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指者）確認 4 項法律及 32 項法令不生效；
- (5) 附件五（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指者）確認 13 項法律及 104 項法令當中的若干規定不生效；
- (6) 附件六（第二十四條所指者）明示廢止 1 項法令，以及 1 項法律和 3 項法令當中的若干規定；
- (7) 附件七（第二十六條所指者）重新公佈載於附件一的法律及法令。

46. 此外，法案附有一系列內容廣泛的參考資料、名稱對應表和法規清單，當中載有多項與本法案的立法取向有關的法律技術內容。

47. 具體而言：

- (1)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政府公報》法規摘要清單：該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t the top, a vertical line with a checkmark, and several other illegible signatures and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文件是關於在政府公報網站上使用的且未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五的非官方名稱/摘要，但用於描述性標識所針對的每項法規的實質內容（對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查閱是重要的）；

- (2)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於附表二中訂定了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的替換指引，於“備註”中說明該等名稱的替換原因，當中已考慮了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法規的適應化及整合文本內容，以及法案附件二所規定的適應化的依據（這附表二對附件一及附件二的查閱是重要的）。
- (3)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該文件說明法案對每個具體個案採取的適應化的“依據”（對附件二的查閱是重要的）；
- (4) 第二十條作出修改表述的法規：該文件載有本法案第二十條所引入的修改表述，以及在每一具體個案中促使有關修改和說明該修改屬合理的“依據”（對附件三的查閱是重要的）；
- (5)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該文件具體列出每一法規停止生效（失效或默示廢止，這是根據提案人的技術分析而定）的原因，以及就每一具體個案說明確認所針對的法規因失效或默示廢止而不再生效屬合理的“依據”（對附件四的查閱是重要的）；
- (6)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若干規定：該文件具體列出每一法規的若干規定停止生效（失效或默示廢止，這是根據提案人的技術分析而定）的原因，以及就每一具體個案說明確認所針對的每一條規定因失效或默示廢止而不再生效屬合理的“依據”（對附件五的查閱是重要的）；
- (7) 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該文件就每一具體個案說明法案廢止有關法規或規定的“依據”（對附件六的查閱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重要的)；

(8) 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所整合的仍生效的基礎法規進行修改的法規清單（共 15 項）（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該文件載有修改其他法規（“基礎法規”）的法規。法案僅涉及基礎法規，並不涉及清單中所列的法規。

(9) 不納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規清單（共 47 項）（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這些都是可以進行法律清理工作的法規，但提案人並沒有選擇將這些法規納入在本法案內，這尤其因為這些法規已被納入到其他法案中。

48. 這些資料是由提案人擬備的，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也盡力檢視和確認附同法案的參考資料的“依據”和其他法律技術參考資料。

49. 這些資料僅為提供資訊之用，讓社會大眾更瞭解法案引入修訂的基本原因，但對法律適用者並無約束力。這些資訊性資料由提案人擬備，因此尤其反映提案人的法律技術意見。

50. 經適當修訂及更新的參考資料附於本意見書，以便社會大眾更清楚了解審議中的法案其立法取向的法律依據。

檢視法律技術依據

51. 一如過往的法律清理工作曾出現的情況，現時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時，同樣需在立法程序的有限時間內，對本法案所提供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參考資料進行法律技術分析，尤其對支持及解釋法案取向⁶的法律基礎的“依據”，以及對用以解釋在法律適應化方面的名稱替換所採用標準的“備註”進行分析⁷。亦儘量概括地確認對一系列共 47 項法規所採取的立法取向，就這些法規亦可能需要展開旨在現代化的立法工作，但現時尚未納入到正在審議的法案中⁸。

52. 這些事宜已在細則性審議時討論，透過由負責跟進本法案的顧問團之間的技術會議分析這些問題，儘管是以簡捷及概括形式為之，當中主要是就法案所處理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每一項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適應化及法律整合情況作討論。

法案的主要內容

53. 根據法案第一條，本法案旨在“明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54. 理由陳述主要提及以下四個方面：

- (1) **釐清法規的生效狀況**：法案致力列舉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公佈且被默示廢止或已失效的法律及法令（見法案第二十一條）。這是通過立法途徑來確認其不生效，因為這些法規在之前已經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終止生

⁶法案附有一系列由提案人擬備的“依據”，從法律技術角度解釋法案附件所載法規的生效狀況及擬引入的修改。透過參閱（在附同法案的由提案人提供的參考資料中的）“依據”，可更詳細地了解本法案所採取的立法取向。

⁷見提案人提供的“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⁸原先指出共有 65 項法規不納入法案，其後在立法工作過程中改為僅有 47 項法規需留待日後再作立法處理。見由提案人提供的參考資料中的“不納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仍生效法規清單（共 47 項）（2024 年 11 月 1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效，無論是通過默示廢止還是通過失效；

- (2) **明示廢止仍生效的法規**：法案明示廢止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已不合時宜、已停止實施或認為在將來不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的法律及法令（參見法案第二十四條）。對本法案而言，這些法規仍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生效，但因現在不再需要而應被廢止；
- (3) **法律適應化**：考慮到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的規定，以及為使該等仍然生效的法例更能配合回歸後政治架構及行政體系的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及居民的生活等情況，故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作適應化處理（見法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附件一及二）。
- (4) **法律整合**：整合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且仍生效的法律及法令，對有必要修改的法規的行文作形式上的修改，並標示已不生效的規定，以便其內容因應其將來的生效而更新（參見法案第二條第一及第四款 — 附件一）。

55. 關於確認不生效及明示廢止仍生效的法規方面，相關立法工作僅為釐清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該工作與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相類似。這個工作形式是為人所熟悉的。

56. 而關於法律的適應化及整合工作，則具有創新性及較大複雜性，必須對法規內容作形式上的修訂及更新。如與之前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N',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checkmark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法律清理工作相比較，法律適應化及整合的立法工作具新穎性，是致力對法律進行檢討和使之現代化，一如目前仍在立法會內審議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57. 對此，提案人表示說：

- “法案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指出對原有法規作‘適應化’及‘整合’所涉及的内容。相關分類是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的技術分類，兩者均是呈現仍生效法規最新狀況的方式。
- ‘適應化’實際上是透過立法程序以明示方式呈現法規已被默示修改的關於澳門特區憲政地位，以及立法、行政、司法架構等詞句。為此，需要分析原有法規的内容，並經檢視澳門特區法規後，方可相應地對原有法規作出詞句替換。替換主要涉及公共部門及實體名稱、其據位人的職稱等。
- ‘整合’則是從‘適應化’以外的角度檢視原有法規的内容有否被其後公佈的法規廢止或修改，以及原有法規行文可有需要更正之處。”

其他重要方面

58. 此外，還需要就現正審議的法案補充以下幾個方面：

- (1) **修改表述**：對附件三所載法規的表述進行修改（見法案第二十條—附件三）。法案將這些簡單的表述修改與前述由法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整合區分開來。法案第二十條所規定的修改表述，旨在更新對已經不再生效的法規所作的援引，改為援引現行生效的法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D',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and marks.



- (2) **法律適應化、法律整合及修改表述的效力**：對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所載法規及規定進行的法律適應化、法律整合及表述修改，並不改變其被默示修改的時間及效力（見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 (3) **確認不生效的效力**：對於附件四及附件五所載的經本法案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倘之前已終止生效，那麼有關確認並不改變其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於法案生效之前因默示廢止或失效而終止生效的情況不受影響（見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 (4) **對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保護**：於現正審議的法案生效之前根據附件一至附件五所載法規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均不受法案影響。即使個人的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是在有關法規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後方取得或確立，但只要是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公法行為而取得或確立，即受到保護（見法案第二十三條）；
- (5) **重新公佈**：法案對根據第二條第一款進行法律適應化及法律整合，以及根據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八條進行修改後法規作重新公佈，這些重新公佈的法規包括法案附件一的法規，其整合後的文本載於附件七（見法案第二十六條）；
- (6) **與第 13/2009 號法律的銜接**：法案規定，法案重新公佈法令，並不影響對有關法令按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的規定進行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的現行制度（見法案第二十七條）。對法令進行修改的現行制度不應受到現正審議的法案的生效所影響；
- (7) **生效**：法案規定其於《公報》上公佈翌日起生效（見法案第二十八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and marks.



實質修改

59. 法案還對以下的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且仍生效的法規的規定引入實質修改，而非單純進行適應化、更新或詞句修改：

- (1) 修改八月二十九日第 46/94/M 號法令（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見法案第三條）；
- (2) 修改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見法案第四條）；
- (3) 修改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見法案第五條）；
- (4) 修改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氣層之物質制定措施）（見法案第六條）；
- (5) 修改一月二十九日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見法案第七條）；
- (6) 修改七月一日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活動）（見法案第八條）；
- (7) 修改十月十四日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見法案第九條）；
- (8) 修改二月三日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見法案第十條）；
- (9) 修改十月二十七日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見法案第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vertical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0) 修改一月十九日第 3/98/M 號法令（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見法案第十二條）；
 - (11)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見法案第十三條）；
 - (12)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見法案第十四條）；
 - (13)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見法案第十五條）；
 - (14) 修改三月二十九日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見法案第十六條）；
 - (15) 修改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見法案第十七條）；
 - (16) 修改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見法案第十八條）；
 - (17) 修改九月二十七日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見法案第十九條）。
60. 整體而言，以上修改是對相關法規作實質性修改，其目的是令該等法規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⁹，因此，有關修改主要是針對該等單行法規訂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制度的實質內容。

⁹ 適用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實體及程序制度，應符合該法規的規定（見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三條第二款），這亦可從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二十條所規定的過渡制度中得出。



61. 對此，提案人作出如下說明：

“編號 6 參考資料是關於法案第 3 條至第 19 條的新舊法比較表，當中載有相關規定的修訂說明，以供委員會參閱。”

時間上的適用

62. 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立法工作中，已考慮到對行政違法行為制度所作的一系列實質修改在時間上的適用問題。而在本法案中，基於法律的確切性及安定性的考慮，同樣認為應謹慎處理這一系列實質修改（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的生效制度，以便新的程序制度不適用於正在進行的違法行為程序，而僅適用於法案生效後才提起的程序。
63. 我們在此所面對的是行政處罰法，而在該範疇中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必須特別謹慎和小心，以確保法律的修改不會為私人帶來一個對其較不利的處罰制度，即沒有適當地保護其地位¹⁰。
64. 提案人考慮這一問題後認為，更謹慎的做法是小心處理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所作的修改在時間上的適用，並在法案中新增了第二十五條，規定法案所引入的行政程序修改僅適用於法案生效後提起的違法行為程序，從而排除了法案所訂定的制度立即適用於正在進行的行政程序¹¹。
65. 對此，提案人表示：

¹⁰ 對行政違法行為所科處的處罰是在作出事實或符合科處處罰所取決的前提時生效的法律所規定的處罰。如在作出被處罰的事實時生效的行政處罰規定與之後的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對行為人較有利的制度，但處罰的決定已轉為確定者除外。

¹¹ 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法案修改後的新處罰制度的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須遵從《刑法典》第二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按照第一階段法案的討論，將在本法案中加入時間上適用的條文。
- 而由本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明示修改所引入的新規定，僅在法案獲通過並生效後方生效。”

修改表述

66. 法案第二十條對載於附件三的法律及法令的表述作出修改¹²。法案將這些“修改表述”與第二條所規定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區分開來。
67. 根據法案第二十條的規定，對附件三所載的法規內對舊法規所作的援引進行更新，從而使這些法規轉為明確援引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生效的相應法規¹³。
68. 這項立法工作旨在對現行法律文本進行形式上的修訂，對當中多個條文所援引的被視為過時及需要更新的法規的表述作出修改，但有關修改並不屬本法案範圍內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的法律清理工作。
69. 總的來說，法案第二十條所規定的表述修改與法律適應化及整合似乎沒有很大的差別，其目的同樣是更新一些已過時及可被替換的表述，即作為形式上的修改，旨在對所涉及法規的文本進行更新。
70. 有關這一點，提案人表示：

- “法案第二十條所指的“修改表述”涉及兩類事宜：(1) 將法規

¹²法案的這個附件三沒有出現在之前向立法會提交的《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因此，本法案多了一個附件（共七個附件）。

¹³見提案人編製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三參考資料—第二十條作出修改表述的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當中援引的舊法更新為新法；(2)對法規當中援引錯誤的法規作出更正。

- 原則上，清理對於含有需予適應化處理詞句及其他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歸類作為法案附件一的重新公佈對象。法規當中援引的法規被其後公佈的法規取代，即屬其中一種默示修改的情況。該等法規應納入法案重新公佈。《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正是按此方式處理。
- 然而，在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規技術分析過程中，發現 44 項法規因法規當中援引的法規已被其後公佈的法規取代而須予更新，又或因出現援引法規不正確而須予更正。基於援引問題僅涉及法規的個別規定，且考慮到相關法規的篇幅及內容後（16 項法規超過 50 條條文，且主要為技術規範），故法案建議僅透過具體條文作修改表述，而不為此重新公佈相關法規。
- 儘管兩項清理法案對此的處理方式不同，但其達到的效果一致，亦是因應兩個階段的法規特性而作出必要及適宜的處理方式調整。”

對不生效的確認

71. 根據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載於附件四的法律和法令基於默示廢止或失效而被確認為不生效，即正式被宣告為已不生效。
72. 有關法規因已失效或已被默示廢止而被法案宣告已不生效，故在法律秩序內不再適用。法案只是為了清晰有關法規的生效狀況，以避免對此可能出現的疑問。確認法規整體不生效的這一做法與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工作內容相同。

73. 對此，提案人稱：

- “法規的生效狀況是動態的。隨時間推移，法規可能隨著新法規的公佈而由生效變成不生效，又或隨著適用的對象不存在或所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 自第 11/2017 號法律及第 20/2019 號法律通過，以及 2020 年法務局網站公開不生效狀況明確的法規清單以來，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為止，合共 146 項法規（9 項法律及 137 項法令）由生效變成不生效。當中包括：(1) 因被新法明示廢止而不生效的法規 62 項；(2) 因被新法默示廢止或因適用的對象不存在或所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的法規 84 項。對於不生效狀況不清晰的法規，就需要透過法案確認有關狀況。正如第 11/2017 號法律及第 20/2019 號法律的做法。
- 遵從慎重處理的原則（即一定要確信有關法規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才會放在是次法案內進行確認），在實踐上，過往就有部份法規因慎重處理原則而歸類在仍生效法規中，而經過時間推移及新法規的公佈，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形成充分的依據後，認為具備條件在是次法案確認相關法規的不生效狀況。
- 如審議過程中委員會或顧問團對法案的確認默示廢止及失效的建議存有疑問，法務局會與職能部門進一步溝通以釐清疑問。相信經過多重及反覆的審視和論證後，將可透過法案穩妥地確認相關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狀況。”

74. 此外，根據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載於附件五的法律和法令中的若干規定亦被確認為不生效。在此，法案僅正式宣告現行法規的若干規定不生效。對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九年在法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N'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具體依據。該等參考資料日後可附於立法會的意見書中，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參閱，從而了解相關原有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依據以及知悉倘有的取代該等法規及規定的新法是哪些法規。”

法律適應化、整合及修改表述的效力

76. 根據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對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載法規所作的適應化、整合以及修改表述不產生追溯效力。
77. 如法案第二條所規定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見法案附件一和附件二）的目的只是以明示方式對在本法案生效之前已經產生效力的修改或更新作出規定，尤其是默示修改的情況，則這些情況不受影響。同樣地，法案第二十條關於“修改表述”（見法案附件三）的情況也是如此，即於法案生效之前已經產生的效力不受影響（見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78. 現正審議的法案的這一立法取向基本上與《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相同，儘管此一法案沒有包含類似“修改表述”的規定（見本法案第二十條）
79. 提案人對此表示：
- “法案第 22 條第 1 款旨在避免令人誤認被法案確認已被默示修改的規定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才被修改，故設立條文明確規定不會改變有關法規原先被修改的時間或效力。
 - 檢視原有法規可有被後法修改是‘整合’的其中一項內容，經考慮實務情況並參考《民法典》第 6 條（法律之終止生效）第 2 款及第 8 條（法律解釋）第 1 款規定後，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將‘修改’劃分為‘明示修改’和‘默示修改’兩個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術分類。

- 明示修改是指透過立法程序具體針對特定法規規定作出的修改，換言之，被修改對象和修改方案都是清晰的。
- 相對而言，默示修改僅為新公佈的法規影響了已存在的其他法規，而新法並沒有指出受其影響的具體法規規定包括哪些，甚至沒有為受影響的規定訂下明確的修改方案，換言之，由被修改對象甚至到修改方案，都會出現不清晰的情況。
- 例：關於義務教育的第 42/99/M 法令當中提及源於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的‘小學教育預備班’概念。其後，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廢止第 11/91/M 號法律，然而，第 9/2006 號法律既沒有明確修改第 42/99/M 號法令所援引的‘小學教育預備班’概念，亦沒有指出新舊內容應如何對應，故此，需要經過分析從而解釋‘小學教育預備班’概念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幼兒教育第三年’取代。
- 從技術分類而言，廣義的‘默示修改’，亦包括法案第 2 條第 3 款所指的‘適應化’詞句替換。
- ‘適應化’實際上是透過立法程序以明示方式呈現法規已被默示修改的關於澳門特區憲政地位，以及立法、行政、司法架構等詞句，即是對原有法規中涉及公共部門及實體名稱、其據位人的職稱等包含殖民地元素的詞句作替換。
- 事實上，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相關原有法規當中的詞句已被默示修改，在適用時需要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以符合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作出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或例外，對其中的名稱或詞句的解釋或適用須遵循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的替換原則作出替換。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有需要指出的是，附件四的修改對象所針對的是不特定的原有法規，依照替換原則，有的替換方案已明確在該附件訂明（例如原有法規中的‘總督’應替換為‘行政長官’），有的替換方案則需要結合其他法規方可得出應予作為解釋的詞句（例如原有法規中的司級部門應替換成哪個局部部門，需要結合第6/1999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以及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組織法）。
- 基於‘適應化’詞句替換工作是原有法律清理工作的重點，故在技術分類層面，從廣義的‘默示修改’中特別設置‘適應化’作為一個專門類別。”

確認不生效的效力

80. 對於附件四及附件五所載的由本法案確認為已被全部或部分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確認不生效並不改變其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於法案生效之前已經透過默示廢止或失效而終止生效的情況不受影響（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81. 這一立法方案與第11/2017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和第20/2019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所規定的相符，對被視為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確認其整體不生效。
82. 然而，對於被法案確認屬默示廢止或失效的若干規定，法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留有關的效力，這是一項創新的規定。按照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這旨在確認法律和法令部分不生效，僅涉及相關法規中的若干規定。這一立法取向與《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相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checkmark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83. 根據提案人所指：

“按照第一階段法案的技術討論，將在本法案第 21 條第 2 款中加入確認法案附件一所載法規當中的默示廢止及失效規定的不生效狀況內容。”

對既得權利的保障

84. 在本法案生效之前已經根據附件一至附件五所載法規獲得的權利（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確立的法律狀況（法案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受本法案保護。

85. 按照法案所確立的取向，即使個人的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是在有關法規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後取得或確立，但只要是在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公法行為而取得或確立，也受到保護（法案第二十三條）。

86. 從全面廣泛保障私人的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而言，上述的解決方案符合已確立在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和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的立法取向。與此同時，亦符合《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立法取向。

87. 然而，現時的立法取向是，法案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保障既得權利和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法律制度並不包括以下的情況：

(1) 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對多項法規所引入的實質修改，原因是考慮到法案修改文本為更好保障私人在行政違法方面的地位而引入了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制度（見法案第二十五條），因而無需就有關內容規定一項保障既得權利的特別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則；

- (2) 被法案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並載於法案附件六的法律、法令及規定。這是由於預計在上述的情況中，並不存在在既得權利的保障制度內加入特別保障的需要。

88. 關於這一事宜，提案人稱：

- “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既得權利及已確定法律狀況保障規定僅適用於法案附件一至附件五所載的法規及規定，這是由於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及規定的不生效狀況，以及被默示修改的規定的內容，在被本法案確認不生效前的狀況可能並不清晰；此外，考慮到行政當局或司法機關有可能曾經引用實際上已被默示修改的規定或已經終止生效的法規的規定為依據（當時認為有關規定是生效的），給予私人權利或確認私人的法律狀況，因此，法案有需要明文作出有關保障，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正當期盼及法律關係的穩定性。
- 由於經法案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廢止原因是該等法規及規定已不合時宜或無存在價值）僅在法案開始生效後方終止生效，故不存在需要透過第 23 條的規定保障法案生效前既得權利的情況（在該等法規及規定生效期間，依據其取得的權利或確立的法律狀況當然受到保障）。”

重新公佈

89. 法案對經適應化和整合，以及經引入法案所規定的修改後的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和法令作重新公佈。重新公佈旨在適當地反映根據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對法案附件一所載法規所完成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內容，以及由法案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十八條所引入的實質性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0. 上述將被重新公佈的法規載於法案附件七，當中可查閱其被修訂和整合的文本，以更好地理解法案所進行的適應化和整合工作，整合文本中包括經法案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所引入的額外實質性修改（見法案第二十六條）。

91. 對此，提案人表示說：

- “實際上，法案附件七所載法規的重新公佈文本是相關法規經過法案一系列處理後得出的結果，正如法案第 25 條所述，相關法規經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第 2 條第 1 款）外，亦可能經明示修改（法案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法案附件一僅是指出哪些法規進行適應化及整合，如提前在該款指出重新公佈，在法案上下文邏輯理解下便無法反映其後條文對該等法規進行的所有處理。”

92. 對於法案附件二所載的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和法令，由於按照法案第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其僅涉及詞句的適應化處理，故法案的取向是不重新公佈有關的法律和法令。而根據法案第二十條（修改表述）及法案附件三所作的修改，法案亦不會對相關法規作重新公佈。由於上述的修改屬較為簡單，故認為無需重新公佈被修改的法規。

93. 根據提案人所指：

- “對於法案第 2 條第 2 款所指的法規（當中包括法案第 4 條、第 7 條至第 18 條所指的法規），基於法規處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而不予透過法案進行整合及重新公佈：（一）僅有須予適應化詞句而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二）須考慮和研究政策方向，以便整體檢討的法規。
- 關於‘僅有須予適應化詞句而沒有其他經默示修改內容的法規’：對於相關法規倘有的修改，無論是透過以往公佈的法規抑或是次法案所作的明示修改及明示廢止修改均是清晰的，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vertical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對於該等法規當中不生效狀況屬不清晰的規定，亦會透過是次法案確認。綜上所述，相關法規整體狀況分別透過不同立法程序而變得清晰明確。在法案通過後，印務局網站的相關法規文本標示曾被修改的內容，並一如以往指出每處修訂所依據的法規編號。

- 關於‘考慮和研究政策方向，以便整體檢討的法規’：由於法規存在問題需要職能部門進一步考慮和研究相關立法政策方向方可解決，因此，需交由職能部門按一般修法程序處理。”

與第 13/2009 號法律的銜接

94. 對於經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法案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案的生效不影響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規定應適用於法令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的制度（見法案第二十七條）。
95. 這一規定旨在明文確保法案並不修改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有關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法令的現行制度。法案的目的並不是將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八條所規定的制度排除適用於根據法案第二十七條重新公佈的法令。
96. 對此，提案人表示：
- “現階段清理法案核心是針對仍生效原有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及整合。考慮到法令中可能有若干內容並不屬於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六條規定的法律保留事宜，故為避免誤解經本法案處理後的法令未來僅可透過法律形式修訂，故法案第 26 條明確規定法令仍是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八條規定進行的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即不妨礙對非屬法律保留事實的法令規定繼續採用行政法規形式作修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生效

97. 法案規定的生效日是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翌日（法案第二十八條）。
98. 由於現在的立法工作主要是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和法令作形式修改，而有關的法規生效至今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且無須為將來法案的生效作大量的準備工作，因而預期在法案生效方面不會出現廣泛的影響。
99.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新增第二十五條，其涉及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引入的修改，以便確保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這旨在從程序制度的角度而言，清晰法案引入的修改僅適用於在其生效後提起的行政程序。
100. 委員會期望法案的生效有助澳門特區進一步建設一個現代化法律體系。法案能提升澳門特區法律秩序內的現行法例的質量，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和法令進行形式上的修改和更新，以及清晰上述期間的法規的生效狀況。因此，亦期望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能因法案而有所得益和具有更新和更現代化的法例。

四、細則性審議

除了概括性分析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評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的立法原則相符，以及就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完善工作進行審議。



第一條 — 標的

101.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增加數項。
102. 本條訂定本法案的標的，是對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立法介入，以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這主要涉及：(1)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與整合；(2)確認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3)對多項法令的實質修改；(4)廢止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本法案亦對修改表述的情況作獨立處理，其旨在對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當中所作的援引進行更新。

第二條 — 適應化及整合

103.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04. 本條就作為法案修訂標的的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作出規範。
105.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載於法案附件一的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及整合。這一系列法規需經適應化及整合處理。
106.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載於法案附件二的法律及法令的詞句作出適應化處理。
107. 本條第三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適應化”是指按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的規定，以及配合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對法律及法令作詞句替換。
108. 本條第四款規定，為適用同條第一款的規定，“整合”包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10'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vertical lines of tex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標示因已被(明示或默示)廢止或失效而不生效的規定；(2)引入經本法律或其他法規(明示或默示)修改的規定；(3)修訂中、葡文文本的不準確之處；(4)按現行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統一表述；(5)更正錯漏，但以更正不改變原文實質內容為限。

109. 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旨在修改若干法規，而相關工作已超越法案第二條所規定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的範圍。

第三條 — 修改八月二十九日第 46/94/M 號法令

11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11. 本條修改八月二十九日第 46/94/M 號法令（違反《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所適用的處罰制度）第五條第二款，以使其規定的累犯制度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¹⁴。因此，有關規定修改為，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第四條 — 修改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

11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13. 本條修改九月五日第 48/94/M 號法令（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第一條第二款，以使其所規定的累犯制度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因此，有關規定修改為，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如

¹⁴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擬規範累犯之情況時，所定之前提及效果不得與刑法中之有關規定所定之前提及效果相同或較其嚴厲。因此，行政違法行為的累犯制度應較《刑法典》第六十九條和第七十條的一般規定為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違法行為是導致職業病或促使其發生，則罰款的最低及最高限額均增至三倍。

法案第五條 — 修改第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

11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15. 本條對經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第十二條第二款作出修改，使該法令所規定的累犯制度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為此，有關規定修改為，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六條 — 修改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

11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不再包含兩項。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一）項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改為本條的正文，而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二）項的內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被刪除。
117. 本條對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第十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其目的為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第 62/95/M 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修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七條 — 修改一月二十九日第 7/96/M 號法令

11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19. 本條對經第 8/200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一月二十九日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序文作出修改，其目的為確保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第 7/96/M 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三款修改為，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而在前一違法行為的處罰決定確定後一年內實施與該違法行為屬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第 7/96/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在不足兩年之期間內實施三次相同性質之違法行為，不論科處之罰款為何，亦可被科處禁止從事活動兩年的附加處罰（自由裁量決定）¹⁵。第 7/96/M 號法令第十八條第二款序文修改為，遇有第 7/96/M 號法令第十八條 a 項及 b 項的情況，除科處倘有之罰款外亦可科處禁止從事活動的附加處罰（自由裁量決定）。

法案第八條 — 修改七月一日第 32/96/M 號法令

12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21. 本條對七月一日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出修改，並在該條增加第三款，其目的為釐清具職權科處處罰的實體，以及確保第 32/96/M 號法令所定的違法行為制度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第 32/96/M

¹⁵ 視乎案件的情節及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僅當認為合理時方科處禁止從事活動的附加處罰。作為法律的一般原則，科處附加處罰須遵守適度原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六條第三款 f 項規定，附加處罰不得作為科處主處罰之必然後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修改為，違反第 32/96/M 號法令之規定者，科澳門元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款。第 32/96/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修改為，在科處罰款的同時，尚可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單獨或一併處暫時中止進行業餘潛水活動（為期最多兩年），以及取消私立實體可舉辦業餘潛水員課程資格之許可的附加處罰。第 32/9/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具職權科處第 32/96/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所指之處罰。

法案第九條 — 修改十月十四日第 62/96/M 號法令

12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23. 本條對十月十四日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作出修改，其目的為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第 62/96/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十條 — 修改二月三日第 4/97/M 號法令

12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25. 本條修改二月三日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以確保其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一致。第 4/97/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如違法行為造成人身傷害的情況下，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M'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款的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加至兩倍。

法案第十一條 — 修改十月二十七日第 44/97/M 號法令

12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27. 本條修改十月二十七日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以確保該法令所訂定的累犯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44/97/M 號法令第四十九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十二條 — 修改一月十九日第 3/98/M 號法令

12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29. 本條修改經第 6/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一月十九日第 3/98/M 號法令（核准衛星電視廣播活動准照制度）第五條第三款，以確保該法令所定的累犯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一致。第 3/98/M 號法令第五條第三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十三條 — 修改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13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本條不再包含兩項。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一）項改為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正文。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二）項的內容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刪除。
131. 本條修改經第 10/2003 號法律及第 12/2022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行政條件制度）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以確保該法令所定的附加處罰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47/98/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如在不足兩年內實施三次性質相同的違法行為，則不論所科處罰款為何，亦可被科處禁止進行有關活動一年的附加處罰（屬自由裁量的決定）。

法案第十四條 —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

13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33. 本條修改經第 12/2022 號法律修改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訂定發出工業准照之法律制度）第七十九條第四款，以確保該法令所規定的累犯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11/99/M 號法令第七十九條第四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自上次實施的違法行為的確定處罰之日起一年內再實施另一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法案第十五條 — 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2/99/M 號法令

13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35. 本條修改三月二十二日第 12/99/M 號法令（訂定海員登記制度）第七十三條第二款，以確保該法令所定的累犯制度符合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第 12/99/M 號法令第七十三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之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維持不變，如違法行為導致意外或人身傷害的情況下，罰款的最低及最高限額加至兩倍。

法案第十六條 — 修改三月二十九日第 14/99/M 號法令

13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中文行文有所調整。

137. 本條對三月二十九日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作修改，以確保該法規所定的累犯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14/99/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十七條 — 修改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

13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葡文行文有所調整。

139. 本條對五月三十一日第 22/99/M 號法令（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制度）第十三條第五款作修改，以確保該法規所定的累犯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22/99/M 號法令第十三條第五款改為規定，如在一年內犯有多於一次的同一違法行為或等同的違法行為，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法案第十八條 — 修改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

140.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在本條增加數項。將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的內容納入到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一）項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中。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在本條（二）項引入新的法律規範。

141. 本條對經第 4/2023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條 b 項作修改，以確保該法規所定的累犯及附加處罰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34/99/M 號法令第五十七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如屬累犯，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見本條（一）項〕；而第 34/99/M 號法令第五十九條 b 項則改為規定，該法令規定的禁止從事有關職業或業務的附加處罰不得超過兩年〔見本條（二）項〕。

法案第十九條 — 修改九月二十七日第 51/99/M 號法令

14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一）項。對本條餘下數項重新編號。
143. 本條對經第 11/2001 號法律修改的九月二十七日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修改，以確保該法規所定的附加處罰制度與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所確定的制度相符。第 51/99/M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一款改為規定，在不足三年內實施兩次違法行為而該等違法行為係屬第 51/99/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所指的任一輕微違反或屬第 51/99/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所指的任一嚴重行政違法行為者，除導致違法者須接受可科處的處罰外，亦可導致對其科處禁止在兩年內進行第 51/99/M 號法令所指的商業及工業活動的附加處罰（屬自由裁量的決定）；而第 51/99/M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二款則改為規定，在不足三年內實施四次違反第 51/99/M 號法令規定的行為者，不論有關違法行為的性質為何，



除導致違法者須接受可科處的處罰外，亦可導致禁止其在一年內進行第 51/99/M 號法令所指的商業及工業活動的附加處罰（屬自由裁量的決定）。為適用第 51/99/M 號法令第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僅在合理的情況下方可科處附加處罰，並需按每一個案的情節、所實施的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和後果、違法者行為的可譴責性、預防方面的要求，以及適度原則作考量。因此，該等附加處罰並非與主處罰一併自動科處，而是僅在其屬適當的情況下才科處。

法案第二十條 — 修改表述

14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45. 本條規定，對載於法案附件三的法律及法令的表述進行修改。修改表述具有一個限定範圍，旨在僅對附件三所載法規內就已不生效的法規的過時援引進行修訂及更正，使之正確援引並提及現時在澳門特區法律秩序中所生效的相應法規。因此，本條僅對載於法案附件三的法律及法令所作的法律援引進行更新，以援引現行法規，實質上並沒有改變所適用的法律制度。
146. 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將按本條規定而對法案附件三所載法律及法令進行“修改表述”的情況，與法案第二條所規定適應化及整合情況在技術層面作出區分。儘管如此，法案第二十條所規定的“修改表述”旨在對已不合時宜的法律援引作出更新，這工作僅屬於對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若干規定進行純屬形式上的完善及更新。
147. 這項旨在更新過時的法律援引的法律清理工作具創新性，並未出現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按提案人的取向（見本意見書第 70 點），在對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

W
之
↓
—
g.
未
女
陳
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適應化和整合的另一法案中，有需要對不合時宜的法律援引作出更新的情況並不多，因此提案人認為沒有必要在該法案中以一獨立條文對此情況作出規範。

法案第二十一條 — 確認默示廢止及失效

14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49. 本條確認載於法案附件四的法律及法令，以及載於法案附件五的法律及法令的若干規定不生效。
150. 本條第一款確認載於法案附件四的法律及法令全部不生效。正式宣告這些法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不生效。
151. 本條第二款則旨在確認部分不生效的情況，僅針對載於法案附件五的法律及法令的若干規定。因此，該等法規仍繼續部分地生效，其效力仍未終止。
152. 本條對被視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規(本條第一款；法案附件四)及法規中的若干規定(本條第二款；法案附件五)正式宣告不生效。法案沒有對因默示廢止或失效而終止生效的情況作區分。兩者均為本法案所考慮用作判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公佈的法規及法規中的規定不生效的原因。
153. 這條確認默示廢止和失效的規定，同樣出現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第二十二條 — 效力

154.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55. 無論是根據法案第二條規定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而作修改的法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tylized signatures and a checkmark-like symbol.



規（針對法案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法律及法令），還是因法案第二十條規定的而作修改表述的法規（針對法案附件三所載的法律及法令），本條均旨在確保之前已產生的效力。

156.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於法案附件一至附件三所載的且經進行適應化、整合及修改的法律、法令及規定，並不改變其原先被“默示修改”的時間及效力。亦即是說，法案所規定的用以更新和修改法規文本以使其適應現行法律體系的立法工作所針對的情況，實質上在立法前透過對法規作更新性及系統性解釋時已產生效力，而這些已經產生的效力受到明確的保障。

157. 本條第二款規定，對於法案附件四及附件五所載的且經確認為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的法律、法令及規定，本法案並不希望改變其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因此，終止生效是按照具體情況在默示廢止或失效時發生，而基於法律安定性，法案希望正式確認有關情況。然而，法案規定正式宣告不生效並不是為了改變在法案生效前發生的原先終止生效的時間及效力。

158. 這條規範本法案所進行的法律清理及確認不生效的多項工作的效力的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第二十三條 — 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

15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60. 本條旨在保障可能受到法案不利影響的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

161. 本條第一款規定，法案不應影響在法案生效前根據法案附件一至附件五所載法律、法令及規定而已取得的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此外，亦不希望影響該等法律、法令及規定對有關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利及法律狀況所設定的限制或條件。

162. 本條第二款規定，即使有關權利或法律狀況是在第一款所指法律、法令及規定被默示修改或終止生效後取得或確立，亦會受到保障。只要是基於已具確定效力的一切公法行為而取得權利或確立法律狀況，且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中確定者，亦不因本法案而受影響。
163. 本條並不保障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所引入的實質修改及法案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的明示廢止所帶來的影響（參見法案附件六）。這是因為提案人認為，在對這一系列立法工作所產生的可預見的效果作出預先判斷時，並不存在值得特別保護的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
164. 這條保障既得權利及已確立的法律狀況的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第二十四條 — 廢止

16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66. 本條明確廢止載於法案附件六的一個法令，以及一個法律、兩個法令及《行政訴訟法典》中的多項規定（見法案第二十四條）。
167. 這是一項廢止性規定，旨在將提案人認為已不需要並須廢止的現行法律條文和法令從澳門特區的法律秩序中清理出來。
168. 該廢止性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法案第二十五條 — 在時間上的適用

169. 與法案最初文本比對，本條是新增的。
170. 本條規定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所規定的合共十七個法令的實質性修改，不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前已提起的行政程序。基於法律安定性的考量，以及考慮到在這些主要針對行政處罰制度的實質性修改在生效時所產生的效力，有必要保護私人的地位，故法案僅選擇將法案第三條至第十九條所規定的制度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後才提起的行政程序（見法案第二十八條）。
171. 這一為保障私人權利而規範法律在時間上的適用的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第二十六條 — 重新公佈

172.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73. 本條規定載於附件一的法律及法令，經進行適應化、整合以及引入法案所規定的修改後，須在法案附件七中重新公佈。因此，重新公佈文本已包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法律適應化及整合內容，同時反映法案第三條、第五條和第十八條所作出的修改。
174. 因此，對載於法案附件一的法律及法令作修訂及整合後，以其最新的文本作重新公佈，當中反映法案所引入的整體修改。
175. 這一重新公佈的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陳輝' (Chan Hui).



法案第二十七條 — 經重新公佈的法令

176.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有所修改。
177. 本條規定，法案不應影響適用於本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的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的制度，並應繼續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八條的規定處理。本條旨在明晰規定，第 13/2009 號法律第八條所定的制度繼續適用於本法案重新公佈的法令。
178. 這一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第二十八條 — 生效

179.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本條沒有修改。
180. 本條規定本法案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翌日起生效。認為沒有需要就生效日訂定任何的額外時間。
181. 這一規定同樣可見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中。

法案附件一至附件七

182. 法案修改文本的附件一不再包括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而在這附件一中加入了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
183. 法案修改文本的附件二不再包括八月四日第 7/97/M 號法律及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91/99/M 號法令。而在這附件二中加入了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八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marks and initial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民法典》、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商法典》、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民事訴訟法典》、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

184. 在法案修改文本的附件三中加入了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十月十六日第 54/95/M 號法令、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民法典》、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

185.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附件四沒有修改。

186. 在法案修改文本的附件五中加入了八月十二日第 11/96/M 號法律、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經六月十四日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八月二十九日第 46/94/M 號法令、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五月二十二日第 21/95/M 號法令、七月十日第 30/95/M 號法令、十月九日第 52/95/M 號法令、十二月四日第 62/95/M 號法令、二月五日第 9/96/M 號法令、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六月十七日第 31/96/M 號法令、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十月八日第 55/99/M 號法令、十月二十五日第 65/99/M 號法令及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

187. 在法案修改文本，附件六沒有修改。

188. 在法案修改文本中，對附件七作出了多項修改。對法案附件一所引入的修改，以及法案修改文本對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所引入的修改，引致須對附件七作出相應修改，因於其內需對附件一的法規的修訂及整合文本作重新公佈。

189. 總體而言，法案附件的修改是基於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過程中所進行的法律技術分析工作。相關修改的依據已載於作為本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見書附件由提案人編製的參考資料中。

五、總結

190.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後，作出如下結論：

- 1) 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所需要的條件；
- 2) 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審議及表決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李振宇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參考資料

W

之

年

年

年

陳
輝
林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參考資料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政府公報》法規摘要清單

目錄

一、	法案附件一（第二條第一款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的法規）.....	2
二、	法案附件二（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3
三、	法案附件三（第二十條進行修改表述的法規）.....	10
四、	法案附件四（第二十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13
五、	法案附件五（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16
六、	法案附件六（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23

一、 法案附件一（第二條第一款進行適應化及整合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 法律：		
1.	第 11/96/M 號法律	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
(二) 法令：		
2.	第 46/94/M 號法令	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
3.	第 57/94/M 號法令	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若干廢止。
4.	第 21/95/M 號法令	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法令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
5.	第 30/95/M 號法令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廢止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 76 及 96 條。
6.	第 5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若干廢止。
7.	第 9/96/M 號法令	規定或許可在官立教育機構內進行教學試驗——若干廢止。
8.	第 27/96/M 號法令	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若干廢止。
9.	第 31/96/M 號法令	修改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廢止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46/80/M 號法令。
10.	第 34/99/M 號法令	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11.	第 42/99/M 號法令	對年齡介乎五歲至十五歲之間之兒童及少年實行義務教育。
12.	第 65/99/M 號法令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二、 法案附件二（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 法律：		
1.	第 5/94/M 號法律	請願權的行使
2.	第 6/94/M 號法律	家庭政策綱要法
3.	第 3/95/M 號法律	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4.	第 8/95/M 號法律	“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5.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6.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7.	第 14/96/M 號法律	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8.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9.	第 24/96/M 號法律	編制外合同人員扣除的退還
10.	第 6/97/M 號法律	有組織犯罪法
11.	第 7/97/M 號法律	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12.	第 4/98/M 號法律	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13.	第 5/98/M 號法律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14.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15.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16.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二) 法令：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7.	第 3/94/M 號法令	規範本地區土地幾何地籍之製作、保存及對其保持最新資料。
18.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19.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20.	第 23/94/M 號法令	訂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若干廢止。
21.	第 29/94/M 號法令	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22.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23.	第 33/94/M 號法令	設立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若干廢止。
24.	第 38/94/M 號法令	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25.	第 40/94/M 號法令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若干廢止。
26.	第 48/94/M 號法令	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27.	第 49/94/M 號法令	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28.	第 52/94/M 號法令	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29.	第 60/94/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之第 9 條。
30.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31.	第 16/95/M 號法令	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 67/88/M 號法令。
32.	第 19/95/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33.	第 22/95/M 號法令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34.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35.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36.	第 41/95/M 號法令	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37.	第 44/95/M 號法令	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38.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39.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40.	第 62/95/M 號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41.	第 7/96/M 號法令	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42.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43.	第 16/96/M 號法令	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44.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45.	第 32/96/M 號法令	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46.	第 38/96/M 號法令	訂定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之最低限額。
47.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48.	第 51/96/M 號法令	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49.	第 52/96/M 號法令	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50.	第 53/96/M 號法令	核准「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51.	第 55/96/M 號法令	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國令。
52.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53.	第 57/96/M 號法令	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國令。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54.	第 58/96/M 號法令	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55.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56.	第 61/96/M 號法令	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架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29 至 65 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57.	第 62/96/M 號法令	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1 至 28 條。
58.	第 63/96/M 號法令	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59.	第 64/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60.	第 66/96/M 號法令	設立對被遺棄於澳門國際機場之行李及其他物件之制度。
61.	第 1/97/M 號法令	訂定停學之制度。
62.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63.	第 7/97/M 號法令	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64.	第 15/97/M 號法令	核准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65.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66.	第 32/97/M 號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67.	第 35/97/M 號法令	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68.	第 36/97/M 號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69.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條件及形式。
70.	第 38/97/M 號法令	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71.	第 39/97/M 號法令	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72.	第 42/97/M 號法令	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國令。
73.	第 43/97/M 號法令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74.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75.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76.	第 52/97/M 號法令	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組織架構
77.	第 54/97/M 號法令	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78.	第 5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79.	第 59/97/M 號法令	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80.	第 3/98/M 號法令	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81.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82.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 —— 若干廢止。
83.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84.	第 12/98/M 號法令	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85.	第 14/98/M 號法令	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86.	第 46/98/M 號法令	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87.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88.	第 49/98/M 號法令	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89.	第 6/99/M 號法令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90.	第 7/99/M 號法令	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91.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 2、14 及 15 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49 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92.	第 12/99/M 號法令	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93.	第 14/99/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94.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95.	第 25/99/M 號法令	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96.	第 31/99/M 號法令	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97.	第 33/99/M 號法令	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98.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99.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100.	第 50/99/M 號法令	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101.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102.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103.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104.	第 57/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
105.	第 60/99/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106.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107.	第 74/99/M 號法令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08.	第 79/99/M 號法令	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109.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10.	第 86/99/M 號法令	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若干廢止。
111.	第 88/99/M 號法令	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112.	第 91/99/M 號法令	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113.	第 92/99/M 號法令	制定適用於磁羅經之核准程序，磁羅經之安裝及校正，制訂自差表以及發出有關證書之規定。
114.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115.	第 100/99/M 號法令	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116.	第 101/99/M 號法令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117.	第 104/99/M 號法令	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118.	第 108/9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紅十字會的法律制度》。
119.	第 109/99/M 號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120.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121.	第 111/99/M 號法令	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三、 法案附件三（第二十條進行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 法律：		
1.	第 5/94/M 號法律	請願權的行使
2.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3.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4.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5.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6.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7.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二) 法令：		
8.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9.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10.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11.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12.	第 48/94/M 號法令	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13.	第 49/94/M 號法令	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14.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15.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序號	法規編號	尚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6.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7.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18.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19.	第 62/95/M 號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20.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21.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22.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23.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24.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25.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26.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27.	第 32/97/M 號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28.	第 36/97/M 號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29.	第 43/97/M 號法令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30.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31.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32.	第 58/97/M 號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33.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34.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35.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36.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37.	第 7/99/M 號法令	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38.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 2、14 及 15 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49 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39.	第 14/99/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40.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41.	第 33/99/M 號法令	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42.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43.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44.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45.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46.	第 79/99/M 號法令	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47.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48.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49.	第 104/99/M 號法令	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50.	第 109/99/M 號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四、 法案附件四（第二十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 法律：		
1.	第 4/97/M 號法律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2.	第 9/97/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章程
3.	第 1/98/M 號法律	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之修改
4.	第 8/98/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之制度
(二) 法令：		
5.	第 1/94/M 號法令	將座落墨山巷一幅土地脫離本地區公有產權而轉為私有產權。
6.	第 2/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草地圍及大炮台街四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7.	第 5/94/M 號法令	承認鏡湖護士助產學校護理課程之人士具有進入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機關及機構之護理職程資格，該課程等同於官方所核准之一般護理課程——廢止七月九日第 33/90/M 號法令。
8.	第 17/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果欄街一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9.	第 19/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河邊新街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10.	第 20/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美副將大馬路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11.	第 34/94/M 號法令	解除位於草堆街之一幅土地之公產性質，並以無主土地併入本地區之私產。
12.	第 37/94/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河邊新街的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之私產。
13.	第 12/95/M 號法令	規定廢除送交審計法院之註錄並明確有關批閱之規則——廢止三月二日第 18/92/M 號法令之第 32 條，並廢止規範審計法院對行為作註錄之法例，但二月二十三日第 14/94/M 號法令所規定之註錄除外。

序號	法規編號	尚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4.	第 28/95/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德香里並與第 2、4、6 號樓宇相鄰之土地解除公產並作為無主土地歸併於本地區私產。
15.	第 34/95/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予本地區之兩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附近彩虹邨，面積分別為 4352 平方米及 1825 平方米之土地。
16.	第 38/95/M 號法令	解釋在納編程序及將退休金撫卹金之支付責任轉予退休事務管理局之程序兩範圍內之若干特別情況。
17.	第 2/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沙梨頭海邊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18.	第 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19.	第 10/96/M 號法令	將一幅與位於路環林慕士街七號之房地產相鄰之地段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20.	第 12/96/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連勝街之土地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21.	第 19/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媽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22.	第 20/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23.	第 2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祿號里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24.	第 34/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玫瑰園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25.	第 37/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之土地予本地區。
26.	第 39/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氹仔之土地予本地區。
27.	第 43/96/M 號法令	承認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擁有若干房地產。
28.	第 24/97/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利宵學校之組織——若干廢止。
29.	第 56/97/M 號法令	解除位於伯多祿局長街面積為 23 平方米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30.	第 21/98/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鈕里無門牌編號及門牌編號為 6 至 12 號、面積為 14 平方米之地段以及另一幅位於扣鈕巷、面積為 3 平方米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31.	第 31/98/M 號法令	設立附屬於文化司署之澳門博物館行政管理架構。
32.	第 36/98/M 號法令	解除大炮台圍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以便共同利用該土地及其毗鄰由大炮台圍 3 號至 5 號、大炮台街 2BA 號及草地圍 9 號等樓宇所占之土地。
33.	第 3/99/M 號法令	取消本地區位於路環之部分保留地。
34.	第 44/99/M 號法令	對適用納入、進入及外聘程序之人員獲留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作出規範。
35.	第 96/99/M 號法令	訂定將退休之支付責任轉移至退休事務管理局(CGA)之退休金受領人及撫卹金受領人得維持其居住在屬本地區之房屋及收取房屋津貼之權利。
36.	第 112/99/M 號法令	修改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

五、 法案附件五（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法律：		
1.	第 3/95/M 號法律	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2.	第 8/95/M 號法律	“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3.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4.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5.	第 11/96/M 號法律	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
6.	第 14/96/M 號法律	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7.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8.	第 6/97/M 號法律	有組織犯罪法
9.	第 7/97/M 號法律	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10.	第 5/98/M 號法律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11.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12.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13.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二）法令：		
14.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15.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序號	法規編號	尚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6.	第 29/94/M 號法令	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17.	經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的 《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18.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19.	第 38/94/M 號法令	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20.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21.	第 40/94/M 號法令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若干廢止。
22.	第 46/94/M 號法令	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
23.	第 52/94/M 號法令	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24.	第 57/94/M 號法令	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若干廢止。
25.	第 60/94/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之第 9 條。
26.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27.	第 16/95/M 號法令	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 67/88/M 號法令。
28.	第 19/95/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29.	第 21/95/M 號法令	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
30.	第 22/95/M 號法令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31.	第 30/95/M 號法令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廢止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七十六條九十六條。
32.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33.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34.	經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的 《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 致之無能力之表》	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
35.	第 41/95/M 號法令	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36.	第 44/95/M 號法令	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37.	第 5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若干廢止。
38.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39.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40.	第 62/95/M 號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41.	第 7/96/M 號法令	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42.	第 9/96/M 號法令	規定或許可在官立教育機構內進行教學試驗——若干廢止。
43.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44.	經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的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通則》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
45.	第 16/96/M 號法令	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46.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47.	第 27/96/M 號法令	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若干廢止。
48.	第 31/96/M 號法令	修改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廢止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46/80/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49.	第 32/96/M 號法令	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50.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51.	第 51/96/M 號法令	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52.	第 52/96/M 號法令	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53.	第 55/96/M 號法令	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國令。
54.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55.	第 57/96/M 號法令	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國令。
56.	第 58/96/M 號法令	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57.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58.	第 61/96/M 號法令	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架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29 至 65 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59.	第 62/96/M 號法令	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1 至 28 條。
60.	第 63/96/M 號法令	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61.	第 64/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62.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63.	第 7/97/M 號法令	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64.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尚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65.	第 32/97/M 號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66.	第 35/97/M 號法令	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67.	第 36/97/M 號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68.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條件及形式。
69.	第 38/97/M 號法令	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70.	第 39/97/M 號法令	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71.	第 42/97/M 號法令	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國令。
72.	第 43/97/M 號法令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73.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7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75.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76.	第 52/97/M 號法令	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組織架構
77.	第 54/97/M 號法令	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78.	第 5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79.	第 58/97/M 號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80.	第 59/97/M 號法令	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81.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82.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 —— 若干廢止。
83.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84.	第 14/98/M 號法令	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85.	第 15/98/M 號法令	規範對有關有組織犯罪之法律中所規定較為嚴重之案件不採用或不維持強制措施之裁判之上訴制度。
86.	第 46/98/M 號法令	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87.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88.	第 49/98/M 號法令	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89.	第 6/99/M 號法令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90.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 2、14 及 15 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49 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91.	第 12/99/M 號法令	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92.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93.	第 31/99/M 號法令	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94.	第 34/99/M 號法令	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95.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96.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97.	第 50/99/M 號法令	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98.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99.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100.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附件一至附件六的法規的名稱／摘要清單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101.	第 57/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
102.	第 60/99/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103.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104.	經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105.	第 65/99/M 號法令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106.	第 74/99/M 號法令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07.	第 78/99/M 號法令	廢止九月三日第 42/82/M 號法令及五月十八日第 36/89/M 號法令。
108.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109.	第 86/99/M 號法令	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若干廢止。
110.	第 88/99/M 號法令	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111.	第 91/99/M 號法令	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112.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113.	第 100/99/M 號法令	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114.	第 101/99/M 號法令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115.	第 108/9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紅十字會的法律制度》。
116.	第 109/99/M 號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117.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六、 法案附件六（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倘有的法規名稱或《政府公報》法規摘要
(一) 法令：		
1.	第 25/98/M 號法令	於檢察院設立刑事調查小組。
(二) 規定：		
2.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3.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條件及形式。
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5.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此附表為法案附件一所載法規的適應化及整合文本以及法案附件二適應化處理依據提及的“附表二”。

O presente mapa é o “Mapa II” referido nas versões adaptadas e integradas dos diplomas constantes do Anexo I da proposta de lei e no fundamento da adaptação do Anexo II da proposta de lei.

目錄 Índice

(1) 屬行政長官或由其監督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ou organismos consultivos que dependem do Chefe do Executivo ou estão sob a sua tutela	2
(2) 屬行政法務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9
(3) 屬經濟財政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40
(4) 屬保安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47
(5) 屬社會文化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59
(6) 屬運輸工務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69
(7) 其他情況	Outras situações	83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1) 屬行政長官或由其監督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ou organismos consultivos que dependem do Chefe do Executivo ou estão sob a sua tutel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1).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2). 總督暨政務司辦公室技術及行政輔助部門 3). 總督及政務司辦公室輔助部門	政府總部輔助部門 政府總部事務局	1). Serviços de Apoio da Sede do Governo; 2). Serviços de Apoio Técnico-Administrativo aos Gabinetes do Governador e dos Secretários-Adjuntos 3). Serviços de Apoio aos Gabinetes do Governador e dos	Serviços de Apoio da Sede do Governo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a Sede do Governo	✧ 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 《政府總部事務局 ² 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二十三條 （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e 2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4/202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a Sede do Governo) (Nota: O artigo 23.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¹ 附表中的“備註”欄主要是提及將公共實體或其據位人的“原名稱”替換為最新的“新名稱”的法律依據，而對於已不使用的“新名稱”將以外框線框住及以註腳說明出處。

A coluna “Observações” do Mapa refere-se principalmente aos fundamentos legais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original”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ou dos seus titulares para a última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Quanto à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que deixou de ser utilizada, esta será inserida num quadrado, sendo explicada a sua origem em nota de rodapé.

² **第 12/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總部輔助部門通則》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Artigos 1.º e 1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1999** (Estatuto dos Serviços de Apoio da Sede do Govern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Secretários-Adjuntos		
2.	1). 澳門基金會 2).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³	澳門基金會	1). Fundação Macau; 2). Fundação para a Cooperação e o Desenvolvimento de Macau	Fundação Mac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附件一（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Organização, competências e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os) ◇ 第 7/2001 號法律《新基金會的設立》第十四條第三款（註：該法律第十四條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14.º da Lei n.º 7/2001 (Instituição da nova Fundação) (Nota: O artigo 14.º desta lei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3.	新聞司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GCS)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一（一）項 ◇ Alínea 1) do Anexo 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4.	1). 里斯本澳門聯絡處 ⁴	里斯本澳門聯絡處 ⁵	1).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Gabinete de Macau (Lisbo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的名稱、人員制度及標誌》第一條

³ [第 18/98/M 號法令](#)（設立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第 1 條。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18/98/M](#) (Institui a Fundação para a Cooperação e o Desenvolvimento de Macau).

⁴ [第 386/99/M 號訓令](#)《頒給里斯本澳門聯絡處行政部主管專業功績勳章》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a [Portaria n.º 386/99/M](#) (Concede ao responsável pelos Serviços Administrativos da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a Medalha de Mérito Profissional).

⁶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一（五）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使用的名稱。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澳門駐里斯本辦事處 ⁵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⁷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2). Gabinete de Macau em Portugal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 China, em Portugal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8/2007 (Alteração da designação, do regime de pessoal e do logótipo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China, em Portugal)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a alínea 5) do Anexo 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⁵ **第 34/90/M 號法令**《關於訂定在外地接受衛生護理所引致費用支付之條件事宜》第二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2.º do **Decreto-Lei n.º 34/90/M** (Define as condições em que são processadas e pagas as despesas derivadas de cuidados de saúde prestados fora do Território).

⁷ **第 37/2000 號行政法規**《里斯本澳門聯絡處名稱及組織的變更》第一條規定：“里斯本澳門聯絡處”現易名為“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以下簡稱代表處），其直屬行政長官，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葡萄牙代表及支援機構的性質，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該條文已被**第 8/2007 號行政法規**《修改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的名稱、人員制度及標誌》廢止，而“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易名為“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7/2000** (Altera a designação e a orgânica da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É alterada a designação da Missão de Macau em Lisboa par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 China, em Portugal, adiante abreviadamente designada por Delegação, a qual funciona na directa dependência do Chefe do Executivo com a natureza de serviço de representação e apoi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RAEM) em Portugal, dotado de autonomia administrativa.” Este artigo foi revog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8/2007** (Alteração da designação, do regime de pessoal e do logótipo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China, em Portugal), e a designação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China, em Portugal” foi alterada par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em Lisbo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Comercial de Macau, em Lisboa	
5.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p>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⁸</p> <p>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⁹</p> <p>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p>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p>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p> <p>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p> <p>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p>	<p>✧ 第 9/2007 號行政法規《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組織》第一條所述名稱為“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第 126/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的機關組成》</p> <p>✧ A designação referida n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9/2007 (Orgânica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é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em Bruxelas, e 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26/2007 (Designa a constituição dos órgãos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em Bruxelas).</p>

⁸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一（三）項。

Alínea 3) do Anexo 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⁹ **第 9/2007 號行政法規**《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組織》的法規名稱使用此表述。

Na designação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9/2007** (Orgânica da Delegação Económica e Comercial de Macau, junto da União Europeia) utilizou-se esta expressã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6.	安全委員會	[沒改變]	Conselho de Segurança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七（一）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 Alínea 1) do Anexo V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7.	經濟司諮詢委員會（經濟諮詢委員會） ¹⁰ 經濟委員會 ¹¹ （註：原屬經濟財政司 ¹² 範疇）	經濟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Consultiva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Conselho Económico (Nota: O qual,	Conselh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 《經濟發展委員會》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七條 ✧ Artigos 1.º, 4.º e 1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007 (Conselh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¹⁰ [第 3/83/M 號法令](#)（設立經濟司諮詢委員會）第一條。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3/83/M](#) (Cria a Comissão Consultiva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¹¹ [第 13/94/M 號法令](#)（設立經濟委員會及撤銷數個委員會）第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a 項。

Artigo 1.º e n.º 1 e alínea a) do n.º 2 do artigo 16.º do [Decreto-Lei n.º 13/94/M](#) (Cria o Conselho Económico e extingue vários conselhos).

¹² 在附表內的範疇劃分以回歸後該實體所屬的最新範疇劃分。經濟委員會由經濟財政司司長主持及協調（請參閱[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八條第二款及附件八（一）項，以及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二）項的規定）。根據[第 11/2001 號行政法規](#)《經濟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的規定，經濟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由行政長官任主席。而[第 1/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經濟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originalmente, estava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8.	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 ¹³	科技委員會	Conselho de Ciência, Tecnologia e Inovação	Conselho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七（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V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 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科技委員會》第一條及第十條

發展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經濟政策及人力資源政策的諮詢機關，並廢止了第 11/2001 號行政法規《經濟委員會章程》及第 18/2002 號行政法規《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

Neste Mapa o âmbito encontra-se distribuído de acordo com o último âmbito a que pertencia esta entidade após a transferência de soberania. O Conselho Económico era presidido e coordenado pel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vide* o n.º 2 do artigo 8.º e a alínea 1)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e a alínea 2)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1.º e do artigo 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1/2001 (Estatutos do Conselho Económico), o Conselho Económico era um órgão consultivo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residido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sua vez,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007 criou o Conselh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sendo este um órgão consultivo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 âmbito da formulação de estratégias do desenvolvimento económico e das políticas económicas e de recursos humanos, e revogou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1/2001 (Estatutos do Conselho Económico) e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02 (Conselho de Desenvolvimento de Recursos Humanos).

¹³ 第 1/98/M 號法令（設立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第一條。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1/98/M (Cria o Conselho de Ciência, Tecnologia e Inovaçã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¹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 Artigos 1.º e 1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6/2001 (Conselho de Ciência e Tecnologi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2) 屬行政法務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行政暨公職司	<u>行政暨公職局</u> ¹⁴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四十二條 ✧ Artigo 4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2.	1). 華務署/華務處 ¹⁵	<u>行政暨公職局</u> ¹⁶ 行政公職局	1). Secretária dos Negócios Chineses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二條

¹⁴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一）項。

Alínea 1)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¹⁵ [第 52/91/M 號法令](#)《本地區土地公開競投事宜》序言將“華務處 Secretária dos Negócios Chineses”更名為“華務司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Chineses”。

No preâmbulo do [Decreto-Lei n.º 52/91/M](#) (Adjudicação, em concurso público, de terrenos vagos do Território), a expressão “Secretária dos Negócios Chineses” foi alterada par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Chineses”。

¹⁶ [第 23/94/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廢止 [第 57/86/M 號法令](#)《核准華務司組織章程》，且第一條第二款未經 [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十二條修改前的原行文為：“屬原行政暨公職司、華務司及公眾務服暨諮詢中心之職責未轉移予其他機關者，一概劃歸為現行政暨公職司之職責。”

O artigo 28.º do [Decreto-Lei n.º 23/94/M](#) revogou o [Decreto-Lei n.º 57/86/M](#) (Aprova a lei orgânic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Chineses), sendo a redacção original do n.º 2 do seu artigo 1.º, antes de ser alterada pelo artigo 12.º do [Decreto-Lei n.º 50/97/M](#) (Altera a estrutura orgânic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Cria o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Revogações), a seguinte: “São integradas nos SAFP as atribuições d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華務司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Chineses		✧ Artigo 4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11
3.	司法事務室 ¹⁷ (又譯“司法事務辦公室” ¹⁸) ／司法事務司	司法事務局 ¹⁹ (1) 法務局	Gabinet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GAJ) ／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Justiça (DSJ)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Justiça (DSJ) (1)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1) ✧ 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 《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涉及“提述”事宜) ✧ N.º 1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6/200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Serviço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Chineses e do Centro do Atendimento e Informação ao Público, que não transmitem para outros serviços”.

¹⁷ **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第八條及**第 73/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地區歷史檔案制度的一般基礎事宜)第十九條均提及“司法事務室”，但**第 1/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司法事務司)第二十條已撤銷“司法事務室”及將之替換為“司法事務司”。

O artigo 8.º da **Lei n.º 21/88/M** (Regulamenta o acesso ao direito e aos tribunais) e o artigo 19.º do **Decreto-Lei n.º 73/89/M** (Estabelece bases gerais do regime arquivístico do território de Macau) referem-se também ao “Gabinet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no entanto, o artigo 20.º do **Decreto-Lei n.º 1/90/M** (Cria 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Justiça) extinguiu o “Gabinet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substituindo-o por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Justiça”.

¹⁸ **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四十四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44.º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de selo, aprovado pela **Lei n.º 17/88/M**.

¹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Nota: O artigo 25.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註：有關自願仲裁、法醫學鑑定及其他法規規定的，原由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之輔助部門行使的職權）		(2)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Nota: Competências anteriormente atribuídas ao serviço de apoio em matéria de gestão administrativa dos serviços judiciais nos domínios de arbitragem voluntária, de perícia médico-legal e demais disposições previstas nos diplomas legais.)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五十條第三款（四）項 ✧ Alínea 4) do n.º 3 do artigo 50.º da Lei n.º 9/1999 (Lei de Bases da Organização Judiciári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3) 檢察長辦公室 (註：依法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		(3) Gabinete do Procurador (Nota: Prestar, nos termos da lei, consulta jurídica e assistência judiciária)	(3) ✧ 第 9/1999 號法律 第五十七條第四款(三)項、 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 《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三款 ✧ Alínea 3) do n.º 4 do artigo 57.º da Lei n.º 9/1999 , artigo 1.º e n.º 3 do artigo 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3/1999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Gabinete do Procurador)
		(4) 社會工作局 (註：負責刑事司法制度內及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內所涉的社會重返服務方面的組織與運作)		(4)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Nota: Assegurar a organização e o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de reinserção social contemplados no regime jurisdicional em matéria penal, bem como no Regime Tutelar Educativo dos Jovens Infractores)	(4) ✧ 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 《社會工作局的組織及運作》第四條第一款(八)項、第五十三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五十三條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8) do n.º 1 do artigo 4.º e artigo 5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8/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Nota: O artigo 53.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5) 懲教管理局		(5)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5)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註：負責與收容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職責。)		Correccionais (Nota: Assegurar as atribuições no domínio da medida tutelar educativa de internamento dos jovens infractor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八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28.º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7/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Nota: O artigo 28.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4.	法律翻譯辦公室	<u>法律翻譯辦公室</u> ²⁰ 法務局	Gabinete para a Tradução Jurídica (GTJ).	<u>Gabinete para a Tradução Jurídica (GTJ)</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 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涉及“提述”事宜） ✧ N.º 1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6/2000

²⁰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五）項。

Alínea 5)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Nota: O artigo 25.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5.	立法事務辦公室	立法事務辦公室 ²¹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²²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²³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Legislativos (GAL)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Legislativos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GAD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p>◇ 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五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p> <p>◇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6/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Nota: O n.º 1 do artigo 35.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p>

²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六）項。

Alínea 6)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²² **第 108/2001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條第二款：“在法規、文書、身份證明文件、合同或協議中提及的經十月二日**第 114/GM/89 號批示**所設立的立法事務辦公室的提述，均視為對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提述。”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º d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108/2001**: “Consideram-se feitas ao GADI as referências a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Legislativos, criado pelo **Despacho n.º 114/GM/89**, de 2 de Outubro, constantes de diplomas legais, documentos, títulos de identificação, contratos ou acordos”.

²³ 根據**第 22/2010 號行政法規**《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應被改稱為“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Nos termos dos artigos 1.º, 30.º e 3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1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O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deve passar a ser designado por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Reforma Jurídica e 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a partir de 1 de Janeiro de 201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法務局		Direito Internacional (DSRJD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6.	第一公證署	[沒改變]	1.º Cartório Notarial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2）分項 ✧ Subalínea 2)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一條（四）項 ✧ Alínea 4)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Orgânica dos serviços dos registos e do notariado)
7.	第二公證署	[沒改變]	2.º Cartório Notarial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3）分項

經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五）項。

Alínea 5)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ubalínea 3)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五）項 ◇ Alínea 5)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8.	海島公證署	[沒改變]	Cartório Notarial das Ilhas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4）分項 ◇ Subalínea 4)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六）項 ◇ Alínea 6)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9.	出生登記局	<u>出生登記局</u> ²⁴ 民事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e Nascimentos	<u>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e Nascimentos</u>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及第二十九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e 2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²⁴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5）分項。

Subalínea 5)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Nota: O artigo 29.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5）分項 ✧ Subalínea 5)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10.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²⁵ 民事登記局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e Casamentos e Óbitos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e Casamentos e Óbitos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及第二十九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3) do artigo 1.º e artigo 2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Nota: O artigo 29.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 經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5）分項 ✧ Subalínea 5)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²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6）分項。

Subalínea 6)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11.	1). 商業暨汽車登記局 ²⁶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²⁷ 2). 汽車登記局 ²⁸ 3). 商業登記局 4). 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²⁹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1).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 e Automóvel 2).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de Automóveis 3).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 4).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 e Automóvel de Macau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 e Automóvel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 e de Bens Móve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九條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2) do artigo 1.º e artigo 2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Nota: O artigo 29.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 經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6）分項 ✧ Subalínea 6)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²⁶ **第 48/86/M 號法令**《核准無線電通訊廳行政制度》第九十二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92.º do **Decreto-Lei n.º 48/86/M** (Aprova o regime administrativo dos Serviços de Radiocomunicações).

²⁷ **第 17/88/M 號法律**核准的《印花稅規章》第七十一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71.º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do Selo, aprovado pela **Lei n.º 17/88/M**.

²⁸ **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汽車登記制度》第二十四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24.º do **Decreto-Lei n.º 49/93/M** (Aprova o sistema do registo automóvel).

²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7）分項。

Subalínea 7)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12.	物業登記局	[沒改變]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二）項（8）分項 ✧ Subalínea 8)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一）項 ✧ Alínea 1)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2
13.	澳門身分證明司（又譯“澳門身分證明司” ³⁰ ）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de Macau (SIM)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D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三）項 ✧ Alínea 3)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4.	澳門市政廳	臨時澳門市政局（臨時市政機構執行機關的執行委員會） ³¹	Leal Senado de Macau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Provisória (órgãos executivos dos municípios provisórios)	(1)

³⁰ **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 11 條第 2 款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n.º 2 do artigo 11.º da **Lei n.º 2/99/M** (Regula 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³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七）項將“澳門市政廳”改稱為“臨時澳門市政局”。

A alínea 7)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ou a designação do “Leal Senado de Macau” para a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Provisóri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³²</td></tr></table> 市政署 (市政管理委員會)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 ³²		(1)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td></tr></table>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IAM),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二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註：該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N.º 2 do artigo 2.º e n.º 1 do artigo 34.º da Lei n.º 9/2018 (Criaçã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Nota: O n.º 1 do artigo 34.º desta lei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 ³²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³² **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一條設立了民政總署，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規範性行為、法律行為或其他性質的文件中對市政區、地方自治團體、市政廳、澳門市政廳、海島市政廳、市政機構、臨時澳門市政局或臨時海島市政局的提述，視為對民政總署的提述。”

O artigo 1.º da **Lei n.º 17/2001** (Cria 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criou 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e o seu n.º 2 do artigo 2.º prevê: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em acto normativo, negócio jurídico ou documento de outra natureza aos municípios, às autarquias locais, às câmaras municipais, ao Leal Senado de Macau, à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às instituições municipais, à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Provisória ou à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rovisória consideram-se feitas ao IACM”.

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六）項。

Alínea 6)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交通事務局 (註：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的事宜)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DSAT) (Nota: Responsável pelo estudo, planeamento,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s políticas d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ordenamento viário, gestão de veículos e instalação, manutenção e optimização das infra-estruturas rodoviárias e pedonais.)	(2) ✧ 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 《交通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至三條及第三十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 a 3.º e artigo 3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08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Nota: O artigo 3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3) 體育局（註：執行體育政策）		(3) Instituto do Desporto (ID) (Nota: Executar a política desportiva)	3)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 《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Instituto do Desporto) (Nota: O n.º 3 do artigo 3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4) 體育基金（註：執行體育政策）		(4) Fundo do Desporto (Nota: Executar a política desportiv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3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5) 文化局（註：促進和執行文化政策）		(5) Instituto Cultural (Nota: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 política de cultu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 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文化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條（一）項、第四十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四十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4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Instituto Cultural)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Nota: O n.º 3 do artigo 4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6) <u>文化基金</u> (註：促進和執行文化政策 ³³) a. 文化局 (註：與文化局所執行的職責相關)		(6) <u>Fundo de Cultura</u> (Nota: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 política de cultura) a. Instituto Cultural (Nota: Relaciona-se com a prossecução das atribuições por iniciativa do IC)	(6) a.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 《文化發展基金的組織及運作》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1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Organização e

³³ 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 (一) 項、第四十條第三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四十條第三款涉及 “提述” 事宜)。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4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4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b. <u>學生福利基金</u> / <u>高等教育基金</u> ³⁴ (註：與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及學術研究獎學金相關) 教育基金		b. <u>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Educativo</u> (Nota: Relaciona-se com o Programa de Concessão de Subsídios para Realização de Estudos Artísticos e Culturais e as Bolsas de Investigação Académica) Fundo Educativo	funcionamento do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b. ✧ 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 《教育基金》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2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7/2022 (Fundo Educativo)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³⁴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文化發展基金的組織及運作》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N.º 2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c. 文化發展基金 (註：涉及在文化局開設的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項目的資助批給)		c.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Envolve-se na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às actividades ou projectos culturais e artísticos, por iniciativa do IC)	c.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5.	海島市政廳	臨時海島市政局(臨時市政機構執行機關的執行委員會) ³⁵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rovisória (órgãos executivos dos municípios provisórios) (1)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conselho de	(1) ✧ 第 9/2018 號法律 第二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註：該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N.º 2 do artigo 2.º e n.º 1 do artigo 34.º da Lei n.º 9/2018 (Nota: O n.º 1 do artigo 34.º desta lei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³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八)項將“海島市政廳”改稱為“臨時海島市政局”。

A alínea 8)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ou a designação do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ara a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rovisóri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民政總署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 ³⁶ 市政署 (市政管理委員會)		administração do IACM)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IAM),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2) 交通事務局 (註：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DSAT) (Nota: Responsável pelo estudo, planeamento,	(2) ✧ 第 3/2008 號行政法規 第一至三條及第三十條 (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a 3.º e artigo 3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08

³⁶ **第 17/2001 號法律**第一條設立了民政總署，而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規範性行為、法律行為或其他性質的文件中對市政區、地方自治團體、市政廳、澳門市政廳、海島市政廳、市政機構、臨時澳門市政局或臨時海島市政局的提述，視為對民政總署的提述。”

O artigo 1.º da **Lei n.º 17/2001** criou 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e o seu n.º 2 do artigo 2.º prevê: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em acto normativo, negócio jurídico ou documento de outra natureza aos municípios, às autarquias locais, às câmaras municipais, ao Leal Senado de Macau, à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às instituições municipais, à Câmara Municipal de Macau Provisória ou à Câmara Municipal das Ilhas Provisória consideram-se feitas ao IACM”.

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六)項。

Alínea 6)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的事宜)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s políticas de transportes terrestres, ordenamento viário, gestão de veículos e instalação, manutenção e optimização das infra-estruturas rodoviárias e pedonais.)	(Nota: O artigo 3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3) 體育局 (註：執行體育政策)		(3) Instituto do Desporto (ID) (Nota: Executar a política desportiva)	(3)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 (一) 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3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4) 體育基金（註：執行體育政策）		(4) Fundo do Desporto (Nota: Executar a política desportiva)	(4)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 第二條（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3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5) 文化局（註：促進和執行文化政策）		(5) Instituto Cultural (Nota: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 política de cultura)	(5) ✧ 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 第二條（一）項、第四十條第三款（註：該行政法規第四十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4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4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6) <u>文化基金</u> (註：促進和執行文化政策 ³⁷) a. 文化局 (註：與文化局所執行的職責相關) b. <u>學生福利基金</u> / <u>高等教育基金</u> ³⁸ (註：與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		(6) <u>Fundo de Cultura</u> (Nota: Promoção e execução da política de cultura) a. Instituto Cultural (Nota: Relaciona-se com a prossecução das atribuições por iniciativa do IC) b. <u>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u>	(6) a.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 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1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b. ✧ 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 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2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7/2022

³⁷ **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 (一) 項、第四十條第三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四十條第三款涉及 “提述” 事宜)。

Alínea 1) do artigo 2.º e n.º 3 do artigo 4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2015** (Nota: O n.º 3 do artigo 4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³⁸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文化發展基金的組織及運作》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註：涉及 “提述” 事宜)。

N.º 2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及學術研究獎學金相關) 教育基金 c. 文化發展基金 (註：涉及在文化局開設的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項目的資助批給)		(Nota: Relaciona-se com o Programa de Concessão de Subsídios para Realização de Estudos Artísticos e Culturais e as Bolsas de Investigação Académica) Fundo Educativo c.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Envolve-se na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às actividades ou projectos culturais e artísticos, por iniciativa do IC)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c.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 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6.	澳門退休基金會 (註：原屬經濟財政司範疇)	退休基金會 (註：已改屬行政法務司範疇 ³⁹)	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 (FPM) (Nota: Estava, originalmente,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Fundo de Pensões (FP) (Nota: Passou a estar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 (七) 項 ◇ Alínea 7)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7.	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Centro de Formação de Magistrados de Macau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2001 號行政法規《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十三條 (二) 項 ◇ Artigo 1.º e alínea 2) do artigo 1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 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 (七) 項

³⁹ 根據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及第五條的規定，“退休基金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被歸入“行政法務司”的範疇。

Nos termos dos artigos 2.º e 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O Fundo de Pensões” foi integrado no âmbito da “Secreta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a partir de 1 de Janeiro de 201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ínea 7)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18.	澳門政府印刷署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IOM)	Imprensa Oficial (I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二 (四) 項 ◇ Alínea 4)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9.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⁴⁰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0/2022 號行政法規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第十九條 (註：該行政法規第十九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9.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0/2022 (Fundo Social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Nota: O artigo 19.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20.	社會重返基金	社會重返基金 (註：原屬行政法務司範疇 ⁴¹)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FRS)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FRS) (Nota: Estava, originalmente,	

⁴⁰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二 (十) 項 (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Alínea 10)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⁴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第二條第二款及附件二 (十二) 項 (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1) 法務公庫（註：屬行政法務司範疇 ⁴² ） （註：法務公庫旨在對登記及公證部門和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籌設及運作方面提供財政支援，以及對在法務局職責範圍內進行的法律領域的特		(1)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CAJ) (Nota: Esta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Nota: O CAJ tem por finalidade apoiar financeiramente a instalação e o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dos registos e do notariado e do	(1)

N.º 2 do artigo 2.º e alínea 1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⁴² 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法務公庫制度》第一條規定：“法務公庫是在法務局範圍內運作的、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實體。”而根據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及附件二（二）項，法務局隸屬於行政法務司司長。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0/2003** (Regime do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o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é uma entidade dotada de personalidade jurídica, com autonomia administrativa e financeira, que funciona no âmbi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DSAJ)”. E nos termos do artigo 2.º e da alínea 2)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a DSAJ fica na dependência hierárquica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殊項目提供財政支援。) ⁴³		Centro de Form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bem como a realização de projectos especiais na área jurídica, no âmbito das atribuições da [DSAJ.]	<p>✧ 第 29/2021 號行政法規《撤銷法務公庫》第十條（註：該行政法規第十條涉及“提述”事宜）</p> <p>✧ Artigos 1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9/2021 (Extinção do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Nota: O artigo 1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p>
		<p>a. 法務局</p> <p>b. 澳門特別行政區 （註：如有關提述須取決於具法律人格）</p>		<p>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p> <p>b.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ta: Caso as respectivas referências dependam de personalidade jurídica)</p>	

⁴³ 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條。
Artigos 1.º, 2.º e 1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0/2003**.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澳門監獄基金 ⁴⁴ (註：屬保安司 範疇 ⁴⁵) 懲教基金 (註：懲教基金 的宗旨為對懲教 管理局職責範圍 內的囚犯和收容		(2) Fundo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FEPM) (Nota: Está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Fundo Correccional (FC) (Nota: O Fundo Correccional tem por finalidade apoiar	(2) ✧ 第 31/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基金制度》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一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2.º e n.º 1 do artigo 1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1/2015 (Regime do Fundo Correccional) (Nota: O n.º 1 do artigo 12.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⁴⁴ 第 11/2003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基金制度》第一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註：澳門監獄基金旨在對澳門監獄職責範圍內的囚犯社會重返工作提供財政上的支援。在預算方面，所有對社會重返基金的提述，經必要配合後，均應理解為對澳門監獄基金的提述。而第十二條廢止了第 21/94/M 號法令《管制社會重返基金事宜》）。

Artigos 1.º, 11.º e 1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1/2003** (Regime do Fundo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Nota: O FEPM tem por finalidade apoiar financeiramente a realização de actividades destinadas à reinserção social dos reclusos, no âmbito das atribuições do EPM. Para efeitos orçamentais, consideram-se efectuadas ao FEPM, com as necessárias adaptações, as referências ao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o artigo 12.º revogou o **Decreto-Lei n.º 21/94/M** (Regula o Fund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⁴⁵ 第 11/2003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規定：“澳門監獄基金為一在澳門監獄職責範圍內運作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實體。”而根據經第 3/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及附件四（六）項，澳門監獄隸屬於保安司司長。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1/2003**, “O Fundo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adiante designado abreviadamente por FEPM, é uma entidade dotada de autonomia administrativa e financeira, que funciona no âmbito das atribuições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EPM).” E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e da alínea 6)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01**, o EPM, fica na dependência hierárquica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於少年感化院的青少年的社會重返工作提供財政支援，使其在學業、培訓、社會等方面均能融入。)		financeiramente a realização de actividades destinadas à reinserção social dos reclusos e jovens internados no Instituto de Menores, no âmbito das atribuições da DSC, por forma a promover a sua integração escolar, formativa e social.)	
	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司法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1)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⁴⁶ 法務公庫 ⁴⁷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JRN)	(1)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JRN)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CAJ)	(1) ✧ 第 29/2021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註：該行政法規第十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9/2021

⁴⁶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十一）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以及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九）項。

Alínea 11)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e alínea 9)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⁴⁷ 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法務公庫制度》第一條及第十七條（註：該行政法規第十七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a. 法務局 b. 澳門特別行政區 (註：如有關提述須取決於具法律人格)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b.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ta: Caso as respectivas referências dependam de personalidade jurídica)	(Nota: O artigo 1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2) 懲教基金 (註：負責與收容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職責。)		(2) Fundo Correccional (FC) (Nota: Assegurar as atribuições no domínio da medida tutelar educativa de internamento dos jovens infractores.)	(2) ✧ 第 31/2015 號行政法規 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十二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2.º e n.º 2 do artigo 1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1/2015 (Nota: O n.º 2 do artigo 12.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Artigos 1.º e 1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0/2003](#) (Regime do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Nota: O n.º 1 do artigo 17.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法院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⁴⁸ ／司法及登記暨公證公庫 ／司法公庫 ⁴⁹	<u>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u> ⁵⁰ (1) 檢察長辦公室 (2)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JRN)	<u>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JRN)</u> (1) Gabinete do Procurador (2)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p>◇ 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法務公庫制度》第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隨着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的生效，現行法例（尤其是第 63/99/M 號法令《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及第 100/99/M 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中所有對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的提述應理解為對檢察長辦公室或對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提述。</p> <p>◇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e n.º 2.º do artigo 1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0/2003 (Regime do Cofre dos Assuntos de Justiça), com a entrada em vigor dos Regulamentos</p>

⁴⁸ 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Decreto-Lei n.º 63/99/M (Aprova o Regime das Custas nos Tribunais).

⁴⁹ 第 52/97/M 號法令（修改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之組織架構——若干廢止）第 3 條第 1 款 d 項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a alínea d) do n.º 1 do artigo 3.º do Decreto-Lei n.º 52/97/M (Altera a orgânica das secretarias dos tribunais e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Revogações).

⁵⁰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十一）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以及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九）項。

Alínea 11)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e alínea 9) do Anexo 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Administrativos n.º 13/1999 e n.º 19/200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a Última Instância), todas as referências ao Cofre de Justiça e dos Registos e Notariado constantes da legislação em vigor (nomeadamente no Decreto-Lei n.º 63/99/M (Regime das Custas nos Tribunais) e no Decreto-Lei n.º 100/99/M (Reformula o sistema de realização de perícias médico-legais)) devam ser feitas, respectivamente, ao Gabinete do Procurador e ao Gabinete do Presidente do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p>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3) 屬經濟財政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1) 經濟廳 ⁵¹ 2) 經濟司	經濟局 ⁵²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1) Serviços de Economia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DS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DS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DSEDT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5/2020 號行政法規《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三十條 (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e 30.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5/202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Nota: O artigo 3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2.	1) 財政廳 ⁵³ 2) 財政局	財政局	1) Serviços de Finanças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⁵¹ 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 35 條第 2 款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n.º 2 do artigo 35.º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aprovado pela Lei n.º 21/78/M.

⁵²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一)項。

Alínea 1)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⁵³ 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的《純利稅章程》第 35 條第 2 款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n.º 2 do artigo 35.º do Regulamento do Imposto Complementar de Rendimentos, aprovado pela Lei n.º 21/78/M.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DSF)		
3.	旅遊司 (註：原屬社會文化司範疇)	旅遊局 (註：已改屬經濟財政司範疇)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DST) (Nota: Estava, originalmente,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Sem alteração] (Nota: Passou a estar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五 (四) 項 ◇ Alínea 4)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4.	博彩合約監察處 (博彩合同監察部門) ⁵⁴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⁵⁵ 博彩監察協調局	Inspecção dos Contratos de Jogos (ICJ)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DIC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 《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十七條 (註：該行政法規第十七條涉及“提述”事宜)

⁵⁴ [第 12/87/M 號法律](#) 《即發彩票的經營》第 10 條及第 11 條使用的名稱。(此外，[第 28/88/M 號法令](#) 《設立博彩協調暨監察司——若干撤消》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一切效力，凡在法律、規章及合同之規定中提及之博彩合同監察部門及博彩協調委員會，均理解為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s artigos 10.º e 11.º da [Lei n.º 12/87/M](#) (Exploração de lotarias instantâneas). (Além disso,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7.º do [Decreto-Lei n.º 28/88/M](#) (Cria a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 Revogaçõe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em disposições legais, regulamentares e contratuais à Inspecção dos Contratos de Jogos e à Comissão Coordenadora de Jogos entendem-se, para todos os efeitos, como feitas à Direcção de Inspec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⁵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三 (五) 項。

Alínea 5)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博彩監察暨協調司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DICJ)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DICJ)	✧ Artigos 1.º e 1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4/2003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 (Nota: O artigo 17.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5.	勞工事務室 ⁵⁶ 勞工暨就業司	勞工暨就業局 ⁵⁷ (1) 勞工事務局 (2) 人力資源辦公室 ⁵⁸	Gabinete para os Assuntos de Trabalho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DST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DSTE) (1)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DSAL); (2)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 第 24/2004 號行政法規 《勞工事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一條、第十八條，以及第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的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三（四）項。 ✧ Artigos 1.º e 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04 (Orgânica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e alínea 4)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alterada pela alínea 2) do artigo 16.º ✧ 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 《勞工事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十八條第一款（註：該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⁵⁶ **第 40/89/M 號法令**《核准勞工暨就業司之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N.º 2 do artigo 18.º do **Decreto-Lei n.º 40/89/M** (Aprova o diploma orgânico da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⁵⁷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四）項。

Alínea 4)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⁵⁸ **第 10/2007 號行政法規**《關於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職權的變更》第一條及第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六條涉及“提述”事宜——“在關於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事宜上所有對勞工事務局及其局長的提述，視為對人力資源辦公室及其主任的提述”）。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º 1 do artigo 1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2016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Nota: O n.º 1 do artigo 18.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⁵⁹ 招商投資促進局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IPIM)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 (IPIM)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IPI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0/2024 號行政法規《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註：該行政法規第四十五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e 4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0/2024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Nota: O artigo 45.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Artigos 1.º e 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0/2007** (Alteração de competências relativas aos pedidos de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Nota: O artigo 6.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 “Consideram-se feitas ao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e respectivo coordenador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e ao seu director no âmbito dos pedidos de contratação de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經**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一）項。

Alínea 11)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⁵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九）項

Alínea 9)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7.	澳門發行機構 ⁶⁰ 澳門貨幣暨匯兌 監理署	澳門貨幣暨匯兌 監理署 ⁶¹ 澳門金融管理局	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 E. P.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AMCM)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AMCM)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AMC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2000 號行政法規《更改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名稱》第一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一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00 (Altera a denominação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Nota: O artigo 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項 ✧ Alínea 10)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⁶⁰ 經第 14/96/M 號法令修改的第 39/89/M 號法令《解散澳門發行機構及設立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在法律、法令、訓令、批示或其他規章性法規中提及前“公共企業——澳門發行機構”（葡文為 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 E. P.）時，均視作提及“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4.º do Decreto-Lei n.º 39/89/M (Extingue o 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 E.P., e cria a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alterado pelo Decreto-Lei n.º 14/96/M: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ao extinto Instituto Emissor de Macau, E.P., constantes de lei, decreto-lei, portaria, despacho ou outro diploma regulamentar, entendem-se como feitas à AMCM”.

⁶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項。

Alínea 10)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8.	統計暨普查司	統計暨普查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statística e Censos (DESC)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三）項 ✧ Alínea 3)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9.	消費者委員會	[沒改變]	Conselho de Consumidores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八）項 ✧ Alínea 8)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0.	工商業發展基金	[沒改變]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Industrial e de Comercialização (FDIC)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一）項 ✧ Alínea 11)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1.	汽車保障基金 ⁶²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⁶³	汽車保障基金 ⁶⁴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FGA)	<u>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FGA)</u>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e Marítimo (FGA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二）項 ✧ Alínea 12)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⁶² 第 57/94/M 號法令《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Decreto-Lei n.º 57/94/M** (Revê o regime legal do seguro obrigatóri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automóvel).

⁶³ 第 104/99/M 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一款提到“汽車保障基金”改稱為“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No n.º 1 do artigo 20.º do **Decreto-Lei n.º 104/99/M** refere-se que o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passa a denominar-se por “Fundo de Garantia Automóvel e Marítimo”.

⁶⁴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十二）項。

Alínea 12)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2.	旅遊基金 (註：原屬社會文化司範疇)	[沒改變] (註：已改屬經濟財政司範疇)	Fundo de Turismo (Nota: Estava, originalmente,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Sem alteração] (Nota: Passou a estar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 (十六) 項 ✧ Alínea 16)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3.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沒改變]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 (一) 項 ✧ Alínea 1)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4.	統計諮詢委員會	[沒改變]	Comissão Consultiva de Estatística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 (一) 項 ✧ Alínea 1)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4) 屬保安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保安協調辦公室	警察總局	Gabinete Coordenador de Segurança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3/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一）項 ✧ Alínea 1)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ivo n.º 3/2001 ✧ 經第 1/2017 號法律第一條修改的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第二條第四款、第 1/2017 號法律《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及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四條第二款（註：第 1/2017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 N.º 4 do artigo 2.º da Lei n.º 1/2001(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lterada pelo artigo 1.º da Lei n.º 1/2017, e n.º 2 do artigo 4.º da Lei n.º 1/2017 (Alteração à Lei n.º 1/2001 — Serviços de Polícia Unitári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à Lei n.º 9/2002 — Lei de Bases da Segurança Intern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Nota: O n.º 2 artigo 4.º da Lei n.º 1/2017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2.	水警稽查隊	水警稽查局 ⁶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海關／澳門特別 行政區海關／海 關 ⁶⁶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PMF)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PMF)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SA) /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2001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十四條（註：該法律第十四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e 14.º da Lei n.º 11/2001 (Nota: O n.º 2 do artigo 14.º desta lei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二）項

⁶⁵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四）項。

Alínea 4)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⁶⁶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一條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簡稱“海關”），而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水警稽查局的提述，均視為對海關的提述。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二）項亦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二條亦提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但**第 1/2004 號行政法規**《海關關員職程的入職及晉升制度》僅提及“海關”。

O artigo 1.º da **Lei n.º 11/2001**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ria 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abreviadamente designados por SA), e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4.º, as competências atribuídas à PMF passam a ser exercidas pelos SA, considerando-se feitas aos SA as referências, na legislação em vigor, à PMF. A alínea 2)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também os designou por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No artigo 2.º da **Lei n.º 3/2003** (Regime das carreiras, dos cargos e do estatuto remuneratório do pessoal alfandegário) refere-se a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o entanto,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004** (Define o regime de ingresso e acesso nas carreiras do pessoal alfandegário) refere-se apenas a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S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de Macau /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SA)	✧ Alinea 2)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3.	治安警察廳 ⁶⁷ 澳門治安警察廳 ⁶⁸	治安警察局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PSP) /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CPSP)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de Macau (CPSP)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CPSP)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四（二）項 ✧ Alinea 2)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4.	司法警察司	司法警察局	Polícia Judiciária (PJ)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四（三）項 ✧ Alinea 3)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⁶⁷ “治安警察廳”的葡文名稱，有稱為“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例如：**第 201/99/M 號訓令**《指定治安警察廳為負責協調及彙集〈禁止販賣人口及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所稱各罪之審訊結果之本地區機關》獨一條；亦有稱為“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例如：**第 17/93/M 號法令**《道路交通規章》第 119 條。

A designação em português de “治安警察廳” é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por exemplo: artigo único da **Portaria n.º 201/99/M** (Designa 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como o serviço do Território, encarregado de coordenar e centralizar os resultados das pesquisas relativas às infracções visadas na Convenção para a Supressão do Tráfico de Pessoas e da Exploração da Prostituição de Outrem); sendo também designado por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por exemplo: artigo 119.º do **Decreto-Lei n.º 17/93/M** (Regulamento do Código da Estrada).

⁶⁸ **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

Artigo 2.º do Estatuto dos Militarizad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66/94/M**.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5.	保安部隊消防隊 消防隊 澳門消防隊／澳門消防局	消防局 (註：澳門特別行政區消防局 ⁶⁹)	Corpo de Bombeir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Corpo de Bombeiros Corpo de Bombeiros de Macau (CB)	Corpo de Bombeiros (CB) (Nota: Corpo de Bombeir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七)項 ✧ Alínea 7)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6.	路環監獄	<u>澳門監獄</u> ⁷⁰ 懲教管理局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Coloane (EPC)	<u>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de Macau (EPM)</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D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2.º e n.º 1 do artigo 2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7/201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⁶⁹ **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 《核准消防局的組織與運作——廢止一月三十日第 4/95/M 號法令》中文本，除第一條內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消防局(葡文縮寫為‘CB’)”的表述外，均稱為“消防局”，而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亦稱為“消防局”。

Na versão chinesa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01** (Aprova a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Corpo de Bombeiros. — Revoga o Decreto-Lei n.º 4/95/M, de 30 de Janeiro), à excepção do seu artigo 1.º onde se utilizou a expressão “澳門特別行政區消防局(葡文縮寫為‘CB’) Corpo de Bombeir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CB)”, no resto do diploma foi utilizada a expressão “消防局(Corpo de Bombeiros)”. N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também se utilizou “消防局 Corpo de Bombeiros”.

⁷⁰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五)項。

Alínea 5)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Nota: O n.º 1 artigo 28.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7.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 ⁷¹ 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或參謀部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 ⁷²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Comando das FSM Quartel-General ou Estado-Maior das FSM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DSFSM)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DSFSM)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四（一）項 ✧ Alínea 1)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⁷¹ **第 6/91/M 號法令**《關於撤銷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以及設立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事宜》第十八條規定：

O **Decreto-Lei n.º 6/91/M** (Extingue o Comando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e c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revê no seu artigo 18.º (Referências legais) que:

“1.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 extinto Comando das FSM no âmbito da emissão de pareceres que constituam requisito processual para concessão de licença ou de autorização consideram-se feitas ao serviço competente das FSM, caracterizado este por critérios de atribuições, competências e áreas de intervenção.

2.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 extinto Comando das FSM em que sejam atribuídas competências de iniciativa de natureza meramente burocrático-administrativa ou enquanto destinatário de informação prévia a prestar por pessoas singulares ou colectivas, sujeita ou não a prazo, condicionante do exercício de direitos consideram-se feitas à DSFSM ou ao comando da força de segurança adequado, consoante os casos, tendo em conta os critérios referidos no número anterior.

3.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 Quartel-General ou ao Estado-Maior das FSM consideram-se feitas à DSFSM.

4.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 Chefe do Estado-Maior das FSM, no âmbito da legislação especificadamente pertinente às FSM e salvo quanto às competências que tenham sido legalmente cometidas a outro órgão, consideram-se feitas a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as FSM.”

⁷² **第 11/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之組織架構）第二十五條（法律上提及）規定：“一、將單純程序上之行政權限賦予已消滅之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或為限制自然人或法人權利之行使而須預先向已消滅之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作出有期限或無期限知會等法律提及，視作提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但不得超越該司之權限範圍。二、法律上提及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或參謀部應視作提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8.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沒改變]	Escola Superior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ESFSM)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八）項 ✧ Alínea 8)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9.	澳門港務局暨水警稽查隊福利會	(1) 海關福利會（註：根據第 18/2004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行政長官對海關福利會行使監督權，並將該權力授予保安司長。） ⁷³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e da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OSCPM/PMF)	(1)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OSSA) (Nota: Nos termos do artigo 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04 , compete ao Chefe do Executivo o exercício da tutela sobre a OSSA, sendo esta delegada n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8/2004 號行政法規《海關福利會》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六條提及“澳門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其管理結餘，包括會員的借貸及有關利息，按水警稽查局工作人員身份受益人數目及港務局工作人員身份受益人數目的比例分為兩份”事宜） ✧ Artigos 1.º e 2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04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Nota: O artigo 26.º deste regulamento refere-se a “O saldo das gerências da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e da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incluindo os créditos contraídos pelos seus

O **Decreto-Lei n.º 11/95/M** (Define a orgânic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prevê no seu artigo 25.º (Referências legais) que: “1.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 extinto Comando das FSM em que sejam atribuídas competências de natureza meramente burocrático-administrativa, ou enquanto destinatário de informação prévia a prestar por pessoas singulares ou colectivas, sujeita ou não a prazo, condicionante do exercício de direitos, consideram-se feitas à DSFSM, tendo em conta o âmbito das suas competências. 2. As referências legais aos extintos Quartel-General ou Estado-Maior das FSM, consideram-se feitas à DSFSM.”

⁷³ 第 18/2004 號行政法規《海關福利會》第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六條提及“澳門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其管理結餘，包括會員的借貸及有關利息，按水警稽查局工作人員身份受益人數目及港務局工作人員身份受益人數目的比例分為兩份”事宜）。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membros e os respectivos juro, é dividido proporcionalmente em duas partes, consoante o número dos beneficiários na qualidade de trabalhadores da PMF, e de trabalhadores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2) 港務局福利會 (註：根據第 5/2005 號行政法法規第二條，港務局福利會)		(2)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OSCP) (Nota: Nos termos do artigo 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5, a OSCP está	(2) ✧ 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 N.º 2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4/2013 (Organização e

Artigos 1.º e 2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04** (Obra Social dos Serviços de Alfândega) (Nota: O artigo 26.º deste regulamento refere-se a “O saldo das gerências da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e da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incluindo os créditos contraídos pelos seus membros e os respectivos juro, é dividido proporcionalmente em duas partes, consoante o número dos beneficiários na qualidade de trabalhadores da PMF, e de trabalhadores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受行政長官監督；而港務局屬運輸工務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⁷⁴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註：屬運輸工務司範疇)		sujeita à tutela do Chefe do Executivo; e OSCP é um dos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subordinados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Obra Soci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Nota: Está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Nota: O n.º 2 artigo 25.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⁷⁴ 第 5/2005 號行政法規《港務局福利會》第一條、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撤銷了澳門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Artigos 1.º, 25.º e 2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5**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Nota: O artigo 25.º deste regulamento extinguiu a Obra Social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e da 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0.	治安警察廳福利會 (註：根據第33/98/M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回歸前受澳門總督監督)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OSPSP) (Nota: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º do Decreto-Lei n.º 33/98/M , antes da transferência da soberania, a OSPSP está sujeita à tutela de Governador de Macau)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OS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四（九）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 Alínea 9)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 第 22/2001 號行政法規 《治安警察局的組織與運作》第六十三條。 ✧ Artigo 6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2/200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 第 3/2023 號行政法規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第 27 條第 1 款 ✧ N.º 1 do Artigo 27.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23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1.	澳門司法警察處福利會	司法警察福利會 ⁷⁵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de Macau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Obra Social da Policia Judiciaria (OSP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3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十）項 ✧ Alínea 10)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01 ✧ 第 9/2008 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福利會》第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Artigos 1.º, 25.º e 2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9/2008 (Obra Social da Polícia Judiciária)
12.	消防隊福利會	消防局福利會 澳門消防局福利會 ⁷⁶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OSCB)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OSCB)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de Mac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十一）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⁷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四（十）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

Alínea 10)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⁷⁶ 第 2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執行消防局福利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本身預算》附件使用的名稱。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ínea 11) do Anexo I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 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消防局組織及運作》第四十四條 ✧ Artigo 4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0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Corpo de Bombeiros)
13.	司法暨紀律委員會 ⁷⁷	[沒改變] ⁷⁸	Conselho de Justiça e Disciplina (CJD)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八(二)項(更正 - 公佈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期第一組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nexo ao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24/2008** (Põe em execução o orçamento privativo da Obra Social do Corpo de Bombeiros, relativo ao ano económico de 2008).

⁷⁷ **第 66/94/M 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EMFSM)》第 315 條第一款規定：“司法暨紀律委員會 (CJD) 為總督在澳門保安部隊紀律事宜方面之諮詢機關。”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315.º do **Decreto-Lei n.º 66/94/M** (Estatuto dos Militarizad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O CJD é o órgão consultivo do Governador em matéria de disciplina das FSM”.

⁷⁸ **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廢止**第 66/94/M 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EMFSM)》，而且第 13/2021 號法律亦未有設立對應的諮詢機關，故該委員會已被撤銷。

A **Lei n.º 13/2021** (Estatuto dos agentes das 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 revogou o **Decreto-Lei n.º 66/94/M** (Estatuto dos Militarizados das Forças de Segurança de Macau) e a Lei n.º 13/2021 não criou um órgão consultivo correspondente, pelo que aquele Conselho foi extint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數份行政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公告)</p> <p>✧ Alínea 2)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Rectificação - De divers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Ordens Executivas e Avisos do Chefe do Executivo, publicados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1/1999, I Série,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p>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5) 屬社會文化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1) 教育文化司 ／教育廳 ⁷⁹ (2) 教育司 ⁸⁰ ／ 教育廳	<u>教育暨青年局</u> ⁸¹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1)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2)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DSEJ);	<u>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SEJ)</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DSEDJ)	<p>◇ 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涉及“提述”事宜）</p> <p>◇ Artigo 3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0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Nota: O artigo 36.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p>

⁷⁹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有譯為“教育文化司”，亦有譯為“教育廳”，例如**第 75/85/M 號法令**在《澳門政府公報》內所公佈的目錄的葡文本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中文本譯為“教育廳”。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foi traduzida por “教育文化司” e por “教育廳”, por exemplo, o **Decreto-Lei n.º 75/85/M**, no índice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de Macau, a versão portuguesa fo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e a sua tradução para língua chinesa foi “教育廳”。

⁸⁰ **第 10/86/M 號法令**《訂定教育文化司改名為教育司及核准有關章程》將“教育文化司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改名為“教育司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O **Decreto-Lei n.º 10/86/M** (Determina que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passe a designar-s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aprova o respectivo Regulamento) alterou a designação de “教育文化司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para “教育司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⁸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二）項。

Alínea 2)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3) 教育暨青年司		(3)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DSEJ)		
2.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局 ⁸²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GAES)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o Ensino Superior (DSES)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DSEDJ)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六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3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0 (Nota: O artigo 36.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3.	澳門文化司署 ⁸³ ／澳門文化學會 ⁸⁴	(1)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ICM)	(1) Instituto Cultural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三）項

⁸² 第 1/2019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規定（註：涉及“提述”事宜）。

Artigo 2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019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經第 1/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七）項。

Alínea 7)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2019.

⁸³ 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Decreto-Lei n.º 47/98/M (Aprova o novo regime do licenciamento administrativo de determinadas actividades económicas).

⁸⁴ 第 73/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地區歷史檔案制度的一般基礎事宜》使用的名稱。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文化發展基金 (註：涉及在文化局開設的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項目的資助批給)		(2)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Envolve-se na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às actividades ou projectos culturais e artísticos, por iniciativa do 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línea 3)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一條 (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4.	澳門體育總署	體育發展局 ⁸⁵ 體育局	Instituto dos Desportos de Macau (IDM)	Instituto do Desporto (ID) Instituto do Desporto (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註：該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1.º e n.º 2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Nota: O n.º 2 do artigo 31.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Decreto-Lei n.º 73/89/M** (Estabelece bases gerais do regime arquivístico do território de Macau).

⁸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 (六) 項。

Alínea 6)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5.	衛生司 ⁸⁶ 澳門衛生司	(1) 衛生局 (2) 藥物監督管理局（註：執行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職責）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DSS) 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 (SSM)	(1) Serviços de Saúde (2)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Nota: Prosecução das atribuições no domínio d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de medicament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36/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十一月十五日第 81/99/M 號法令》第 6 條第 2 款(1)項及第 3 款(2)項（註：涉及“表述”事宜） ✧ Alínea (1) do n.º 2 e alínea (2) do n.º 3 do artigo 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6/2021 (Alteração ao Decreto-Lei n.º 81/99/M, de 15 de Novembro) (Nota: Diz respeito a “expressões”) ✧ 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38 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38.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5/2021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6.	澳門社會工作司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e Macau (IAS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五）項 ✧ Alínea 5)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⁸⁶第 7/85/M 號法令《調整有關遺骸的搬離、移動、土葬、火葬及焚化之法醫條件》第十七條第二款 a) 項“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中文譯為“衛生司”。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a alínea a) do n.º 2 do artigo 17.º do **Decreto-Lei n.º 7/85/M** (Actualiza as condições médico-legais pertinentes à transladação, remoção, enterramento, cremação e incineração de restos mortais), a tradução para língua chinesa da expressão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é “衛生司”.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7.	社會保障基金 (註：原屬經濟財政司範疇)	[沒改變] (註：現改屬社會文化司 ⁸⁷ 範疇)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FSS) (Nota: Estava, originalmente,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a Economia e Finanças)	[Sem alteração] (Nota: Passou a estar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三(六)項 ✧ Alínea 6) do Anexo 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8.	澳門大學	[沒改變]	Universidade de Macau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八)項 ✧ Alínea 8)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9.	澳門理工學院 ⁸⁸	澳門理工大學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學院章程》〉第四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8/2022 (Alteração a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⁸⁷ 根據 [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四條及第五條的規定，“社會保障基金”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已被歸入“社會文化司的範圍”。

Nos termos dos artigos 4.º e 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organização, competências e funcionamento dos serviços e entidades públicas),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3/2010](#), o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foi integrado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a partir de 1 de Janeiro de 2011.”

⁸⁸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九)項

Alínea 9)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n.º 28/2019 — Estatutos d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0.	旅遊培訓學院 ／旅遊學院 ⁸⁹	澳門旅遊學院 ⁹⁰ 澳門旅遊大學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IFT)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IFTM)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大學章程》第五十三條（一）項 ◇ Alínea 1) do artigo 5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1/2024 (Estatutos da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11.	學生福利基金 ⁹¹	教育基金	Fundo de Acção Social Escolar	Fundo Educativ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7/202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2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7/2022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⁸⁹ 第 47/97/M 號法令《修改旅遊培訓學院之官方中文名稱》將“旅遊培訓學院”之中文名稱改為“旅遊學院”。

O **Decreto-Lei n.º 47/97/M** (Altera a designação oficial, em língua chinesa, do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alterou a design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e “旅遊培訓學院” para “旅遊學院”.

⁹⁰ 第 27/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旅遊學院章程》第五十五條（涉及“提述”事宜）

Artigo 5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7/2019** (Estatutos do Instituto de Formação Turística de Macau)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⁹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五（十三）項。

Alínea 13)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2.	文化基金	(1) 文化局 (2) 文化發展基金（註：涉及在文化局開設的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項目的資助批給）	Fundo de Cultura	(1) Instituto Cultural (2)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Nota: Envolve-se na concessão de apoio financeiro às actividades ou projectos culturais e artísticos, por iniciativa do 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一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4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1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3.	體育發展基金	體育基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esportivo	Fundo do Desport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1 do artigo 3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9/2015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4.	教育委員會	<u>教育委員會</u> ⁹²	Conselho de Educação	<u>Conselho de Educação</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1/2022 號行政法規《教育委員會》第十五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⁹²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三）項（註：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四）。

Alínea 3)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Nota: Alínea 4)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⁹³ 教育委員會		Conselho de Educação para o Ensino Não Superior Conselho de Educação	✧ Artigo 1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1/2022 (O Conselho de Educação)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5.	社會工作委員會 ⁹⁴	[沒改變]	Conselho de Acção Social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 (三) 項 ✧ Alínea 3)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6.	精神衛生委員會	[沒改變]	Comissão de Saúde Mental	[Sem alteração]	✧ 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第六條 (設立精神衛生委員會為總督的諮詢機關)

⁹³ 第 17/2010 號行政法規《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第一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設立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並廢止“教育委員會”)。

Artigos 1.º, 14.º e 16.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7/2010 (Composição e funcionamento do Conselho de Educação para o Ensino Não Superior) (é criado, a partir de 10 de Agosto de 2011, o Conselho de Educação para o Ensino Não Superior, e revoga o Conselho de Educação.)

⁹⁴ 法務局供稿的第 52/86/M 號法令《核准社會工作制度及其結構—若干廢止》中文本第三條提及“社會工作委員會 (Conselho de Acção Social)”，而廢止第 52/86/M 號法令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的第 33/2003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運作方式》訂定了社會工作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運作方式。

No artigo 3.º da vers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52/86/M (Aprova o sistema de Acção Social e as suas estruturas. — Revogações), cujo texto foi fornecido pela DSAJ, faz-se referência ao “社會工作委員會 (Conselho de Acção Social)”，e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3/2003 (Composição, estrutura e modo de funcionamento do Conselho de Acção Social), que revogou os artigos 4.º a 13.º do Decreto-Lei n.º 52/86/M, definiu a composição, estrutura e modo de funcionamento do Conselho de Acção Social.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rtigo 6.º (É criada a Comissão de Saúde Mental que é um órgão de consulta do Governador.) do Decreto-Lei n.º 31/99/M (Aprova o regime da saúde mental) ✧ 第 34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精神健康委員會內部規章》 ✧ Despach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342/2005 (Regulamento interno da Comissão de Saúde Mental)
17.	總檔案委員會 (檔案總委員會 ⁹⁵)	[沒改變]	Conselho Geral de Arquivos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三)項 ✧ Alínea 3) do Anexo V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8.	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簡稱道德委員會)	[沒改變]	Comissão de Ética para as Ciências da Vida (abreviadamente designada por Comissão de Ética)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第十一條(設立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 ✧ Artigo 11.º (Criação da Comissão de Ética para as Ciências da Vida) da Lei n.º 2/96/M (Regula a

⁹⁵ **第 73/89/M 號法令**《訂定澳門地區歷史檔案制度的一般基礎事宜》第 15 條，葡文為 Conselho Geral de Arquivos，中文譯為“檔案總委員會”。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artigo 15.º do **Decreto-Lei n.º 73/89/M** (Estabelece bases gerais do regime arquivístico do território de Macau), a designação em língua portuguesa é “Conselho Geral de Arquivos”, e a su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é “檔案總委員會”.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dádiva, a colheita e a transplantação de órgãos e tecidos de origem human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第一條 ✧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7/99/M (Define a composição e as competências da Comissão de Ética para as Ciências da Vid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6) 屬運輸工務司範疇的部門、實體及諮詢組織 Serviços, entidades e organismos consultivos n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1). 建設計劃協調廳 ⁹⁶ (註：原“建設計劃協調廳房屋處”的職權，現屬“房屋局”所有 ⁹⁷)	(1) 土地工務運輸局 ¹⁰⁷ a. 土地工務局	1).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Nota: As competências da então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são, agora,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1)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SSOPT)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1) ✧ 第 14/2022 號行政法規《土地工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4/2022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⁹⁶ 第 27-D/79/M 號法令《核准建設計劃協調廳組織章程》公佈版中文目錄上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índice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publicada do Decreto-Lei n.º 27-D/79/M (Aprova o Diploma Orgânico da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⁹⁷ 第 41/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澳門房屋司》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已賦予社會工作司社會工作設備廳及建設計劃協調司房屋處有關居屋之職權，現賦予澳門房屋司之有關屬下單位。”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8.º do Decreto-Lei n.º 41/90/M (Cria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são cometidas ao IHM através das respectivas subunidades, as competências relativas a habitação, conferidas ao Departamento dos Equipamentos de Acção Social do IASM e à ex-Divisão de Habitação da DSPECE”.

¹⁰⁷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一）項。

Alínea 1)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工務運輸廳 ⁹⁸		2).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e Construção Urbana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3). 建設計劃協調司 ⁹⁹ (註：“原 建設計劃協調廳房屋處”的職權，現屬房屋局所有 ¹⁰⁰)	b. 公共建設局 (註：具執行公共建設政策的職責)	3).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grama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SPECE) (Nota: As competências da então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são, agora, d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b.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Nota: Têm como atribuições a execução das	✧ 第 13/2022 號行政法規《土地工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4 條第 2 條（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2 do Artigo 24.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3/2022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⁹⁸ 第 5/77/M 號法律《著令對工務運輸廳之負責保養下水道泵房人員給予每月津貼二百元》公佈版中文目錄上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índice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publicada da **Lei n.º 5/77/M** (Determina que seja abonada ao pessoal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encarregado da manutenção das estações elevatórias de esgoto a gratificação mensal de \$ 200,00).

⁹⁹ 第 104/84/M 號法令《設立建設計劃協調司》第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以及第 38/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土地工務運輸司》序言第一段所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s artigos 1.º e 42.º do **Decreto-Lei n.º 104/84/M** (C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gram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e no primeiro parágrafo do preâmbulo do **Decreto-Lei n.º 38/90/M** (C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¹⁰⁰ 第 41/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澳門房屋司》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已賦予社會工作司社會工作設備廳及建設計劃協調司房屋處有關居屋之職權，現賦予澳門房屋司之有關屬下單位。”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8.º do **Decreto-Lei n.º 41/90/M** (Cria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são cometidas ao IHM através das respectivas subunidades, as competências relativas a habitação, conferidas ao Departamento dos Equipamentos de Acção Social do IASM e à ex-Divisão de Habitação da DSPECE”.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4). 工務司 ¹⁰¹		4).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SOPT /DOP);	políticas de obras públicas)	
	5). 土地工務運輸司 ¹⁰² ／土地工務暨運輸司 ¹⁰³		5).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SSOPT)		

¹⁰¹第 13/81/M 號法律《設立工務司》第一條規定：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a **Lei n.º 13/81/M** (C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É criad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esignada nos artigos seguintes, abreviadamente, por DOP, em substituição da actual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¹⁰²第 38/90/M 號法令（關於設立土地工務運輸司）序言第一段：

De acordo com o primeiro parágrafo do preâmbulo do **Decreto-Lei n.º 38/90/M** (Cria 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A criaçã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constitui um esforço de racionalização administrativa que tem em vista assegurar uma mais adequada e eficaz gestão dos recursos humanos, materiais e financeiros até agora cometida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SOPT) e à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grama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SPECE).”

¹⁰³第 38/98/M 號法令《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廢止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 947 號立法性法規》第 3 條第 3 款，葡文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中文譯為“土地工務暨運輸司”。

De acordo com o disposto no n.º 3 do artigo 3.º do **Decreto-Lei n.º 38/98/M** (Aprova o regime do licenciamento e fiscalização dos centros de apoio pedagógico complementar particulares. — Revoga o Diploma Legislativo n.º 947, de 27 de Julho de 1946), a designação em língua portuguesa é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e a su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é “土地工務暨運輸司”。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6). 工務暨運輸司 ¹⁰⁴ / 工務運輸司 ¹⁰⁵		6).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DSOPT)		
	7). 工務廳 ¹⁰⁶		7).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2) 交通事務局		c.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DSAT)	(2) ✧ 第3/2008號行政法規 第一條（註：第三十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2008 (Nota: O artigo 30.º deste regulamento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¹⁰⁴ [第5/89/M號法令](#)核准的《大型客車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第3條第3款，葡文為DSOPT，中文譯為“工務暨運輸司”。

Nos termos do n.º 3 do artigo 3.º do Regulamento da Tipologia e Características Técnicas dos Veículos Pesados de Passageiro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5/89/M](#), a designação em língua portuguesa é DSOPT, e 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é “工務暨運輸司”。

¹⁰⁵ [第26/86/M號法令](#)《訂定關於私校准照及稽查規則》第3A條第1款b項，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中文譯為“工務運輸司”。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3.º-A do [Decreto-Lei n.º 26/86/M](#) (Define regras relativas ao licenciamento e fiscalização dos estabelecimentos do ensino particular), a versão portuguesa é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e a sua tradução em chinês é “工務運輸司”。

¹⁰⁶ [第19/78/M號法律](#)核准的《市區房屋業鈔》第9條第2款，葡文“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中文譯為“工務廳”。

No n.º 2 do artigo 9.º do Regulamento de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aprovado pela [Lei n.º 19/78/M](#), a expressão em português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é traduzido em chinês para “工務廳”。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2.	1). 海軍軍務廳 ¹⁰⁸ 2). 澳門海事署 ¹⁰⁹ 3). 海事署 ¹¹⁰ 4). 澳門港務局	港務局 ¹¹¹ 海事及水務局	1).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Marinha 2). Serviços de Marinha de Macau 3). Serviços de Marinha 4).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CPM)	Capitania dos Portos (CP)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DSAMA)	✧ 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註：涉及“提述”事宜） ✧ N.º 3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4/2013 (Nota: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¹⁰⁸ 第 15/95/M 號法令《核准澳門港務局組織法規》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法律上提及海軍軍務廳及澳門海事署，應理解為提及澳門港務局。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8.º do **Decreto-Lei n.º 15/95/M** (Aprova o diploma orgânico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na lei à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Marinha e ao Serviços de Marinha de Macau entendem-se reportadas à CPM.

¹⁰⁹ 第 15/95/M 號法令《核准澳門港務局組織法規》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法律上提及海軍軍務廳及澳門海事署，應理解為提及澳門港務局。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8.º do **Decreto-Lei n.º 15/95/M** (Aprova o diploma orgânico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todas as referências feitas na lei à Repartição Provincial dos Serviços de Marinha e ao Serviços de Marinha de Macau entendem-se reportadas à CPM.

¹¹⁰ 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的《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第七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7.º do 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19/89/M**.

¹¹¹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三）項。

Alínea 3)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3.	1). 環境技術辦公室 2). 環境委員會 ¹¹²	環境委員會 ¹¹³ 環境保護局	1). Gabinete Técnico do Ambiente 2). Conselho do Ambiente	Conselho do Ambiente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2009 號法律《撤銷環境委員會》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註：第五條涉及“提述”事宜） ✧ Artigos 1.º, 2.º e 5.º da Lei n.º 6/2009 (Extinção do Conselho do Ambiente) (Nota: O artigo 5.º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4.	1). 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 2). 澳門民用航空局 ¹¹⁴	民航局	1). Gabinet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2).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 (AACM)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十一）項 ✧ Alínea 11)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¹¹² [第 2/98/M 號法律](#)《環境委員會架構之重整》第二十七條撤銷環境技術辦公室，並規定“為一切效力，法律、規章及合同中提及之環境技術辦公室應視作環境委員會”。

O artigo 27.º da [Lei n.º 2/98/M](#) (Reestrutura o Conselho do Ambiente) extinguiu o Gabinete Técnico do Ambiente, prevendo ainda que “as referências ao Gabinete Técnico do Ambiente constantes de disposições legais, regulamentares e contratuais entendem-se, para todos os efeitos, como feitas ao Conselho do Ambiente”.

¹¹³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十）項及附件八（四）項，以及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十）項及附件八（五）項。

Alínea 10) do Anexo VI e alínea 4)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e alínea 10) do Anexo VI e alínea 5)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¹¹⁴ [第 10/91/M 號法令](#)《撤銷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成立澳門民航局(AACM)——撤銷十一月廿三日第 109/GM/87 號批示》第四條規定“載於法律、法令、訓令或批示內對已撤銷的澳門國際機場辦公室的所有提及將被視為對澳門民用航空局所作出。”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5.	郵電司／澳門郵電司 ¹¹⁵	郵電局 ¹¹⁶ (1) 郵政局 ¹¹⁷ (2) 電信暨資訊 科技發展辦 公室 ¹¹⁸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CTT)／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1)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2)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o d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五）項、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一款（註：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 5)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9/2016, e n.º 1 do artigo 11.º do

Nos termos do artigo 4.º do **Decreto-Lei n.º 10/91/M** (Extingue o Gabinet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e cria a 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 (AACM). — Revoga o Despacho n.º 109/GM/87, de 23 de Novembro), “Todas as referências ao extinto Gabinete do Aeroporto Internacional de Macau, constantes de lei, decreto-lei, portaria ou despacho, entender-se-ão como feitas à AACM”.

¹¹⁵ 第 2/89/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新組織章程——若干撤消》使用兩種表述。

O **Decreto-Lei n.º 2/89/M** (Aprova o novo Regulamento Orgânic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 Revogações) utilizou dois tipos de expressão.

¹¹⁶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五）項。

Alínea 5)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¹¹⁷ 第 21/2000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電局的名稱及其權限》第一條。

Artigo 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1/2000** (Alteração da denominação e das competências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五）項。

Alínea 5)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¹¹⁸ 第 21/2000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電局的名稱及其權限》第二條及經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九）項。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電信管理局 (註：電信 領域權限) 119		Telecomunicações e Tecnologias da Informação (GDTTI);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DSRT) (Nota: Competências no âmbito de telecomunicações)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9/2016 (Nota: O n.º 1 do artigo 11.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9/2016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Artigo 2.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1/2000** e alínea 9)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¹¹⁹ **第 5/2006 號行政法規**《電信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二十條第三款（涉及“提述”事宜）。

Artigo 1.º e n.º 3 do artigo 20.º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5/2006**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郵電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CTT)	
6.	1). 建設計劃協調司房屋處（又譯“建設計劃協調廳房屋處”） ¹²⁰ 2). 澳門房屋司	房屋局	1) Repartição dos Serviços de Planeamento e Coordenação de Empreendimentos 2)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IHM)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IH)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六（七）項 ✧ Alínea 7)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7.	地圖繪製暨地籍司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DSCC)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六（二）項 ✧ Alínea 2)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8.	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¹²²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SMG)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 第 40/2023 號行政法規 《地球物理氣象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第十九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¹²⁰ [第 41/90/M 號法令](#) 《關於設立澳門房屋司》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已賦予社會工作司社會工作設備廳及建設計劃協調司房屋處有關居屋之職權，現賦予澳門房屋司之有關屬下單位。”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28.º do [Decreto-Lei n.º 41/90/M](#) (Cria 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 “são cometidas ao IHM através das respectivas subunidades, as competências relativas a habitação, conferidas ao Departamento dos Equipamentos de Acção Social do IASM e à ex-Divisão de Habitação da DSPECE”.

¹²²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六（六）項

Alínea 6)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¹²¹	地球物理氣象局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de Macau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SMG)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DSMG)	✧ Artigo 1.º e n.º 1 do artigo 19.º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0/2023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9.	澳門政府船廠 ¹²³ / 澳門政府船塢 ¹²⁴	政府船塢 ¹²⁵ 船舶建造廠 ¹²⁶	Oficinas Navais de Macau (ON)	Oficinas Navais (ON)	✧ 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¹²¹ **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第 17 條第 3 款。

N.º 3 do artigo 17.º do 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e Acções em Estruturas de Edifícios e Ponte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56/96/M**.

¹²³ **第 20/92/M 號法律**《授予總督立法許可以便設立及管制澳門政府船廠工目特別制度職程》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a **Lei n.º 20/92/M** (Confere autorização legislativa para criar e regulamentar a carreira de regime especial de mestre das Oficinas Navais).

¹²⁴ **第 1/93/M 號法令**《設立政府船廠主管人員職程及規章並予以規定》第一條，以及**第 40/98/M 號法令**《核准政府船塢之新組織結構——若干廢止》第一條使用的名稱。

Designação utilizada no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1/93/M** (Cria e regulamenta a carreira de mestre das Oficinas Navais) e no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40/98/M** (Aprova a nova orgânica das Oficinas Navais. — Revogações).

¹²⁵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六（四）項。

Alínea 4) do Anexo V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¹²⁶ **第 4/2005 號行政法規**《港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涉及“提述”事宜）。

N.º 2 do artigo 21.º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4/2005**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da Capitania dos Porto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政府船塢		Estaleiro de Construção Naval Oficinas Navais	✧ N.º 1 do artigo 25.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4/2013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10.	土地委員會 ¹²⁷	[沒改變]	Comissão de Terras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八（四）項 ✧ Alínea 4)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1.	交通諮詢委員會	[沒改變]	Conselho Consultivo do Trânsito	[Sem alter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八（四）項 ✧ Alínea 4)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12.	交通高等委員會／道路高等委員會	交通高等委員會	Conselho Superior de Viação	Conselho Superior de Viação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 附件八（四）項 ✧ Alínea 4)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¹²⁷ **第 29/97/M 號法令**《重組土地工務運輸司之組織結構——若干廢止》使用“土地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高等委員會”的名稱。

No **Decreto-Lei n.º 29/97/M** (Reestrutura a orgânica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Revogações) utilizaram-se as designações de “Comissão de Terras”, “Conselho Consultivo do Trânsito” e “Conselho Superior de Viaçã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3.	監察燃料產品設施委員會 ¹²⁸ ／易燃品倉庫檢查委員會 ¹²⁹ ／燃料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 ¹³⁰	燃料安全委員會 ¹³⁴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Nota: Na versão em língua portuguesa só há uma designação. Originalmente estava subordinada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a Coordenação Económica)	Comissão de Segurança dos Combustíveis (C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第 18/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六）項、（十七）項、第 18/2016 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涉及“提述”事宜） ✧ Alíneas 6) e 17) do artigo 3.º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4/2001,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18/2016, e n.º 1 do artigo 6.º do Regulamento

¹²⁸ 第 21/89/M 號法令設立“監察燃料產品設施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O Decreto-Lei n.º 21/89/M criou a “監察燃料產品設施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¹²⁹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澳門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所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內稱為“易燃品倉庫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No Regulamento de Higiene e Segurança no Trabalho da Construção Civil de Macau,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44/91/M (Aprova o Regulamento de Higiene no Trabalho da Construção Civil de Macau), designou-se por “易燃品倉庫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¹³⁰ 第 8/93/M 號法令（通過液化石油氣氣罐規章）所核准的《石油氣氣罐規章》內稱為“燃料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No Regulamento das Garrafas de Gases de Petróleo Liquefeito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8/93/M (Aprova o Regulamento das Garrafas de Gases de Petróleo Liquefeitos), designou-se por “燃料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¹³⁴ 第 38/2003 號行政法規《燃料安全委員會》第一條及十一條（註：設立燃料安全委員會及撤銷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第十一條涉及“提述”事宜）。

Artigos 1.º e 11.º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38/2003 (Comissão de Segurança dos Combustíveis) (Nota: Cria a Comissão de Segurança dos Combustíveis e extingue a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O artigo 11.º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 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¹³¹ / 易燃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註：葡文文本只得一個名稱。原屬經濟協調政務司 ¹³² 範疇） / 燃料產品設施委員會 ¹³³				Administrativo n.º 18/2016 (diz respeito a “referências”)

¹³¹ **第 46/94/M 號法令**《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內稱為“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No **Decreto-Lei n.º 46/94/M** (Aprova o regime de sanções aplicáveis às infrações ao Decreto-Lei n.º 19/89/M, de 20 de Março, e as determinações da CIIPC e DSE no âmbito da segurança das operações com combustíveis) designou-se por “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¹³² 根據**第 324/99/M 號訓令**第一條，總督授予經濟協調政務司關於“易燃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執行職能的總督專屬權限；同一訓令第三條廢止**第 259/96/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款 n 項有關授予運輸暨工務政務司同一權限的規定。

Nos termos do artigo 1.º da **Portaria n.º 324/99/M**, o Governador delegou n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a Coordenação Económica as competências próprias do Governador, no que se refere a funções executivas, relativamente à “易燃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o artigo 3.º da mesma Portaria revogou a alínea n) do n.º 1 do artigo 1.º da **Portaria n.º 259/96/M** relativa à delegação n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a mesma competência.

¹³³ **第 8/93/M 號法令**核准的《石油氣氣罐規章》第 2 條。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p>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¹³⁵ / 燃料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p> <p>(註：已改屬運輸工務司¹³⁶ 範疇)</p> <p>消防局</p>		<p>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p> <p>(Nota: Passou a estar subordinado ao âmbito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p>	

Artigo 2.º do Regulamento das Garrafas de Gases de Petróleo Liquefeitos,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8/93/M**.

¹³⁵ **第 26/2000 號行政法規**《修改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CIIPC) 的組成》，以及經 **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 (五) 項均稱為“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N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6/2000** (Altera a composição da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e na alínea 5)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utilizou-se a designação “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CIIPC)*”.

¹³⁶ **第 28/2000 號行政命令**將在“燃料產品設施檢查委員會”事務範圍內的權限授予運輸工務司司長，以及 **第 25/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附件八 (五) 規定“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為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主持及協調的諮詢組織。

A **Ordem Executiva n.º 28/2000** delegou competências n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no âmbito dos assuntos relativos à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ões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e nos termos da alínea 5) do Anexo VIII d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6/1999**, alterado pel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n.º 25/2001**, a “Comissão de Inspeção das Instalação de Produtos Combustíveis” é um organismo consultivo presidido e coordenado pel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Corpo de Bombeiros (CB)	

(7) 其他情況 *Outras situações*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1.	立法會輔助部門 ¹³⁷	[沒改變]	Serviços de Apoi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Sem altera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999 號決議《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 ◇ Artigos 33.º, 35.º e 79.º da Resolução n.º 1/1999 (Aprova o Regimen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第五條 ◇ Artigo 5.º da Resolução n.º 6/2000 (Regula o serviço de atendimento ao públic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¹³⁷ [第 8/93/M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款。

N.º 2 do artigo 1.º do [Decreto-Lei n.º 8/93/M](#) (Lei Orgânic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會設有立法會輔助部門，以及第五十四條廢止第 8/93/M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 ◇ O artigo 2.º da Lei n.º 11/2000 (Lei Orgânic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prevê a criação de Serviços de Apoi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o artigo 54.º revogou a Lei n.º 8/93/M (Lei Orgânic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葡萄牙共和國) 助理總檢察長 / 助理檢察總長 ➤ (葡萄牙共和國) 檢察長 ➤ (葡萄牙共和國) 檢察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察長 (2) 助理檢察長 (3) 檢察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curador-Geral Adjunto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 Procuradores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 Delegados do Procurador (da República Portugues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rocurador (2) Procuradores-Adjuntos (3) Delegados do Procurado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5 點：“五、任何有關立法會、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註：第九十條)進行解釋和適用。” ◇ Ponto 5 do Anexo IV da Lei n.º 1/1999 (Lei de Reunificação): “5. As designações ou expressões relativa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órgãos judiciais, órgãos executivos e respectivo pessoal devem, para efeitos de aplicação, ser interpretadas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orrespondentes disposições (Nota: Artigo 90.º) d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第 9/1999 號法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及表五 ◇ Artigos 62.º a 65.º e Mapa V da Lei n.º 9/1999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3.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廉政專員 ¹³⁸	Alto-Comissário Contra a Corrupção e a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Comissário contra a Corrupçã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99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及附件四第八點：“八、任何“審計法院”和“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審計署”和“廉政公署”。” ◇ N.º 1 do artigo 14.º e do ponto 8 do Anexo IV.º da Lei n.º 1/1999: “8. As designações ou expressões como «Tribunal de Contas» e «Alt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e a Ilegalidade Administrativa», bem como outras designações ou expressões semelhantes, devem ser interpretadas como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e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十六條。 ◇ Artigo 16.º da Lei n.º 10/2000 (Aprova a lei orgânica do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¹³⁸ **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91 條第 1 款。

N.º 1 do artigo 91.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Administrativo Contencioso aprovado pelo **Decreto-Lei n.º 110/99/M**.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務司 ➤ ...司（長） ／...廳長 ／...隊長 ➤ 一級司 ➤ 二級司 ➤ ...廳（長） ➤ ...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長 ● ...局（長） ● 一級局 ● 二級局 ● ...廳（長） ● ...處（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 Direcçã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Comandante ➤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 Direcção ➤ (Chefe do) Departamento 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ecretário para... ● Direcção (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Comandante ●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 Direcção ● (Chefe do) Departamento de... ● (Chefe da) Divisão d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1999 號法律附件四第五點：“五、任何有關立法會、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註：第六十二條）進行解釋和適用。” ◇ Ponto 5 do Anexo IV da Lei n.º 1/1999: “5. As designações ou expressões relativas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órgãos judiciais, órgãos executivos e respectivo pessoal devem, para efeitos de aplicação, ser interpretadas em conformidade com as correspondentes disposições (Nota: Artigo 62.º) da Lei Básic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第 2/1999 號法律通過《政府組織綱要法》 ◇ Lei n.º 2/1999 (Aprova a Lei de Bases da Orgânica do Governo)

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處理 **Recensão e adaptação da legislação previamente vigente**

附表二：法律適應化公共實體及其據位人名稱替換指引表

Mapa II: Mapa de orientação para a substituição da designaçã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 seus titulares no âmbito da adaptação jurídica

序號 N.º	中文 Em Chinês		葡文 Em Português		備註 Observações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原名稱 Designação original	新名稱 Designação após substituição	
			➤ (Chefe da) Divisão de...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參考資料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目錄

一、	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	9
二、	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12
三、	第 3/95/M 號法律《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13
四、	第 8/95/M 號法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14
五、	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15
六、	第 6/96/M 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16
七、	第 14/96/M 號法律《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18
八、	第 23/96/M 號法律《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19
九、	第 24/96/M 號法律《編制外合同人員扣除的退還》	20
十、	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21
十一、	第 7/97/M 號法律《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22
十二、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23
十三、	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24

十四、	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25
十五、	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	27
十六、	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29
十七、	第 3/94/M 號法令（規範本地區地籍圖形之製作，保存及對其保持最新資料之權限。）	30
十八、	第 8/94/M 號法令（修正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現行法律。）	32
十九、	第 18/94/M 號法令（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33
二十、	第 23/94/M 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	35
二十一、	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	36
二十二、	第 31/94/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38
二十三、	經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	39
二十四、	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40
二十五、	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41
二十六、	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46
二十七、	第 49/94/M 號法令（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47
二十八、	第 52/94/M 號法令（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48
二十九、	第 60/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六二 / 八八 / M 號法令之第九條。）	51
三十、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	54
三十一、	第 16/95/M 號法令（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六七 / 八八 / M 號法令。）	58

三十二、第 19/95/M 號法令（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59
三十三、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60
三十四、第 32/95/M 號法令（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61
三十五、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62
三十六、第 41/95/M 號法令（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65
三十七、第 44/95/M 號法令（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67
三十八、第 54/95/M 號法令（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69
三十九、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	70
四十、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75
四十一、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78
四十二、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80
四十三、第 16/96/M 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84
四十四、第 25/96/M 號法令（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87
四十五、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88
四十六、第 38/96/M 號法令（訂定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之最低限額）	89
四十七、第 47/96/M 號法令（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90
四十八、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91
四十九、第 52/96/M 號法令（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93
五十、第 53/96/M 號法令（核准「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94

五十一、第 55/96/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伸延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命令。）	95
五十二、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令。）	96
五十三、第 57/96/M 號法令（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命令。）	97
五十四、第 58/96/M 號法令（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98
五十五、第 60/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99
五十六、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100
五十七、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102
五十八、第 63/96/M 號法令（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105
五十九、第 64/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106
六十、第 66/96/M 號法令（設立對被遺棄於澳門國際機場之行李及其物件之制度）	107
六十一、第 1/97/M 號法令（訂定停學之制度。）	108
六十二、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109
六十三、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111
六十四、第 15/97/M 號法令（核准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112
六十五、第 26/97/M 號法令（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113
六十六、第 32/97/M 號法令（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114

六十七、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115
六十八、第 36/97/M 號法令（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116
六十九、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118
七十、第 38/97/M 號法令（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119
七十一、第 39/97/M 號法令（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120
七十二、第 42/97/M 號法令（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命令。）	122
七十三、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23
七十四、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126
七十五、第 4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128
七十六、第 52/97/M 號法令（修改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之組織架構——若干廢止。）	137
七十七、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139
七十八、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140
七十九、第 59/97/M 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142
八十、第 3/98/M 號法令（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145
八十一、第 4/98/M 號法令（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146
八十二、第 5/98/M 號法令（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147
八十三、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150
八十四、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153

八十五、第 14/98/M 號法令（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154
八十六、第 46/98/M 號法令（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155
八十七、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156
八十八、第 49/98/M 號法令（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159
八十九、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161
九十、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162
九十一、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 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163
九十二、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165
九十三、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167
九十四、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169
九十五、第 25/99/M 號法令（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171
九十六、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174
九十七、第 33/99/M 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176
九十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	177
九十九、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商法典》。）	179
一百、第 50/99/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181
一百零一、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183

一百零二、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185
一百零三、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186
一百零四、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192
一百零五、第 60/99/M 號法令（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195
一百零六、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197
一百零七、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200
一百零八、第 79/99/M 號法令（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204
一百零九、經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	205
一百一十、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211
一百一十一、第 88/99/M 號法令（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212
一百一十二、第 91/99/M 號法令（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213
一百一十三、第 92/99/M 號法令（制定適用於磁羅經之核准程序，磁羅經之安裝及校正，制訂自差表以及發出有關證書之規定。）	214
.....	214
一百一十四、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215
一百一十五、第 100/99/M 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221
一百一十六、第 101/99/M 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222
一百一十七、第 104/99/M 號法令（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223
一百一十八、第 108/99/M 號法令（訂定澳門紅十字會係一所屬志願性質及實踐公共利益之非政府之人道機構。）	225
一百一十九、第 109/99/M 號法令（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227
一百二十、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228

一百二十一、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231

一、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改為“廉政公署”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替換為“廉政公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保安部隊軍人及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由於現時澳門保安部隊已沒有軍人，並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建議刪除此處“軍人及”的詞句，並將“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助理檢察總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檢察總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6.	第三條所表述的“任何本身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文本中的“本身管理機關”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改為“司法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法警察”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8.	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身管理機關”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中文文本中的“本身管理機關”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立法會”。
9.	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órgãos de governo próprio”及“um órgão de governo próprio”均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o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應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意見，由於《澳門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澳門地區的本身管理機關為總督及立法會，會同總督運作的尚有諮詢會。”但回歸後該章程沒有被保留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規中並沒有就“本身管理機關”作出規範，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 18 項（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及第 71 條 6 項（接受澳門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分別賦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處理申訴的職權，故葡文文本中的“órgãos de governo próprio”及“um órgão de governo próprio”建議修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o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第 3/95/M 號法律《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四、 第 8/95/M 號法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意見，雖然第 21/95/M 號法令《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但刊登於 1996 年 5 月 29 日《澳門政府公報》第 22 期第 2 組的澳門私人公證署關於該中心成立的證明書的中文譯本所載的章程第 1 條第 1 款，將該中心的中文名稱翻譯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迄今該中心亦使用此名稱，故文本中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建議修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五、第 2/96/M 號法律《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法規”及“總督以法規”均改為“規範性文件”	回歸前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而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中文文本的相關詞句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ploma do Governador”改為“acto normativo”	回歸前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而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的相關詞句建議修改為“acto normativo”。

六、第 6/96/M 號法律《核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5.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
6.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7.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8.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及“經濟局”均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29/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89/M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54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七、第 14/96/M 號法律《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一直以行政命令的方式作出本法律第 1 條第 2 款所指的許可，例如：第 31/2000 號行政命令《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賽馬的被特許人公佈一九九九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八、第 23/96/M 號法律《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澳門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第一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九、第 24/96/M 號法律《編制外合同人員扣除的退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改為“Fundo de Pensões”	葡文文本中的“Fundo de Pensões de Macau”替換為“Fundo de Pensões”，參見附表二。

十、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治安警察廳廳長”改為“治安警察局局長”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廳長”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改為“博彩監察協調局”	中文文本中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替換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一、 第 7/97/M 號法律《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二、 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十三、 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身份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3.	“教育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十四、 第 6/98/M 號法律《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助理總檢察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總檢察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4.	“司法事務司”及“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均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及“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5.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替換為“法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社會工作司司長”改為“社會工作局局長”	文本中的“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的本身收入”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本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在所有刑事程序的有罪判決中，法院須判嫌犯支付一筆款項作為公共實體的收入。基於公共實體獲得本身收入的前提為該實體具有法律人格，故根據第 10/2003 號行政法規《法務公庫制度》第 17 條第 1 款及第 29/2021 號行政法規《撤銷法務公庫》第 2 條(1)項及第 10 條規定，此處的“司法、登記暨公證總庫的本身收入”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十五、 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	“普通管轄法院”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身份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改為“身份證明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第十四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管理機關”改為“政府機關”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8.	刪除第十四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機構的活動”	因應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為市政署）的建議，雖然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是一般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公共行政機構，且第 17/200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6）項廢止了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即現時已不存在市議會，故建議刪除本法律第 14 條 c 項中文文本中的“及市政機構的活動”。</p>
9.	<p>刪除第十四條 c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 dos municípios”</p>	<p>因應行政公職局及民政總署（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改為市政署）的建議，雖然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是一般的公共行政機構，且第 17/2001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6）項廢止了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即現時已不存在市議會，故建議刪除本法律第 14 條 c 項葡文文本中的“e dos municípios”。</p>

十六、 第 6/99/M 號法律《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4.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5.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環境委員會”改為“環境保護局”	文本中的“環境委員會”替換為“環境保護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十七、 第 3/94/M 號法令（規範本地區地籍圖形之製作，保存及對其保持最新資料之權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政局”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政局”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8.	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各市”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各市”的詞句。
9.	刪除第三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或市”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或市”的詞句。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刪除第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市及海島市之”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刪除“澳門市及海島市之”的詞句。

十八、 第 8/94/M 號法令（修正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現行法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十九、 第 18/94/M 號法令（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指出“實務上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地方。”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Território” 替換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二十、 第 23/94/M 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諮詢會”改為“行政會”	因應行政公職局的意見，由於規範諮詢會的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廢止若干訂定現有之澳門地區政府機關之地位及制度之法規》第 1 條 c 項廢止，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諮詢會已不存在，而根據第 2/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會章程》第 1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故為配合實務運作，此處的“諮詢會”建議修改為“行政會”。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一、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中文文本中的“外國”建議改為“外地”。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及“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均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及“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rangeiros”及“estrangeiras”均改為“do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exterior”	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葡文文本中的“estrangeiros”及“estrangeiras”建議改為“do exterior”。

二十二、第 31/94/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身分證明司”改為“身份證明局”	文本中的“澳門身分證明司”替換為“身份證明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三、經第 33/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章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改為“招商投資促進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替換為“招商投資促進局”，參見附表二。
2.	刪除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有關合同無須經審計法院批閱”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的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建議刪除相關詞句。

二十四、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二十五、第 40/94/M 號法令《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助理總檢察長”改為“檢察長”	文本中的“助理總檢察長”替換為“檢察長”，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第五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以及第七十條第二款及第九十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司長”均改為“保安司司長”	<p>(1)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62 條及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架構設有司、局、廳、處；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此處的“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p>(2)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本法令第 50 條第 3 款所指的接收囚犯死亡通知的實體“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p>(3)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故本法令第 70 條第 2 款及第 90 第 3 款的確認隔離的實體及接受延遲釋放囚犯通知的實體“司法事務司司長”建議修改為“保安司司長”。</p>
4.	“社會重返基金”改為“懲教基金”	<p>文本中的“社會重返基金”替換為“懲教基金”，參見附表二。</p>
5.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p>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p>
6.	<p>第四十二條及第八十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監獄”，以及第四十七條第八款所表述的“司法事務司”均改為“懲教管理局”</p>	<p>(1) 文本中的“監獄”替換為“懲教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2) 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作為該局從屬機構的“路環監獄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和執行刑罰的法規所指的監務部門，負責執行剝奪自由刑罰及羈押措施”，故此處的“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p>
7.	第五十條第五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監獄長”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監獄長”替換為“懲教管理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及“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均改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及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替換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Correccionais”，參見附表二。
10.	刪除第二十九條第一款 b 項所表述的“或司法事務司司長”	因應懲教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一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根據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4 條及附件四的規定，保安司司長在“懲教管理”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而懲教管理局則隸屬於保安司司長，即本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應修改為“保安司司長”，然而，考慮同一項所定的給予探訪監獄特別許可的實體當中的“負責司法事務之政務司”實際上是指保安司司長，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29 條第 1 款 b 項的“司法事務司司長”的詞句。</p>

二十六、第 48/94/M 號法令（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TE”改為“DSAL”	文本中的“DSTE”替換為“DSAL”，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公鈔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3.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參見附表二。

二十七、第 49/94/M 號法令（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基金會”	由於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基金會已根據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第 8 條第 1 款(14)項規定，分別就何人擁有個人使用車輛權作出明確規定。其中，澳門基金會於《澳門基金會司機及車輛管理使用制度》明確由行政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全職委員獲分配供個人使用的車輛，而第 12/2024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第 20 條規定校長有權提供供個人使用的車輛，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1 條當中“、澳門理工學院及澳門基金會”詞句。

二十八、第 52/94/M 號法令（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以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號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改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直升機場和北安直升機場周邊區域的航空役權，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5/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3/95/M 號訓令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改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直升機場和北安直升機場周邊區域的航空役權，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3.	“本地區”，以及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5.	“行政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行政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民用航空局主席”改為“民航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主席”替換為“民航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de Aviação Civil”，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12.	刪除第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地方權力機關或”	由於回歸後已沒有“地方權力機關”，故建議刪除“、地方權力機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關或”的詞句。

二十九、第 60/94/M 號法令（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六二 / 八八 / M 號法令之第九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GPM”改為“CGP”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文本中的“CGPM”建議修改為“CGP”。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監獄獄長”及“司法事務司司長”均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	由於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澳門監獄、獄長、副獄長及法務局少年感化院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分別視為對懲教管理局、局長、副局長及少年感化院的提述。”；另一方面，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路環監獄為懲教管理局從屬機構。由於路環監獄現時已不再是司法事務局的從屬機構，並成為懲教管理局的從屬機構，故文本中的“監獄獄長”及“司法事務司司長”均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局長”。</p>
4.	“司法事務司”改為“懲教管理局”	<p>根據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5 條第 3 款的規定，回歸前，路環監獄是司法事務司的從屬機構，回歸後，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的規定，有關於司法事務局方面的提述視作法務局，但根據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及現行第 26/2015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 條的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管理監務部門方面的職責；根據第 25/2000 號行政法規《澳門監獄組織架構》第 1 條及第 2 條的規定，澳門監獄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公共行政當局，而根據現行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懲教管理局為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並</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按照該法規第 3 條第 3 款(1)項和第 15 條第 1 款，路環監獄為懲教管理局從屬機構。由於路環監獄現時已不再是司法事務局的從屬機構，並成為懲教管理局的從屬機構，故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建議修改為“懲教管理局”。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獄警隊伍”改為“獄警隊伍”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獄警隊伍”建議修改為“獄警隊伍”。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de Macau”改為“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根據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1 條的規定：“本法律訂定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故葡文文本中的“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de Macau”建議修改為“Corpo de Guardas Prisionais”。

三十、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高等教育局”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高等教育局”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本地區居民”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意見，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同時，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19 條第 1 款(1)項規定，進入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職程要件之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故此處的“本地區居民”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4.	“澳門保安部隊現行法例”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行法例”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此處的“澳門保安部隊現行法例”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現行法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即本法令第 42 條所指的“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的人員。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本法令第 42 條的“各部隊之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7.	“提供地區保安服務”改為“就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根據第 6/2002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制度》第 11 條的規定，凡在與澳門保安部隊有關的法例中提及“地區治安服務(Serviço de Segurança Territorial)”是指“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故文本中的“提供地區保安服務(Serviço de Segurança Territorial)”建議修改為“就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8.	第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而考慮到實務上曾頒佈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廢止經第 93/96/M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規章》部份規定，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專有法規”。
9.	第四十六條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的行政命令核准及修改。”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保安部隊（葡文縮寫為 FSM）各部隊”、“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軍事化”，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三十條的“澳門保安部隊”均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本法令第 29 條至第 32 條所指的軍事化教師、軍事化教學人員、軍事化訓練員、軍事化專業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改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替換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2.	第一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rporações das Forças de	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Segurança de Macau (FSM)”、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da uma das corporações e organismo das FSM”，以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三十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FSM”均改為“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p>	<p>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p>
13.	<p>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ilitarizados”，以及第三十條標題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ilitarizado”均改為“das 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p>	<p>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本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即本法令第 29 條至第 32 條所指的軍事化教師、軍事化教學人員、軍事化訓練員、軍事化專業人員亦屬於該等部門。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建議作相應修改。</p>

三十一、第 16/95/M 號法令（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六七 / 八八 / 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此處的“公共行政之機關及機構”已將它包括在內，故建議刪除“、市政廳”。
7.	刪除第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此處的“公共行政之機關及機構”已將它包括在內，故建議刪除“、市政廳”。

三十二、 第 19/95/M 號法令（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三十三、第 22/95/M 號法令（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IASM”改為“IAS”	文本中的“IASM”替換為“IAS”，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司長”改為“社會工作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司長”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i> ”	葡文文本中的“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i> ”，參見附表二。

三十四、第 32/95/M 號法令（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EJ” 改為 “DSEDJ”	文本中的 “DSEJ” 替換為 “DSEDJ”，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教育暨青年司” 改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 “教育暨青年司” 替換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總督” 及 “澳督” 均改為 “行政長官”	中文文本中的 “總督” 及 “澳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Governador” 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葡文文本中的 “Governador” 替換為 “Chefe do Executiv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刪除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表述的 “尤其為自治團體，”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治機構”（葡文為 “As autarquias”，又譯作 “自治團體”）應替換為 “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本法令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及尤其為自治團體，” 的詞句。

三十五、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1)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以第 32/2001 號行政命令《修改八月十四日第 237/95/M 號訓令核准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第五條第二款》修改第 237/95/M 號訓令《核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廢止八月十日第 143/85/M 號訓令》，故第 72 條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以第 49/2006 號行政命令《將八月十四日第 236/95/M 號訓令核准，並經三月二十九日第 95/99/M 號訓令調整的“工作意外保險費表及條件”規定中第二章所載的表所訂定的百分率而計得的保險費金額，提高百分之四》修改第 236/95/M 號訓令《核准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表及條件——廢止八月十日第 144/85/M 號訓令》，故第 73 條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8.	“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9.	第二條、第三條 o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條、第三條 o 項提及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改為“地球物理氣象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替換為“地球物理氣象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社會保險基金”改為“社會保障基金”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三十六、第 41/95/M 號法令（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IHM”改為“IH”	文本中的“IHM”替換為“IH”，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普通管轄法院”及“澳門普通管轄法院”均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及“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房屋司司長”改為“房屋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司長”替換為“房屋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市政條例”改為“現行法例”	因應市政署的意見，現時已不存在以市政條例形式訂定的在公共房屋之門及外牆，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公告或廣告的規定。而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1 條的規定，由於市政署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和第 96 條的規定設立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該署不具有制定對外規章的權力，故建議將“市政條例”修改為“現行法例”。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房屋司”改為“房屋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房屋司”替換為“房屋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改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	葡文文本的“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de Macau</i> ”替換為“ <i>Instituto de Habitação</i> ”，參見附表二。

三十七、第 44/95/M 號法令（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九月十三日第 29/75 號省命令設立之”	由於此處所提及的第 29/75 號省令已被第 5/88/M 號法令《修改測量暨地籍署學校章程——撤消九月十三日第二九/七五號省令》第 3 條所廢止，而第 70/93/M 號法令《核准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新組織法——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4/88/M 號法令》第 3 條第 3 款已指明“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是附設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故建議刪除本法令第 1 條中“九月十三日第 29/75 號省命令設立之”的行文。
《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規章》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訓令”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24/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地形測量學一般課程及地形測量學進修課程的文憑式樣》，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5.	第二條所表述的“在澳門”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其司長”改為“其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其司長”替換為“其局長”，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副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副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三十八、第 54/95/M 號法令（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8.	第十二條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 12 條 b 項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三十九、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1 條規定“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第 2 條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此處的“澳門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刑法典》		
2.	“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1 條規定“本法律訂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下稱“居民身份證”）制度的基本原則”及第 2 條規定“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此處的“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3.	“澳門總督”及“總督”均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澳門總督”及“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務司”改為“主要官員”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5 點規定：“任何有關立法會、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及其人員的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進行解釋和適用。”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及第 62 條規定，《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政務司”應替換為“司長”，然而，考慮到該項旨在將履行若干公共職務的人士視為等同公務員，而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此處的“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p>
5.	“諮詢會委員”改為“行政會委員”	<p>《澳門組織章程》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總督送交諮詢會的關於總督權限或關於一般當地行政的事項，諮詢會有發表意見的權限。”。第 50/76/M 號法令《澳門諮詢會章程》第 1 條規定“諮詢會係一個諮詢機構，協助總督執行其立法及實施的任務。”，該法令後來被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第 51/91/M 號法令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而考慮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6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及第 58 條第 1 段“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故建議將“諮詢會委</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員”替換為“行政會委員”。
6.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第二卷第五編標題、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c 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a 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款 b 項、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第二百六十條第一款序文、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標題、第二百零四條標題、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b 項及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刪除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a 項所表述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	<p>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8 點規定，任何“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廉政公署”，而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9 條規定，《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應替換為“廉政公署”，然而，因應將《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的“政務司”修改為“主要官員”的修改建議，當中已將廉政專員包括在內。另一方面，在《刑法典》開始生效之日仍然生效的第 24/88/M 號法律(已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第 5 條規定“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而現時已不存在“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規定“市政署設有下列機關：(一) 市政管理委員會；(二) 市政諮詢委員會。”，當中市政管理委員會的據位人已屬本條第 1 款 a 項所指的“其他公法人之公務員”。第 9/2018 號法律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從具備公民品德、市政範疇的社區與基層服務經驗或足夠的專業及服務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所以市政諮詢委員會成員不屬本條第 1 款所指的公務員，而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第 58 條第 1 款規定“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就市政範疇的事宜</p>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的機關。”，可見其為諮詢組織，由於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a 項中“及 市政機關據位人”的詞句。故建議刪除同一項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p>

四十、 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 第 1/1999 號法律 《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 第 3/1999 號法律 《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 第 1/1999 號法律 《回歸法》附件四。
4.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環境技術辦公室”改為“環境保護局”	文本中的“環境技術辦公室”替換為“環境保護局”，參見附表二。
7.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8.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 第 30/99/M 號法令 《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 61/95/M 號法令 》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p>
9.	<p>“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p>	<p>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及財政局的意見，並由於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中提及的“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在現行法規中出現不同的表述方式，例如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6 條第 2 款(1)項提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9 條(1)項提及的“本地區公庫”(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對此，經濟局建議修改為“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表示“本註腳內容所提及的名稱意思亦相同。所以在實務上各個部門都會使用該等詞語。因此，就中文版我們建議採用最為接近實際情況的名稱。如“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然而，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鈔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p>
10.	<p>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p>	<p>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本中的“澳</p>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四十一、第 7/96/M 號法令（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DSE”改為“DSED 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 T”，參見附表二。
4.	“商業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5.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四十二、 第 14/96/M 號法令（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參見附表二。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		
2.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通則”，參見附表二。
3.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6.	“汽車保障基金”改為“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文本中的“汽車保障基金”替換為“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參見附表二。
7.	“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此處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8.	“審計法院”改為“審計署”	文本中的“審計法院”替換為“審計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法》附件四。
9.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	根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4 條第 2 款 c 項，“regulamento do Fundo de Previdência do Pessoal da AMCM”中文譯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但刊登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組的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設立合同條款四第 2 點，將該名稱譯作“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為配合實務運作，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規章”建議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章程”。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	根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4 條第 1 款，“Fundo de Previdência do Pessoal da AMCM”中文譯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但刊登於 2003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四期第二組的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設立合同條款一，將該名稱定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為配合實務運作，故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人員福利基金”建議修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人員福利基金”。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5.	第十一條第一款 d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經濟”改為“本地經濟”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17.	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表述的“，亦無須受審計法院之預先監察”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審計法院”原應替換為“審計署”。然而，本款所指的審計法院預先監察原載於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但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 4 款規定，第 18/92/M 號法令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而現行第 11/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第 3 條及第 4 條均沒有規定預先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監察的職責或職權，因此，建議刪除本通則第 22 條第 5 款中“，亦無須受審計法院之預先監察”的詞句。</p>
18.	<p>刪除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表述的“尤其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p>	<p>因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組織章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即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已沒有根據該章程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或機構服務的人員，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9 條第 3 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部門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因此，建議刪除此處的“尤其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的詞句。</p>

四十三、第 16/96/M 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第六十四條所表述的“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文化司署”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司署”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6.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7.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8.	“有權限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權限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9.	“總督以訓令”改為“專有法規”	雖然本法令第 106 條所指的規章已透過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之規章》核准，且回歸後亦曾以第 7/2002 號行政命令《修改經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並經七月二十一日第 173/97/M 號訓令修改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規章〉》對該訓令核准的規章作修改，但考慮到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故建議對此處的“總督以訓令”修改為“專有法規”。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法院”改為“該部門”	中文文本中的“該法院”原應替換為“該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該部門”。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5.	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廳”、第十四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設立地點之市政廳”，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設施所在地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廳”、“設立地點之市政廳”及“設施所在地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6.	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unicípios”，以及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c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âmara Municipal do local da instalação”均改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葡文文本中的“Municípios”及“Câmara Municipal do local da instalação”替換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四十四、第 25/96/M 號法令（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四十五、第 32/96/M 號法令（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 a 項、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3.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此處的“澳門港務局”(葡文為“capitão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葡文為“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四十六、第 38/96/M 號法令（訂定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之最低限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有關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此處的“有關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四十七、第 47/96/M 號法令（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地工技術規章》		
3.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刪除第七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四十八、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4.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改為“勞工事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司長”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7.	“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改為“澳門理工大學校長”	文本中的“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替換為“澳門理工大學校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28/2019 號行政法規《澳門理工大學章程》第 8 條(3)項和第 18 條。
8.	“旅遊培訓學院院長”改為“澳門旅遊大學校長”	文本中的“旅遊培訓學院院長”替換為“澳門旅遊大學校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4/2024 號法律《澳門旅遊大學法律制度》第 6 條(2)項。
9.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0.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2.	“旅遊培訓學院”改為“澳門旅遊大學”	文本中的“旅遊培訓學院”替換為“澳門旅遊大學”，參見附表二。
13.	第二十條 b 項所表述的“行政當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建議，雖然第 21/95/M 號法令《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第 1 條第 1 款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而刊登於 1996 年 5 月 29 日《公報》第二十二期第二組的澳門私人公證署的關於該中心成立的證明書的中文譯本所載的章程第 1 條第 1 款，將該中心的中文名稱翻譯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迄今該中心亦使用此名稱，為配合實務運作，故建議將此中文名稱“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修改為“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改為“行政公職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司長”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四十九、第 52/96/M 號法令（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TE” 改為 “DSAL”	文本中的 “DSTE” 替換為 “DSAL”，參見附表二。
2.	“總督” 改為 “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 “總督” 替換為 “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 及第三十條所表述的 “法令” 均改為 “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 “訓令” 及 “法令” 建議修改為 “規範性文件”。
4.	“澳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 及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教育暨青年司” 改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 “教育暨青年司” 替換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勞工暨就業司” 改為 “勞工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勞工暨就業司” 替換為 “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e Serviços de Trabalho e Emprego”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參見附表二。

五十、 第 53/96/M 號法令（核准「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4.	“法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本法令第 13 條所指的“專業技能證明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現時由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第 26 條規範。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法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五十一、第 55/96/M 號法令（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號訓令伸延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5.	“衛生司”改為“藥物監督管理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藥物監督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二、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 “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 “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4.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改為 “地球物理氣象局”	文本中的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台” 替換為 “地球物理氣象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三、第 57/96/M 號法令（規範「海上航標」——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適航航道”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適航航道”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四、 第 58/96/M 號法令（對船舶進行分類——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之管轄水域”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	根據經第 23/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1)項規定，海事及水務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即負責確保與海事、港口、碼頭活動及海事安全有關的國際法文書、法律、規章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船舶和海事管理範圍得以遵守，而海事管理範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故建議將本法令的“澳門港務局之管轄水域”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範圍內水域”。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五十五、第 60/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4.	“本澳” 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澳”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五十六、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3.	“其他外國及國際統計組織”改為“國際統計組織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的統計組織”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其他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歸法》附件四。
5.	“本地區會計體系”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體系”	文本中的“本地區會計體系”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體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本地區之帳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	文本中的“本地區之帳目”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本地區帳目體系”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體系”	文本中的“本地區帳目體系”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體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事務司”改為“事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事務司”替換為“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五十七、第 62/96/M 號法令（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有管轄權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管轄權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中文文本中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DSEC）司長”改為“統計暨普查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DSEC）司長”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公庫”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庫”（葡文為“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均改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因應財政局及統計暨普查局的意見，並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庫”（葡文為“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葡文文本中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Tesouraria da Fazenda Pública”及“Fazenda Pública”建議修改為“cofre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5.	第十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ediante portaria”改為“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葡文文本中的“mediante portaria”修改為“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16.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aria”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建議葡文文本中的“portaria”修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五十八、第 63/96/M 號法令（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五十九、第 64/96/M 號法令（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SOPT” 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 替換為 “DSSCU”，參見附表二。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 替換為 “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替換為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六十、 第 66/96/M 號法令（設立對被遺棄於澳門國際機場之行李及其物件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六十一、第 1/97/M 號法令（訂定停學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市衛生當局”改為“衛生當局”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建議將文本中的“市衛生當局”修改為“衛生當局”。

六十二、第 4/97/M 號法令（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訓令” 改為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長官批示制定證明書（ <i>certificado</i> ）式樣，例如第 282/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行政公益法人證明書式樣。），故此處的 “訓令” 建議修改為 “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
5.	“有權限之法院” 改為 “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 “有權限之法院” 原應替換為 “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 “稅務執行處”，而是以 “稅務執行部門” 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文文本中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改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替換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六十三、 第 7/97/M 號法令（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六十四、第 15/97/M 號法令（核准現金速遞公司（SEV）之設立及業務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6.	刪除第六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由總督”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15/9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中文文本的“由總督”詞句。
7.	刪除第六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15/97/M 號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葡文文本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詞句。

六十五、第 26/97/M 號法令（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DSEJ”改為“DSEDJ”	文本中的“DSEJ”替換為“DSEDJ”，參見附表二。
2.	“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司長”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參見附表二。

六十六、第 32/97/M 號法令（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六十七、第 35/97/M 號法令（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有權限之法院”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文本中的“有權限之法院”原應替換為“財政局稅務執行處”，參見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43 條第 2 款；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情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情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因此，為使本條條文能更準確理解和適用，故建議修改為“稅務執行部門”。
3.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六十八、第 36/97/M 號法令（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軍事化部隊”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中文文本中的“軍事化部隊”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 das forças militarizadas”改為“ <i>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i> ”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 das forças militarizadas”建議修改為“ <i>Forças e Serviços de Segurança</i> ”。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 <i>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替換為“ <i>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1.	刪除第十三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任命之”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六十九、第 37/97/M 號法令（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七十、 第 38/97/M 號法令（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七十一、第 39/97/M 號法令（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外國或外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或外地”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改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替換為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參見附表二。

七十二、第 42/97/M 號法令（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命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參見附表二。
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SSOPT”改為“DSSCU”	葡文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混凝土標準》		
4.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三、第 43/97/M 號法令（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水域公產”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以及與其毗連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的範圍”	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 n 項所指的“水域公產”是指第 6/86/M 號法律《水域公產》第 1 條所定的“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以及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3 款及附件二第 1 點規定，關於規範澳門水域公產制度的第 6/86/M 號法律，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制定新的法規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第 7/2018 號法律《海域管理綱要法》第 2 條(1)項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域”是指經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附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文字說明”所確定的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及底土。按照上述條文，第 6/86/M 號法律所指的“水域公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當中的“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至於第 6/86/M 號法律所指的“水域公產”當中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實際上是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陸地部分，故此處的“水域公產”建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以及與其毗連的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的範圍”。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擬徵收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及“有關房地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均改為“市政署大樓”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6.	第一條第二款 e 項、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二十條第一款 b 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房地產紀錄”改為“房地產紀錄”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7.	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difício sede do município da situação do prédio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 expropriar” 及 “edifício sede do município da situação do prédio” 均改為“edifíci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七十四、第 44/97/M 號法令（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4.	“澳門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附件四。
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PM”改為“DSAMA”	葡文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七十五、第 4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澳門職業分類》		
2.	“本地區職業數據”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職業數據”	文本中的“本地區職業數據”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職業數據”，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從本地區的角度”改為“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角度”	文本中的“從本地區的角度”替換為“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角度”，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的社會和經濟特徵”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和經濟特徵”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本地區現存的”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存的”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諮詢會委員”改為“行政會委員”	《澳門組織章程》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對於總督送交諮詢會的關於總督權限或關於一般當地行政的事項，諮詢會有發表意見的權限。”。第 50/76/M 號法令《澳門諮詢會章程》第 1 條規定“諮詢會係一個諮詢機構，協助總督執行其立法及實施的任務。”，該法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令後來被第 51/91/M 號法令《核准諮詢會委員之通則及選舉制度》第 25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第 51/91/M 號法令亦已被第 99/99/M 號法令第 1 條 c 項廢止。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並不存在諮詢會，但考慮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6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及第 58 條第 1 段“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可見諮詢會的職能與現時行政會相似，而且文中基礎組別 1110 的 c 項職務“對政府制訂之政策提出建議；”亦與現時的行政會委員相符，故建議將“諮詢會委員”替換為“行政會委員”。</p>
8.	“政務司辦公室”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p>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中的“政務司辦公室”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9.	“政務司”改為“主要官員”	1120.05 的“政務司”本應替換為“司長”，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中的“政務司”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
10.	“總督辦公室主任”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主任”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和經第 8/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經第 1/2005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 3 條。
11.	“政務司辦公室主任”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	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主任”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主任”，但由於此基礎組別除了 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對應主要官員中的廉政專員外，並沒有列出其他主要官員，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故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主任”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主任”。
12.	“立法會秘書長”改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	文本中的“立法會秘書長”替換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參見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修改及經第 3/2015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
13.	“澳門保安部隊之治安警察廳廳長／副廳長、水警稽查隊隊長／副隊長、消防隊隊長／副隊長，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處行政委員會主席”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治安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消防局局長／副局長，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委員會主席”	<p>按照經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 條以及本法令第 23 條原文規定，“澳門保安部隊”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而根據經第 26/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現時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屬於保安部隊，而海關屬於保安部門，故此處的“澳門保安部隊”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p> <p>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廳長/副廳長”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參見附表二。</p> <p>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隊長/副隊長”替換為“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參見附表二及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海關的組織與運作》原始版本的附表三。</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隊長/副隊長”替換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參見附表二。</p> <p>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p>
14.	“本地區或受其保護人士的利益”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受其保護人士的利益”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5.	“代表本地區無行為能力者及缺席人士的利益”改為“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行為能力者及缺席人士的利益”	<p>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p>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p>
16.	“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局局長”改為“物業、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官”	<p>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p> <p>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p>
17.	“市政技術監督”改為“市政署技術監督”	文本中的“市政技術監督”替換為“市政署技術監督”，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8.	“民事登記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民事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9.	“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法，故文本中的“外國”建議改為“外地”。
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2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2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提及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替換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2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2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的就業發展”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就業發展”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的就業發展”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就業發展”，參見附表二。
2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水警稽查隊”及“水警稽查”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中文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及“水警稽查”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2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政局及海港運輸服務”改為“郵政及海港運輸服務”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3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附表二。
31.	刪除第一大類及中類 11 所表述的“、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第一大類及中類 11 所表述當中“、市政廳”的詞句。
32.	刪除中類 11 所表述的“及市政廳，”	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中類 11 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市政廳，”的詞句。
33.	刪除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及基礎組別 11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	由於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和基礎組別 1120 中的“市政議會”及“市政會議員”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及市政”。
34.	刪除小類 1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和市政議會”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非政權性’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和市政議會”。
35.	刪除基礎組別 11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市政議會”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非政權性’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市政議會”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及市政議會”。
36.	刪除基礎組別 1110 及小類 1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或市政”	由於基礎組別 1110 和小類 112 中的“市政議會”及“市政會議員”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中文文本提及的“或市政”。
37.	刪除 2429.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立契官”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38.	刪除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及小類 1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ou dos municípios”	由於小類 111、基礎組別 1110 和小類 112 中的 “市政議會” 及 “市政會議員” 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ou dos municípios”。
39.	刪除小類 111 及基礎組別 111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e Assembleias Municipais”	“市政議會” 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 “市政議會” 或類似機構。而現行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5 條亦沒有設置 “市政議會” 或類似機構，正如該法律的法案理由說明所指 “‘非政權性’ 是指市政機構不具有二級地方政府的性質，不實行地方自治，不設由選舉產生的代議機關”。因此 “市政議會” 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e Assembleias Municipais”。
40.	刪除基礎組別 11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e Municípios”	由於基礎組別 1120 中的 “市政議會” 在現時已不存在，故建議刪除葡文文本提及的 “e Municípios”。

七十六、第 52/97/M 號法令（修改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之組織架構——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公庫”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公庫”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或檢察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5.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或檢察長辦公室主任”	儘管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法律及法規提及“司法事務局”和“法律翻譯辦公室”時，經作出必要配合，均視作指“法務局”，但因該行政法規第 2 條規定，法務局已不具有第 30/94/M 號法令《重組司法事務司—若干廢止》第 4 條第 1 款所定的輔助司法部門的管理方面的職責，且根據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及運作》的規定，並結合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務的運作，有關輔助司法部門的管理方面的職責是視乎情況，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主任”或“檢察長辦公室主任”作出；因此，建議作相應修改。
6.	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7.	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七、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5.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七十八、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		
5.	“澳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	文本中的“澳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短期及中期性的經濟行業結構情況”，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澳門本地”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本地”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澳門實際環境”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環境”	文本中的“澳門實際環境”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實際環境”，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在澳門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享有	文本中的“在澳門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替換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外交豁免權者”	均享有外交豁免權者”，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計暨普查司”改為“統計暨普查局”	中文文本中的“統計暨普查司”替換為“統計暨普查局”，參見附表二。

七十九、第 59/97/M 號法令(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 —— 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立法性法規”改為“法規”	在回歸前“立法性法規”是其中一種規範性文件，但回歸後已沒有制定“立法性法規”此種規範性文件，故此處的“立法性法規”建議修改為“法規”。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6.	“總督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政府總部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及第 14/1999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7.	“政務司之辦公室”改為“司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政務司之辦公室”替換為“司長辦公室”，參見第44/2020號行政法規《政府總部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及第14/1999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務司”改為“司長”	中文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副司長”改為“副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副司長”替換為“副局長”，參見附表二。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s-Adjuntos”改為“Secretários”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s-Adjuntos”替換為“Secretários”，參見附表二。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cretário-Adjunto”改為“Secretário”	葡文文本中的“Secretário-Adjunto”替換為“Secretário”，參見附表二。
13.	第十四條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OGT”均改為“Orça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7/2000號法律《200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1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葡文文本第14條第3款及第4款中的“Orçamento Geral do Território”及“OGT”建議修改為“Orçamen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4.	刪除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OGT）”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而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沒有葡文簡稱，因此，建議刪除相關內容。</p>

八十、 第 3/98/M 號法令（核准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318/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獲發准照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新聞司”改為“新聞局”	中文文本中的“新聞司”替換為“新聞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一、第 4/98/M 號法令（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教育暨青年司”改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文本中的“教育暨青年司”替換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二、第 5/98/M 號法令（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 9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命令核准及修改，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2.	“澳門政府印刷署”改為“印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印刷署”替換為“印務局”，參見附表二。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總督辦公室及政務司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及主要官員辦公室”	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和經第 8/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及經第 1/2005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的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辦公室及司長辦公室通則》第 1 條。 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應替換為“司長辦公室”，但考慮到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已與回歸前不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6)項規定主要官員包括各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故文本中的“政務司辦公室”建議修改為“主要官員辦公室”。
6.	“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上款所指徽號”、“澳門公共行政徽號”及“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之徽號”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中文文本中的“上款所指徽號”、“澳門公共行政徽號”及“澳門公共行政當局之徽號”均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官方語言”改為“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官方語言”建議修改為“正式語文”。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回歸法》附件四。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ímbolo referido no número anterior”及“símbol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均改為 “emblem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葡文文本中的“símbolo referido no número anterior”及“símbolo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均建議修改為 “emblema region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15.	刪除第一條所表述的 “市政廳及”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 “市政廳” 應替換為 “市政署”。然而，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市政廳及” 的詞句。

八十三、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2.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並對行文作出相應調整。
3.	“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6.	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表述的“及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此處的“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及市政廳”的詞句。
附件一《航空器登記規章》		
7.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8.	“澳門民用航空局”改為“民航局”	文本中的“澳門民用航空局”替換為“民航局”，參見附表二。
9.	“司法事務司司長”改為“法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司長”替換為“法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0.	“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	文本中的“司法警察司”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3.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根據具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證實對澳門地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改為“根據稅務執行部門發出之證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29 條的規定，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有權限作出相關的稅務執行行為，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程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程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故中文文本中的“根據具管轄權之法院發出之證實對澳門地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建議修改為“根據稅務執行部門發出之證實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債務已消滅或不存在之證明而作出”。
14.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根據第 30/99/M 號法令《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da dívida ao território de Macau” 改為 “com base na certidão passada pelo serviço de execução fiscal que comprove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四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六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第 29 條的規定，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有權限作出相關的稅務執行行為，然而，考慮到《核准〈稅務法典〉》法案已不存在“稅務執行處”，而是以“稅務執行部門”作為表述，並將其定義為具職權開展和促進稅務執行政序，以便對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獲法律賦權透過稅務執行政序收取其債權的實體的債務進行強制徵收的機關，故葡文文本中的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ao território de Macau” 建議修改為“com base na certidão passada pelo serviço de execução fiscal que comprove a extinção ou não existência da dívida à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附件二《手續費表》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八十四、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八十五、第 14/98/M 號法令（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司長”替換為“財政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八十六、第 46/98/M 號法令（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以及第一條 a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本法令第 2 條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之學習計劃以及學術及教學編排的方式，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法律補充課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法律補充課程”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補充課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e Macau”改為“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e Macau”替換為“curso complementar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e Macau”改為“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e Macau”替換為“cursos complementares de dire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八十七、第 47/98/M 號法令（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	“澳門文化司署”改為“文化局”	文本中的“澳門文化司署”替換為“文化局”，參見附表二。
3.	“澳門體育總署”改為“體育局”	文本中的“澳門體育總署”替換為“體育局”，參見附表二。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7.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9.	“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本法令第 55 條所指的修改事宜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規定適用不同的立法形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改為“博彩監察協調局”	中文文本中的“博彩監察暨協調司”替換為“博彩監察協調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旅遊司”改為“旅遊局”	中文文本中的“旅遊司”替換為“旅遊局”，參見附表二。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隊長”改為“消防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隊長”替換為“消防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7.	第十二條第一款 b 項、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五十條第四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廳”，以及第十二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廳”及“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8.	第四十條 c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非發出准照實體而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改為“非發出准照實體的市政署”	中文文本中的“非發出准照實體而在進行活動之地區屬有權限之市政廳”替換為“非發出准照實體的市政署”，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unicípio”、“Município territorialmente competente”及“Municípios”均改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葡文文本中的“Município”、“Município territorialmente competente”及“Municípios”替換為“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八十八、第 49/98/M 號法令（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各市政廳按各自管轄之市之範圍”及“各市政廳”均改為“市政署”	文本中的“各市政廳按各自管轄之市之範圍”及“各市政廳”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4.	“海關”及“水警稽查隊”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5.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刪除第五條所表述的“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	本法令第 5 條規範小販進行售賣爆竹活動須遵守的規定，當中突出“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由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亦是規範性文件其中兩個類別，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規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章及市政條例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尤其遵守載於市政規章及市政條例之規定，”的詞句。

八十九、第 6/99/M 號法令（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退休基金會”改為“退休基金會”	文本中的“澳門退休基金會”替換為“退休基金會”，參見附表二。
3.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行政暨公職司”改為“行政公職局”	中文文本中的“行政暨公職司”替換為“行政公職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九十、 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九十一、第 11/99/M 號法令（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3.	“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6.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改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文本中的“商業及汽車登記局”替換為“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7.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8.	“勞工暨就業司”改為“勞工事務局”	文本中的“勞工暨就業司”替換為“勞工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9.	“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規定，此處的“澳門市政廳”及“海島市市政廳”均應分別替換為“市政署”；此外，實務操作上市政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署僅指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作相應修改。
10.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11.	“澳門政府”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澳門政府”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工商業發展基金會”改為“工商業發展基金”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1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九十二、第 12/99/M 號法令（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 及 “本地區” 均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 “澳門地區” 及 “本地區” 均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普通管轄法院” 改為 “行政法院”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3 點，本法令第 7 條第 7 款所指的 “普通管轄法院” 須替換為 “初級法院”，然而，因應海事及水務局意見，按照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1)項(1)分項規定，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且有管轄權審理局長所作的行政行為，而海事及水務局局長按照本法令第 7 條第 6 款規定作出的中止及取消海員登記決定屬於行政行為，故建議將本法令第 7 條第 7 款的 “普通管轄法院” 修改為 “行政法院”
5.	“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 改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本中的 “負責澳門對外關係之國家” 替換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6.	“澳門衛生司” 改為 “衛生局”	文本中的 “澳門衛生司” 替換為 “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7.	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八十一條所表述的 “訓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 “訓令” 建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8.	第二十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九十三、第 14/99/M 號法令（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港務局局長”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局長”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手續費總表”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手續費總表”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本地區” 改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 “本地區” 替換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港務局”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 “澳門港務局” 替換為 “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官方語言” 改為 “正式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文本中的 “官方語言” 建議修改為 “正式語文”。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 “澳門幣” 改為 “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 “澳門幣” 建議修改為 “澳門元”。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Território” 改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 “Território” 替換為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改為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 替換為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參見附表二。

九十四、第 22/99/M 號法令（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及“SSM”均改為“Serviços de Saúde”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Saúde de Macau”及“SSM”替換為“Serviços de Saúde”，參見附表二。
7.	刪除第二條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 SSM）”	由於現時衛生局不採用葡文簡寫，故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		
8.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0.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回歸法》附件四。
11.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九十五、第 25/99/M 號法令（核准財產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外國”改為“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對此，澳門金融管理局表示：“‘外幣’是指‘澳門以外的貨幣’，即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人民幣及港幣均視為外幣；另一方面，‘外幣’與‘外國或澳門以外的地區的貨幣’是不同的概念；然而，第 25/99/M 號法令第 12 條 a 項中已列舉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貨幣)，即澳門幣(MOP)，故此，本局認為條文中表述的‘外國的貨幣’應是指‘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考慮到此處“外國之貨幣”應是指“澳門幣(MOP)以外的其他貨幣”，亦即不單以國家為單位，地區的貨幣亦包括在內，如港幣亦視為“外國之貨幣”，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滙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刪除第十二條 a 項所表述的“、地方自治團體”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此處的“地方自治團體”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地方自治團體”的詞句。
10.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25/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中文文本的“總督”詞句。
11.	刪除第三條第一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	由於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8 條第 1 款將第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5/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1 款所指的規範性文件形式由“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故建議刪除該款葡文文本的“do Governador a conceder”詞句。

九十六、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5.	“澳門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6.	“總督制定獨立規章”改為“專有法規”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4 點，本法令第 5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督”須替換為“行政長官”，而根據第 13/2009 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的規定，本法令第 5 條第 2 款所指的事宜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故文本中的“總督制定獨立規章”建議修改為“專有法規”。
7.	“由總督以法規規範，該法規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六十日內公布”改為“由專有法規訂定”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且此處規定的 60 日期間已過；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4 點，本法令第 21 條所指的“總督”須替換為“行政長官”，而根據第 13/2009 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 6 條(1)項的規定，本法令第 21 條所指的事宜須由法律予以規範，故此處的“由總督以法規規範，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該法規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六十日內公布”建議修改為“由專有法規訂定”。

九十七、第 33/99/M 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社會工作局”	文本中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替換為“社會工作局”，參見附表二。
4.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九十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新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民法典》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以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訂定法定利率以及在無指定利率或金額的利率》，故此處的“總督以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行政命令”。
4.	“有權限之登記局”及“有權限之民事登記局”均改為“民事登記局”	根據第 5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第 1 款 b 項、第 8 條、第 89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規定，親子關係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登記範圍之一，而母親身分及父親身分的記載屬民事登記局的職權，同時根據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1 條(3)項規定，現僅有一“民事登記局”，故此處的“有權限之登記局”及“有權限之民事登記局”建議修改為“民事登記局”。
5.	“代表澳門之領事當局”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事當局”	文本中的“代表澳門之領事當局”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領事當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澳門地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民事登記局局長”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中的“民事登記局局長”修改為“民事登記局登記官”。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 de Macau”，以及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território de Macau”及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九十九、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商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商法典》		
2.	“本地區”，以及第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三款、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標題及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三款 b 項、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i 項及 j 項、第一千零六十六條第三款、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總督之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律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總督之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第十三條第三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rtaria”改為“despacho”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3 條第 3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一百、 第 50/99/M 號法令（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審計法院”改為“審計署”	文本中的“審計法院”替換為“審計署”，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司”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司”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根據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故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建議修改為“郵政儲金局”。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參見附表二。
12.	刪除第四條第三款所表述的“（葡文縮寫為 OGT）”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文本中的“本地區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而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沒有葡文簡稱，因此，建議刪除相關內容。

一百零一、 第 51/99/M 號法令（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澳門行政法院”改為“行政法院”	因應海關的意見，並由於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行政法院繼續運作，直至新行政法院設立時，而第 23/GM/93 號批示《聲明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設立司法高等法院、審計法院、行政法院事宜》訂定行政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26 日設立，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6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行政法院，並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3 條規定，中間程序行為得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故此處的“澳門行政法院”建議修改為“行政法院”。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海關”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	中文文本中的“海關”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區海關”	海關”，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二、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	“軍事化人員”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根據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15 條（更改法律上的提述）第 2 款規定，“所有在法律或規章條文中對“軍事化人員”的提述，視為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提述，故此處的“軍事化人員”建議修改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治安警察廳”改為“治安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治安警察廳”替換為“治安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零三、 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法院”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	文本中的“澳門法院”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司法事務司”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4.	第五條第七款 a 項所表述的“司法委員會”改為“法官委員會”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四點的規定，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且第 10/1999 號法律第 95 條(23)項規定法官委員會有權“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而此處涉及法院司法官的指定，故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法官委員會”。
5.	第五條第七款 b 項所表述的“司法委員會”改為“檢察官委員會”	因應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四點的規定，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且第 10/1999 號法律第 107 條(16)項規定檢察官委員會有權“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權限”，而此處涉及檢察院司法官的指定，故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檢察官委員會”。</p>
6.	第五條第七款 d 項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p>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民事訴訟法典》		
7.	“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	<p>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葡文為“entidade responsável pela Caixa Geral do Tesouro do Território”）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8.	“本地區機密”改為“國家秘密”	<p>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另根據第 21/2023 號法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 23 條的規定，建議將文本的“本地區機密”替換為“國家秘密”。
9.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公鈔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11.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2.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1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有關市政廳大樓”、“有關之市政廳大樓”、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財產所在地之市政廳大樓”、“失蹤人在澳門之最後居所之有關市政廳大樓”及“其居所之有關市政廳大樓”均改為“市政署大樓”	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辦公室”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文文本中的“總督辦公室”替換為“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見第 14/1999 號行政法規《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
18.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款、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九百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審法院”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	(1) 第 21 條第 1 款、第 34 條第 2 款及第 328 條第 4 款：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 第 452 條、第 661 條第 2 款、第 668 條、第 856 條第 3 款、第 920 條第 4 款及第 1081 條第 2 款：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同時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及該法律中都有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案件的情況；對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表示“應理解為是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按照文意，有管轄權對該等上訴進行審理的法院可為各審級法院的任何一個，故此處的“第一審法院”建議修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
19.	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d 項，以及第五款、第二百五十條第三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初級法院”改為“第一審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法院”	
20.	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審法院辦事處”改為“作為第一審級之法院之辦事處”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de do respectivo município”、“sede do município em que os bens se encontrem”、“sede do município da última residência que o ausente teve em Macau”、“sede do município da residência do requerido”及“sede do município da última residência que este teve em Macau”均改為“edifício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由於“市政廳大樓”現名為“市政署大樓”，且澳門特別行政區僅有一座市政署大樓，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23.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條，以及第六百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百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以及第二卷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標題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rimeira instância”均改為“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第二卷第一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分節標題、第 21 條第 2 款、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 款、第 24 條、第 156 條第 2 款、第 600 條、第 629 條第 1 款及第 5 款：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4.	第四百五十二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六百六十八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以及第八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九百二十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rimeira instância”均改為“tribunal que julgou em primeira instância”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同時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及該法律中都有規定由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案件的情況；對此，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表示“應理解為是審理案件的第一審法院”；按照文意，有管轄權對該等上訴進行審理的法院可為各審級法院的任何一個，故此處的“tribunal de primeira instância”及“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建議修改為“tribunal que julgou em primeira instância”。
25.	刪除第二十四條所表述的“具管轄權之”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網要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第一審法院（葡文為“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而現時僅有一“初級法院”，故建議刪除“具管轄權之”的詞句。
26.	刪除第五十九條所表述的“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廳”應替換為“市政署”。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市政廳”的詞句。

一百零四、 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政務司”改為“司長”	文本中的“政務司”替換為“司長”，參見附表二。
5.	第七十五條所表述的“如利害關係人居住在外地或身處外地”改為“如利害關係人居住或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並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社會工作司”改為“行政當局負責社會工作事宜的主管機關”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財政司”改為“財政局”	中文文本中的“財政司”替換為“財政局”，參見附表二。
9.	第二條第一款、第六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二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並經核實中、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0.	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助理”	根據第 43/98/M 號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獨一條的規定，根據十一月三日第 62/93/M 號法令於公共機關、公共機構以及市政廳之人員編制內所設立之助理職位，在該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出現空缺者，立即予以取消，而現正有人出任之職位，則於出缺時予以取消，即自所有編制內的助理職位出缺之時起即不存在作為協助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助理”。而且根據現行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2 條所規定的“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中並沒有“助理”，故建議刪除《行政程序法典》第 37 條第 2 款“、助理”的詞句。
11.	刪除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如屬市政機關，尚應將之張貼於常貼告示處”	因應市政署的意見，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此處的“市政機關”應替換為“市政署”。然而，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如屬市政機關，尚應將之張貼於常貼告示處”的詞句。
12.	刪除第五十五條第三款所表述的“以及該區域之市政機關”	因應行政公職局及市政署的意見，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現時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而市政署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 57 條規定，可開展屬其職責範圍的行政程序，而市政署亦應參與應利害關係人申請而開展的屬市政署職責範圍的行政程序，換言之，市政署無須依據該法典第 55 條開展及參與維護大眾利益程序，故該規定已沒有存有意義，故建議將相關詞句刪除。</p>

一百零五、 第 60/99/M 號法令（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土地工務運輸司”改為“土地工務局”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參見附表二。
3.	“DSSOPT”改為“DSSCU”	文本中的“DSSOPT”替換為“DSSCU”，參見附表二。
4.	“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改為“土地工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土地工務運輸司司長”替換為“土地工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5.	“澳門物業登記局局長”改為“物業登記局登記官”	文本中的“澳門物業登記局”替換為“物業登記局”，參見附表二。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建議將中文文本的“登記局局長”替換為“登記官”。
6.	“澳門市政廳”改為“市政署”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的提述，實務上現時市政署只有一名代表出席土地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對第 4 條第 1 款 d 項作出相應修改，而 e 項“海島市市政廳一名代表；”已被默示廢止。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改為“地圖繪製暨地籍	中文文本中的“地圖繪製暨地籍司司長”替換為“地圖繪製暨地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局局長”	籍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六、 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3.	刪除第十二條第六款所表述的“，但不影響該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可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立即適用於為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之上訴”	由於此處提及的“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為根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 280 條的規定就法院之裁判中所涉及的違憲性或屬違法性之問題向憲法法院上訴，並透過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賦予澳門各個法院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的規定，澳門法院自 1999 年 6 月 1 日起獲授予完全及專屬之審判權，以及按照第 20/99/M 號法令（對共和國總統有關授予澳門法院完全及專屬審判權之聲明之相關問題作出解釋）第 1 條第 4 款的規定，三月二十日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授予澳門法院而現時由憲法法院行使之權限，轉由高等法院全會行使。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第 118-A/99 號共和國總統令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另外，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3）項的規定，終止有關就法院以違反《葡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牙共和國憲法》為依據而拒絕適用某一規範的裁判，或就法院在訴訟程序中適用了違憲的規範而作出的裁判所提起上訴的待決案件。因此，由於現時已不存在“對合憲性及合法性的具體監察”的訴訟程序，故建議刪除此處的“，但不影響該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可按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立即適用於為對合憲性及合法性進行具體監察而向高等法院提起之上訴”的詞句。</p>
<p>《法院訴訟費用制度》</p>		
4.	<p>“負責本地區外交事務之國家”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p>	<p>文本中的“負責本地區外交事務之國家”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5.	<p>“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p>	<p>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p>
6.	<p>“市政機構”改為“市政署”</p>	<p>文本中的“市政機構”替換為“市政署”，參見附表二。</p>
7.	<p>“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p>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葡文為“entidade responsável pela Caixa Geral do Tesouro do Território”）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本地區政府庫房之負責實體”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之負責實體”。</p>
8.	<p>“總督”改為“行政長官”</p>	<p>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p>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歸法》附件四。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儲金局”改為“郵政儲金局”	中文文本中的“儲金局”替換為“郵政儲金局”，參見經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9/M 號法令核准的《郵電局組織規章》第 54 條的規定，郵電局的組織附屬單位包括郵政儲金局。
12.	第六條第一款 c 項、n 項及 o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初級法院”改為“第一審法院”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3.	第十三條 1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ribunais de primeira instância”改為“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百零七、 第 74/99/M 號法令（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市政辦事處”改為“市政署”	經諮詢市政署意見，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98 條第 1 款所指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應替換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考慮現時市政署並沒有市政辦事處的附屬單位，而實際上利害關係人可到市政署的不同辦公地點提交本法令第 198 條第 1 款所指的異議，因此，建議將“市政辦公室”改為“市政署”。
2.	第一條第二款所表述的“所公布之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文本中的“所公布之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所制定的規範性文件”。
3.	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34/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必須有一名檢察院代表出席開標的公共工程承攬價金限額。），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4.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所表述的“該標準在訓令所定期間內有效”改為“該標準在該規範性文件所定期間內有效”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此外，為配合同一款另一處“訓令”的修改建議，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該規範性文件”。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機構”、“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及“具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自治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開立一無回報的銀行帳戶，藉以調動其管理的款項提存，故中文文本中所表述的“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機構”、“具本地區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及“具儲金局職能之銀行”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均改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中文文本中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工程所在區域之市政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均替換為“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
10.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中文文本中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1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Boletim Oficial</i> ”及“ <i>Boletim Oficial de Macau</i> ”均改為 “ <i>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葡文文本中的 “ <i>Boletim Oficial</i> ” 及 “ <i>Boletim Oficial de Macau</i> ” 替換為 “ <i>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 <i>instituição bancária que exerça funções de Caixa do Território</i> ” 改為 “ <i>banco agente da Caixa do Tesour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根據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自治部門、自治部門及機構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的代理銀行開立一無回報的銀行帳戶，藉以調動其管理的款項提存，故葡文文本中的 “ <i>instituição bancária que exerça funções de Caixa do Território</i> ” 建議修改為 “ <i>banco agente da Caixa do Tesour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i> ” 。
1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presidentes das câmaras municipai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da área em que os trabalhos foram executado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em cuja área se situam</i> ”及“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i> ” 均改為 “ <i>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i> ”	葡文文本中的“ <i>presidentes das câmaras municipai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da área em que os trabalhos foram executados</i> ”、“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 em cuja área se situam</i> ”及“ <i>presidente da câmara municipal</i> ” 替換為 “ <i>presidente d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do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i> ” ，參見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34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條第 2 款。
15.	第九十四條第四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portaria” 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中的 “portaria” 建議修改為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
16.	第二百二十四條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através de portaria” 改為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葡文文本中的 “através de portaria” 建議修改為 “pel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acto normativo” 。
17.	刪除第一條第一款所表述的 “包括由市政廳”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市政廳” 應替換為 “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本法令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 “包括由市政廳” 的詞句。

一百零八、 第 79/99/M 號法令（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零九、 經第 82/99/M 號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CPM” 改為 “DSAMA”	文本中的 “CPM” 替換為 “DSAMA”，參見附表二。
2.	“澳門體育總署” 改為 “體育局”	文本中的 “澳門體育總署” 替換為 “體育局”，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 改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 “水警稽查隊” 替換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均是訓令的標的” 改為 “均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訂定”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 “均是訓令的標的” 建議修改為 “均由規範性文件訂定”。
5.	“外國港口” 改為 “外地港口”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 ‘外國’、‘其他國家’ 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文本的 “外國港口” 建議修改為 “外地港口”。
6.	“澳門港務局的手續費總表” 改為 “《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由於根據第 14/2013 號行政法規《海事及水務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的條文以及在法律上的行為中，對港務局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海事及水務局的提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述，故此處的“澳門港務局的手續費總表”建議修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以及附件 II 第 1.5 點 b 項、第 1.6 點、第 1.7 點、第 1.9 點、第 3.4 點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均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的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文文本中的“負責澳門對外關係的國家”及“負責澳門對外關係國家”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在澳門無登記的遊艇”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	中文文本中的“在澳門無登記的遊艇”替換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1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居民身份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中文文本中的“居民身份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14.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附件 II 第 1.1 點及第 1.6 點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5.	第十五條第二款 c 項、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標題、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款、附件二第 2 點、附件 II 之附錄、附件 IV，以及附件 VI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6.	第十八條第二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進出本地區的任何港口”改為“進出任何港口”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7.	第三十六條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改為“外地”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中文文本的“外國”建議修改為“外地”。
18.	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港務局”改為“海事當局”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19.	第四十三條第六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遊艇”改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無登記的遊艇”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此處的“澳門(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2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a CPM”改為“director da DSAMA”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a CPM”替換為“director da DSAMA”，參見附表二。
2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改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Estado responsável pelas relações externas de Macau”替換為“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及“território de Macau”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4.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改為“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葡文文本中的“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替換為“Embarcações de recreio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Especial de Macau”	Especial de Macau” ，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estrangeiras” 改為 “do exterior”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的 “estrangeiras” 建議改為 “do exterior” 。
2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entidades competentes de países estrangeiros” 改為 “entidades competentes do exterior”	因應港務局（已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改為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在實務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遊艇駕駛員執照只要符合規定均能獲得認可，並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的 “entidades competentes de países estrangeiros” 建議改為 “entidades competentes do exterior” 。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ER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改為“ER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ER não registadas em Macau”替換為“ER não registadas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8.	第十五條第二款 c 項、第四十一條標題、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標題及第六款、附件 II 第 2 點、附件 IV 及附件 VI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9.	刪除附件 III 所表述的“認別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建議刪除文本中的“認別證”。
30.	刪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外國”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一百一十、 第 86/99/M 號法令（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社會重返基金”改為“懲教基金”	文本中的“社會重返基金”替換為“懲教基金”，參見附表二。
2.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一、 第 88/99/M 號法令（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郵電司”改為“郵電局”	文本中的“澳門郵電司”替換為“郵電局”，參見附表二。
2.	“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第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400/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經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441/99/M 號訓令核准的郵政函件公共服務規章第二十五條》及第 225/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發行並流通以「慶賀」為題，屬再版普通發行的個性化郵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批示”。
5.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由於回歸後行政長官曾頒佈第 62/2005 號行政命令《核准〈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

一百一十二、 第 91/99/M 號法令（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澳門港務局局長”改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局長”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4.	“澳門港務局之手續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之手續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均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及“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及“Capitania dos Portos”均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及“Capitania dos Portos”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三、 第 92/99/M 號法令（制定適用於磁羅經之核准程序，磁羅經之安裝及校正，制訂自差表以及發出有關證書之規定。）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本地區”及“澳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CPM”改為“DSAMA”	文本中的“CPM”替換為“DSAMA”，參見附表二。
3.	“水警稽查隊”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文本中的“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4.	“澳門港務局《收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收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消防隊”改為“消防局”	中文文本中的“消防隊”替換為“消防局”，參見附表二。
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葡文文本中的“Capitania dos Portos de Macau”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四、 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3.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4.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5.	“澳門居民身分證”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根據第 8/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制度》第 2 條第 1 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是足以證明持有人的身份及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的民事身份認別文件，故文本中的“澳門居民身分證”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6.	“司法事務司”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7.	“DSE”改為“DSEDT”	文本中的“DSE”替換為“DSEDT”，參見附表二。
8.	“普通管轄法院”改為“初級法院”	文本中的“普通管轄法院”替換為“初級法院”，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改為“科技委員會”	文本中的“科學技術暨革新委員會”替換為“科技委員會”，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0.	“澳門衛生司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改為“衛生局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替換為“衛生局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參見附表二。
11.	“葡萄牙”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文本中的“葡萄牙”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2.	“澳門行政法院”改為“行政法院”	由於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行政法院繼續運作，直至新行政法院設立時止，而第 23/GM/93 號批示《聲明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設立司法高等法院、審計法院、行政法院事宜》訂定行政法院在 1993 年 4 月 26 日設立。回歸後，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86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行政法院，且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亦有規定，故文本中的“澳門行政法院”建議修改為“行政法院”。
13.	第七十八條 a 項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14.	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表述的“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以訓令”建議修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15.	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c 項所表述的“外國”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此處的“外國”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1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中文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18.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中文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19.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司長”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司長”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20.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長”改為“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司長”替換為“局長”，參見附表二。
2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經濟司”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文文本中的“經濟司”替換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參見附表二。
22.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本地區、其他國家或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款的內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內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中文文本此處的“本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及“本地區、其他國家或地區”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
2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均改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中文文本中的“海關”及“水警稽查隊”替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參見附表二。
2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2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及“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及“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Governador”改為“Chefe do Executivo”	葡文文本中的“Governador”替換為“Chefe do Executivo”，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7.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Boletim Oficial”及“Boletim Oficial da RAEM”均改為“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Boletim Oficial”及“Boletim Oficial da RAEM”替換為“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2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tor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tor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29.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改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葡文文本中的“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替換為“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參見附表二。
30.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elo Território ou por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改為“pel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pelo exterior”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此處的“pelo Território ou por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建議修改為“pel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pelo exterior”。
31.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do Território ou de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改為“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do exterior”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2 點，任何“本地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此外，根據同一法律附件四第 7 點的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語，故葡文文本此處的“do Território ou de outros países ou territórios”建議修改為“da Região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ou do exterior”。
32.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改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葡文文本中的“Serviços de Alfândega”替換為“Serviços de Alfândeg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參見附表二。
33.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改為“SA”	葡文文本中的“Polícia Marítima e Fiscal”替換為“SA”，參見附表二。
34.	刪除第二百零七條第一款 e 項所表述的“市或”	由於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設立本法令核准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07 條第 1 款 e 項所指的“、市”（“municípios”），而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此處的“市或”的詞句。

一百一十五、 第 100/99/M 號法令（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司法事務司”改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文本中的“司法事務司”替換為“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參見附表二。
2.	“澳門衛生司”改為“衛生局”	文本中的“澳門衛生司”替換為“衛生局”，參見附表二。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本地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本地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司法警察司”改為“司法警察局”	中文文本中的“司法警察司”替換為“司法警察局”，參見附表二。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六、 第 101/99/M 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法律翻譯辦公室”改為“法務局”	文本中的“法律翻譯辦公室”替換為“法務局”，參見附表二。
4.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一十七、 第 104/99/M 號法令（設立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港務局”改為“海事及水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參見附表二。
2.	“訓令”改為“行政命令”	<p>(1) 第 7 條：儘管回歸後曾經頒佈第 24/2003 號行政法規《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的條款》，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命令核准或修改相關的統一保險單的規定及條件，例如第 46/2017 號行政命令（核准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統一保險單式樣。）及第 39/2015 號行政命令（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之統一保險單”。），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p> <p>(2) 第 27 條：雖然回歸後曾頒佈第 3/2004 號行政法規《遊艇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費率表》，然而，考慮到實務上，曾以行政命令核准或修改相關的保險費及條件表，例如第 45/2017 號行政命令（核准《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保險費及條件表》。），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命令”。</p>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改為“澳門金融管理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替換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參見附表二。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幣”改為“澳門元”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8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中的“澳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門幣”建議修改為“澳門元”。
5.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該署”改為“該局”	中文文本中的“該署”替換為“該局”，參見附表二。
6.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改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替換為“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參見附表二。

一百一十八、 第 108/99/M 號法令（訂定澳門紅十字會係一所屬志願性質及實踐公共利益之非政府之人道機構。）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地區”、“本地區”，以及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 b 項、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二款 c 項、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三款所表述的“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以及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款 b 項、第 7 條第 1 款、第 8 條第 2 款 c 項、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第 3 款所表述的“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2.	“《澳門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3.	“外國人”改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第 7 點規定：“任何‘外國’、‘其他國家’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或者根據該項法律或條款的内容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外國人士’等相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同時考慮到此處的内容，並配合現行法規的行文用詞，故此處的“外國人”建議修改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4.	“澳門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澳門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5.	第一條第四款所表述的“以訓令”改為“由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二
第二條第二款進行適應化處理的法規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6.	第十一條 b 項所表述的“訓令”改為“規範性文件”	由於回歸後沒有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規範性文件”。

一百一十九、 第 109/99/M 號法令（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訓令”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由於自本法令生效至今，尚未頒佈相關法規，故此處的“訓令”建議修改為“行政長官以規範性文件”。
2.	“公庫”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因應財政局的意見，為統一原有法規中對“公鈔局”（葡文為“Fazenda Pública”）所出現的不同的表述方式，且配合回歸後的使用名稱，故此處的“公庫”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
3.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地區”、“本地區”及“澳門”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4.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登記局局長”改為“登記官”	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5 條第 1 款(5)項規定：“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職程的中文名稱改為‘登記官及公證員職程’”，故中文文本中的“登記局局長”建議修改為“登記官”。
5.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território de Macau”、“Território”及“Macau”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一百二十、 經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澳門政府印刷署”改為“印務局”	文本中的“澳門政府印刷署”替換為“印務局”，參見附表二。
2.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改為“廉政專員”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替換為“廉政專員”，參見附表二。
3.	“《政府公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文本中的“《政府公報》”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參見第 3/1999 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 1 條第 1 款。
4.	“總預算”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由於回歸後一直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這個名稱，例如第 7/2000 號法律《200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 條規定：“通過作為本法組成部份之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OR/2000），並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及執行。”故此處的“總預算”建議修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5.	“司法委員會”改為“法官委員會”	由於第 55/92/M 號法令《通過澳門法院官員通則及澳門司法高級委員會成員及澳門司法委員會成員通則及有關組織》在回歸後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司法委員會已不存在。另一方面，根據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3 條規定，澳門司法委員會的檔案及簿冊，以及待澳門司法委員會議決的程序的卷宗視乎情況分別移送到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而由於本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中有關司法委員會的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規定均涉及法院在行使審判職能後執行相關司法裁判的情況，故對此處的“司法委員會”建議修改為“法官委員會”。
6.	“總督”改為“行政長官”	文本中的“總督”替換為“行政長官”，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7.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文文本中的“澳門”及“本地區”均替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8.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Macau”，以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葡文文本所表述的“Território”均改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葡文文本中的“Macau”，以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五款葡文文本的“Território”均替換為“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參見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
9.	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以及市政機構”	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p>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而現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而設立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另一方面，考慮到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一旦發生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損害《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所指基本利益的情況，亦似乎可以透過公共行政協作機制解決，而無須按照《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提起司法上訴，故對於該款規定當中的關於“市政機構”部分的存在價值存有疑問，故有需要聽取部門意見。如確認沒有存在價值，建議刪除相關詞句。</p>
10.	刪除第三十六條第二款所表述的“市政機關及其”	<p>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市政機關”（葡文為“órgãos dos municípios”）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即可依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而被納入適用範圍，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故建議刪除“市政機關及其”的詞句。</p>

一百二十一、 第 111/99/M 號法令（設立在生物學及醫學應用方面保障人權及人類尊嚴之法律制度。）

序號	適應化處理	依據
1.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衛生司司長”改為“衛生局局長”	中文文本中的“衛生司司長”替換為“衛生局局長”，參見附表二。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三

參考資料

第二十條作出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	第5/94/M號法律	請願權的行使	第 13 條第 1 款 e 項	“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改為“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由於第 11/90/M 號法律《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已被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三第 4 點及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第 44 條第 1 款所廢止，故此處的“九月十日第 11/90/M 號法律”建議修改為“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	第2/96/M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第 17 條第 3 款、第 18 條第 1 款、第 19 條第 2 款、第 20 條第 1 款中文文本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款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罰款”改為“罰金”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3.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第 27 條第 1 款	“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改為“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	由於此處提及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已被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第 31 條所廢止，而有關臨時徵用對民防聯合行動屬必要的任何動產的事宜現時由第 11/2020 號法律所規範，故此處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建議修改為“第 11/2020 號法律《民防法律制度》”。
4.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2 條	“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改為“《民法典》第七百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七百三十九條 a 項”	由於此處援引的“《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已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39/99/M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在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前之法規內對舊《民法典》之援用，視為援用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之《民法典》內的相應規定，而該等條文與現行《民法典》第 730 條第 2 款及第 739 條 a 項所規範的事宜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10 條第 3 款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罰金”改為“罰款”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5.	第6/98/M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第 12 條	“「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九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69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有關的事宜現時由該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所規範，故建議文本中的“「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九條”替換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
6.	第2/99/M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第 17 條第 2 款	“政治社團按上條規定作出登記前”改為“政治社團按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登記前”	按文意理解，本法律第 17 條援引的規定應是規範政治社團設立的第 15 條第 1 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7.	第6/99/M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第 3 條第 2 款 c 項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二款”	《民法典》第 1328 條關於分層建築物適用綜合管理制度的要件的规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準用。由於分層建築物適用綜合管理制度的要件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2 條第 2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三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二款”。
			第 8 條第 2 款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由於本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準用的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51 條第 3 款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2) 項所廢止，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65 條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而原本由第 79/85/M 號法令第 51 條第 3 款規範的事宜，現由第 14/2021 號法律第 36 條第 4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本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表述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修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三十六條第四款”。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5 條第 6 款	“都市建築總章程”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	本法律第 15 條第 6 款所規定的“都市建築總章程”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2)項所廢止，而根據第 14/2021 號法律第 65 條的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因此，建議將本法律第 15 條第 6 款所表述的“都市建築總章程”替換為“第 14/2021 號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
			第 16 條 a 項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一款”	《民法典》第 1340 條第 1 款關於制定分層建築物規章的前提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現時是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制定分層建築物規章的前提，因此，建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款”替換為“第14/2017號法律第二十條第一款”。
8.	第8/94/M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第2條1款c項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上款規定”改為“上項規定”	中文文本中，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9.	第18/94/M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	第12條第2款	“十二月三十日第50/80/M號法令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改為“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三條”	因應海關及經濟局（已於2021年2月1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本法令第12條第2款所準用的第50/80/M號法令《訂定管制對外貿易活動及有關手續簡化規則》第61條至第69條已被第66/95/M號法令《規範對外貿易活動——若干廢止》第61條b項廢止，而該法令其後又被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57條(1)項廢止，此外，第50/80/M號法令第61條、第62條、第63條第1款及第64條至第67條與第7/2003號法律第26條、第47條、第49條至第53條所規範的事宜是相類同的，而對於第50/80/M號法令的第63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條第 2 款關於行政上訴的規定、第 68 條關於時效的規定及第 69 條關於刑事上及行政上違法行為的競合的規定，由於在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四部分第三章已有關於聲明異議及行政上訴的規定，以及在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已有第 7 條關於時效的規定和第 8 條關於違法行為競合的規定，即可根據第 52/99/M 號法令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補充適用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及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相關規定，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0.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第 14 條第 4 款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3/97/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改為“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由於本法令第 14 條第 4 款中所援引的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第 28 條已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2)項，以及第 38/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及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所廢止，而有關人員的附加報酬，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p>務上部門現時是適用經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23 條第 2 款及第 3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第 14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的規定，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p>
11.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第 6 條第 1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改為“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	<p>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準用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4 條規定，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的規定，第 38/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已被廢止，即本法令已無法準用該等條文，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準用該等條文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故建議本法令第 6 條作出相關修改。</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2.	第 48/94/M 號 法令	核准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第 2 條第 2 款	“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之《勞工稽查章程》”改為“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	<p>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罰款之科處程序及上訴權所適用的程序。由於此處所援引的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工稽查規章》有關處罰程序的規定包括製作筆錄、向違法者作出的通知及繳付罰款的期間等，而其中有關規範違法者作出的通知及繳付罰款的期間的第 11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以及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已被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9 條所廢止，而相關事宜現時由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至第 18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p> <p>（註：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勞工事務局進行勞動監察工作，故《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建議將九月十八日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之“《勞工稽查章程》”的中文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p>
13.	第 49/94/M 號 法令	規範澳門大學、澳門理工	第 2 條	“七月十九日第 36/93/M 號法令”改為“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6/93/M 號法令（核准關於屬本地區車輛的組織安排及有關車輛使用的新制度——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學院、澳門基金會之機關據位人之個人使用車輛權。		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	數項廢止。)已被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第 13 條(1)項廢止，而該法令規範的事宜現時由第 7/2002 號法律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4.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第 40 條	“本通則第一條第二款其他 a 項、b 項及 c 項之規定”改為“本通則第一-A 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的規定”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已被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廢止，現行制度中與本條提述規定相似的條文為經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本法令第 1-A 條第一款 c 項、d 項及 e 項，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3-C 條第 2 款	“本行政法規”改為“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	由於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第 2 條增加了第 5/95/M 號法令第 23-C 條關於素質評鑑制度的規定，故第 23-C 條第 2 款所指的“本行政法規”是指第 24/2024 號行政法規。基此，建議作對相關修改。
			第 41 條第 1 款所指之附件 B 澳門保	“《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五十三條、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五	由於現時是由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6 條及其所指附件一規範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及海關各職位所具的職務內容，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編制	條及第六條，以及第 4/2003 號行政法規《修改海關關員編制和訂定海關關員職程內各職級的職位及職能》第二條”改為“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	對於本法令第 41 條第 1 款所指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編制中“官職及職務”欄位所援引的法規規定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5.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第 5 條第 1 款	“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由於此處援引的“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即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所訂定之各教育程度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並由第 9/2006 號法律對現行非高等教育作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5 條第 4 款	“澳門教育制度之法律第十一條”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條第一款”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第 11 條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而該等內容與現行第 9/2006 號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16.			第 4 條	“及由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	第 58/93/M 號法令已被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40/95/M 號 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核准之社會保障一般制度”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	障制度》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廢止。本法令第 4 條規定，原則上，僱主實體須依法對其勞工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彌補責任及承擔相應負擔，但不妨礙根據第 58/93/M 號法令規定的機制，由公共實體處理相關事宜。第 58/93/M 號法令第二章第四節（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因肺塵埃沉着病之給付”為社會保障基金的責任，第五節（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因勞動關係中而生之債權”，在受益人因僱主實體經濟或財政不足而不能就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產生之債權受清償之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確保向該等受益人支付有關款項，並由社會保障基金代位取得債權。由於上述機制現時分別由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73 條，以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 2 條第 1 款(3)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8 條規範，故建議對本法令第 4 條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50 條第 10 款	“《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改為“《民法典》第一千八百六十二條”	由於此處提及的“《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即 1966 年的《民法典》第二百零二十條）已被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民法典〉》第 3 條第 1 款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39/99/M 號法令第 4 條規定：“在新《民法典》開始生效前之法規內對上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指被廢止法規之援用，視為援用新法典內之相應規定。”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 1862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74 條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改為“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本法令第 69 條現時行文提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及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兩項法規，而本法令第 74 條提及的“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原指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的規定，然而，該規定關於將款項存入且供勞工事務局支配的內容已被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 19 條所廢止，相關事宜現時由該行政法規第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條規範，故文本所指的“第六十九條第二款所指規章第十六條”建議改為“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
				“上指規章”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由於本法令第 69 條現時行文提及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及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兩項法規，而本法令第 74 條提及的“上指規章第十七條”實際上是指經第 60/89/M 號法令核准的《勞動監察章程》的規定，故文本所指的“上指規章”建議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勞工稽查章程》”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 條的規定，勞工事務局進行勞動監察工作，故中文文本所指的“《勞工稽查章程》”建議修改為“《勞動監察章程》”。
17.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 — 廢止七	第 8 條第 1 款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葡文縮寫為 RJSF) 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	由於此處提及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葡文縮寫為 RJSF) 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體系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	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32 條至第 35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9 條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二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49 條至第 61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1 條第 1 款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		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以及“第七十五條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p>但第七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除外”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但第八十五條第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除外”</p>	<p>第二款所指之季度試算表”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分別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84 條至第 87 條以及第 85 條第 2 款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p>
			<p>第 23 條</p>	<p>“《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改為“第 13/2023 號法律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六條”</p>	<p>由於此處提及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RJSF)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已被第 13/2023 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49 條第 1 款(2)項所廢止，同時根據第 13/2023 號法律第 149 條第 3 款規定“對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及準用。”而有關的事宜現由第 13/2023 號法律第 62 條至第 66 條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8.	第 58/95/M 號 法令	核准《刑法典》。	《刑法典》 第 97 條第 3 款	“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改為“第九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因應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改為法務局）的意見，雖然此處援引本法典第 91 條第 5 款的內容，然而該條文僅有第 1 款至第 4 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19.	第 62/95/M 號 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 使用可減弱臭 氧層之物質制 定措施。	第 3 條 c 項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關於消耗臭氧層之物質之蒙特利爾議定書》（由八月三十日第 20/88 號命令通過以待批准，且公布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及有關修正案”改為“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及有關修正案”	因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由於回歸後，透過第 31/2002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於維也納簽署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當事國責任的通知書)，《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繼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同時根據第 18/2009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多項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訂於蒙特利爾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公佈)，公佈該議定書的中文正式文本，第 20/2012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作出多項關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六日訂於蒙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利爾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公佈)及第 31/2021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基加利通過的《〈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對行文作相應的調整。
20.	第 14/96/M 號 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7 條第 2 款	“《稅務執行法典》”改為“適用的稅務法例”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原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法律,包括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8088 號命令核准之《稅務執行法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停止生效;然而,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8)項規定,在條款中引用葡萄牙法律的規定,如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其作出修改前,可作為過渡性規定,繼續參照適用;由於《核准〈稅務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法典》》法案正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且《稅務法典》規範了稅務執行情序的事宜，因此，此處“《稅務執行法典》”建議修改為“適用的稅務法例”。
21.	第 25/96/M 號 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第 7 條第 1 款	“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由於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第 80 條(1)項廢止第 58/93/M 號法令《通過社會保障制度——若干廢止》(但第 38 條及第 39 條除外)，且根據該法律第 79 條規定，應將“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視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故此處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建議修改為“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22.	第 47/96/M 號 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地工技術規章》第 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第 6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以	“《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改為“經九月十六日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改為土地工務局），由於此處提及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e Acções)”，是指經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故文本中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建議修改為“經九月十六日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的《屋宇結構及橋樑結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及第 65 條第 2 款		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地工技術規章》第 99 條第 5 款	“防火安全條例第五條”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十一條”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及其核准之《防火安全規章》(葡文為 Regulamento de Segurança contra Incêndios)，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11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5 條規範有關 A 級和 MA 級樓宇高度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23.	第 56/96/M 號 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40 條 附件四	“《城市屋宇總規章》”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因應土地工務局的意見，由於住宅樓宇分類是由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規範，故文本中的“《城市屋宇總規章》”建議修改為“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隨後，由於第 79/85/M 號法令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 68 條所廢止，而根據同一法律第 65 條之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對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準用，視為對本法律及有關補充法規相應規定的準用。”，由於本規章第 27 條及第 40 條附件四中提述的“《城市屋宇總規章》”的內容應屬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51 條的內容。因此，文本中的“《城市屋宇總規章》”建議修改為“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27 條第 4 款及第 29 條第 2 款	“《防火安全規章》”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由於第 24/95/M 號法令已被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所廢止，而根據該法律第 70 條（一）項所制定的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更新提述）“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所以，文本中的“《防火安全規章》”應替換為“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24.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附件二	“《防火安全規章》”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由於第 24/95/M 號法令已被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所廢止，而根據該法律第 70 條（一）項所制定的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更新提述）“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所以，文本中的“《防火安全規章》”應替換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25.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第 12 條	“《澳門港務局一般手續費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澳門港務局一般手續費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26.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第 1 條第 2 款	“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因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意見，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除第 3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外（該等條文待訂定不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的要件的法規生效時才被廢止），其餘條文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廢止，並由第 9/2006 號法律對該等事宜作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27.	第 32/97/M 號 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第 1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	“《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改為“《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改為土地工務局）的意見，並由於第 56/96/M 號法令《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命令》規範關於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安全及荷載的事宜，故文本中的“《結構安全及荷載規章》”建議修改為“《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28.	第 36/97/M 號 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第 15 條第 2 款	“《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改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根據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澳門公職人員章程——若干撤銷》第 1 條規定：“核准作為本法規組成部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故此處的“《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通則》(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建議修改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29.	第 43/97/M 號 法令		第 3 條第 1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七條及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67 條及第 68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六十八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及第 71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第 27 條第 2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四條及續後條文”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及續後條文”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44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46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0.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第 44 條	“《手續費總表》”改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	文本中的“《手續費總表》”替換為“《海事及水務局收費總表》”，參見附表二及第 34/2022 號行政法規《減輕因 2022 年疫情對各行業造成負面影響的優惠措施》第 12 條。
			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 款 e 項 中文文本		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第 40 條中文 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適用於無線電業務之《收費暨罰款總表》”改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69/95/M 號法令核准的《無線電服務收費暨罰款總表》(Tabela Geral de Taxas e Multas Aplicáveis aos Serviços Radioelétricos)已被第 60/97/M 號法令《調整無線電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廢止十二月十八日第 69/95/M 號法令》第 2 條廢止，而相同事宜現時由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核准〈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規範，而第 16/2010 號行政法規對該表的表述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Tabela Geral de Taxas e Multas Aplicáveis aos Serviços Radioelétricos)”，故中文文本中的“適用於無線電業務之《收費暨罰款總表》”建議修改為“《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31.	第 46/97/M 號 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第 8 條	“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改為“七月十八日第 38/94/M 號法令第十一條”	本法令第 8 條規範準用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2 條、第 7 條至第 11 條規定，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7 條及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的規定，第 38/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7 條至第 10 條已被廢止，即本法令已無法準用該等條文，本法令第 8 條準用該等條文的部分已被默示廢止，故建議本法令第 8 條作出相關修改。
32.	第 58/97/M 號 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	第 2 條第 6 款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八款”改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	由於此處所指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八款”規範的事宜經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後，改由“《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七款”規範，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33.	第4/98/M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廢止十月一日第422/71號法令。	第17條第2款	“七月一日第33/96/M號法令及七月十七日第32/95/M號法令”改為“第29/2020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及七月十七日第32/95/M號法令”	由於第33/96/M號法令已被第29/2020號行政法規第28條所廢止，而由於第29/2020號行政法規是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12條第6款規定而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而根據第9/2006號法律第12條第6款之規定，制定第29/2020號行政法規是為著制定特殊教育的專有法規，而有關的內容是包含了第33/96/M號法令所規範者。所以，建議將本法令第17條第2款“七月一日第33/96/M號法令及七月十七日第32/95/M號法令”替換為“第29/2020號行政法規《特殊教育制度》及七月十七日第32/95/M號法令”。
34.	第5/98/M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	第21條第1款	“五月九日第23/94/M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一款b項”改為“第24/2011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三十條第一款（四）項”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23/94/M號法令《確定行政暨公職司新組織架構之重組事宜——若干廢止》第17條第1款b項已被第24/2011號行政法規《行政公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43條所廢止，而該條文所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範事宜現時由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第 30 條第 1 款(4)項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5.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第 10 條第 1 款	“八月七日第 227/95/M 號訓令核准之《澳門空中航行規章》”改為“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由於此處提及的第 227/95/M 號訓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已被第 25/2003 號行政命令《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若干廢止》第 5 條(1)項廢止，而現時相關事宜由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核准的《澳門空中航行規章》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6 條第 7 款	“《物業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改為“《物業登記法典》第一百零六條”	因應物業登記局的意見，並由於此處提及的“《物業登記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條”是指 1967 年《物業登記法典》第 221 條，該法典已被第 46/99/M 號法令《核准〈物業登記法典〉——若干廢止》第 11 條第 1 款所廢止，且相關事宜現時由第 46/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物業登記法典》第 106 條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6.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第 51 條	“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章第二節”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及第四分節”	由於本法令第 51 條所援引的“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章第二節”的內容已被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而有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現時由第 7/2003 號法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分節及第四分節的規定所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7.	第 7/99/M 號法令	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	第 7 條第 4 款	“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改為“《行政程序法典》”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現行關於合議機關運作的事宜由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8.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49/85/M 號法令第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九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	第 2 條 c 項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之《消防安全規章》”改為“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之《消防安全規章》。而根據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故作出相應修改。
			第 28 條第 1 款 e 項	“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此處援引的第 66/95/M 號法令《規範對外貿易活動——若干廢止》第 44 條已被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 57 條(1)項廢止，而第 7/2003 號法律第 43 至第 46 條分別對第 66/95/M 號法令第 44 條的內容作出規範，故此處的“十二月十八日第 66/95/M 號法令第四十四條”建議修改為“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第 90 條第 4 款	“經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相似，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39.	第 14/99/M 號法令	訂定關於引航工作之規則。	第 10 條 a 項 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海上人命救助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40.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第 23 條 1 項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改為“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而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因此，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規章》第 26 條第 3 款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第三十九條”改為“《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九條”	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324 條至第 339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39 條規範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改為“《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二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七條”	由於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71 條廢止第 24/95/M 號法令，且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5 條規定，在法律、規章、合同及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規章》第 27 條第 2 款		其他法律上的行為中對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的提述，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技術規章的提述，而經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術規章》第 286 條至第 297 條已對第 24/95/M 號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規章》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範的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1.	第 33/99/M 號法令	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	第 10 條第 2 款	“《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由於此處提及“《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Lei de Bases do Sistema Educativo de Macau)”的適用問題，而當時對本澳教育制度作規範的是第 11/91/M 號法律《澳門教育制度》(Sistema Educativo de Macau)，但該法律已被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54 條第 1 款所廢止（第 39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除外），且相同事宜現時由第 9/2006 號法律作規範，故此處的“《澳門教育制度綱要法》”建議修改為“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42.	第 39/99/M 號 法令	核准《民法典》。	第 3 條第 2 款 b 項	“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改為“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	基於第 10/2013 號法律《土地法》廢止第 222 條(1)項廢止七月五日第 6/80/M 號法律《土地法》，而第 10/2013 號法律第 87 條第 2 款對應第 6/80/M 號法律第 45 條第 1 款，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986 條第 6 款	“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三款 a 項及 b 項”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七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民法典》第 1332 條的規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32 條第 3 款 a 項及 b 項對應上述法律第 7 條第 2 款(1)項及(2)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1015 條 b 項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a 項及 d 項” 改為“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 及 d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法典》第 1015 條 b 項所指的“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a 項及 d 項”之情況應指“第一千零二十二條第一款 a 項及 d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1321 條第 1 款	“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 e 項”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 (五) 項”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 制度》第 72 條廢止《民法典》第 1367 條的規 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 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 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67 條 e 項對應上述法 律第 56 條第 2 款(5)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1321 條第 5 款	“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十四條”	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 制度》第 72 條廢止了《民法典》第 1334 條的規 定，按該法律第 73 條規定，被第 72 條廢止的《民 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分層建築物共 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 此處提述的《民法典》第 1334 條對應上述法律第 14 條，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法典》 第 16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內國法”改為 “域內法”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254條第2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復代理權”改為“複代理權”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民法典》 第257條第4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輔助人”改為“幫助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311條第1款c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直至關係終止後一年”改為“直至關係終止後兩年”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503條第1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最低金額之十分之一”改為“最低金額之五分之一”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503條第1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十倍”改為“五倍”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518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即已”改為 “即使已”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民法典》 第 614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可撤銷之行為 作出之日”改為“可爭議之行為作 出之日”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625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及其計算對第 三人供給信用”改為“及為其對第 三人供給信用”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635 條第 3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物保”改為 “物之擔保”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700 條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房地產稅之” 改為“房屋稅之”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700 條 b 項及第 736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物業轉移稅或 繼承及贈與稅”、“轉移稅”及 “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	由於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廢止第 5/99/M 號法律核准的《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而本法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條標題及第2款	均改為“印花稅”	<p>典第 700 條 b 項規定“抵押權之標的為被移轉之可予抵押之財產”，而根據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汽車登記制度》第 4 條及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機動車輛及航空器亦為可予抵押的財產，同時，第 8/2001 號法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提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時，均視作指《印花稅規章》中倘有之相應規定，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 51 條的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以及以無償方式作出且金額高於澳門元五萬元或其他依法須作登記的財產、權利或事實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應繳納印花稅，故中文文本的“物業轉移稅或繼承及贈與稅”、“轉移稅”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建議修改為“印花稅”。</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民法典》 第 838 條第 1 款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一時抗辯”改 為“延訴抗辯”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083 條及 第 1104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計算而作出” 及“之計算而作出”均改為“作 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00 條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任人或受任 人”改為“委任人或受任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00 條 b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任人成為”改 為“委任人成為”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 第 1139 條第 1 款及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全部或一部” 改為“全部或部分”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151 條第 1 款		
			《民法典》第 1422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通道地役權”改為“通行地役權”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1554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b 項”改為“第一千五百五十條 b 項”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2002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將留份”改為“特留份”	經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民法典》第 700 條 b 項、第 736 條標題及第 2 款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 <i>sis</i> a ou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 <i>impostos de transmissão</i> ”及“ <i>sis</i> a e pelo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均改為“ <i>imposto do selo</i> ”	由於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廢止第 5/99/M 號法律核准的《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而本法典第 700 條 b 項規定“抵押權之標的為被移轉之可予抵押之財產”，而根據第 49/93/M 號法令《核准汽車登記制度》第 4 條及第 10/98/M 號法令《核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p>航空器登記制度》第 9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機動車輛及航空器亦為可予抵押的財產，同時，第 8/2001 號法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提及《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時，均視作指《印花稅規章》中倘有之相應規定，根據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的《印花稅規章》第 51 條的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以及以無償方式作出的、金額超過澳門幣 50,000 元的、涉及其他根據適用法例須作登記的財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應繳納印花稅，故葡文文本的“<i>sis</i>a ou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i>impostos de transmissão</i>”及“<i>sis</i>a e pelo imposto sobre as sucessões e doações”建議改為“<i>imposto do selo</i>”</p>
43.	第 40/99/M 號 法令	核准《商法典》	第 18 條	“超過《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款所定金額之公司資本或超過該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人	由於經第 6/2000 號法律《修改〈商法典〉》第 2 條所修改的《商法典》第 359 條已沒有就“有限公司的資本”設定上限，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數之股東”改為“超過《商法典》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定人數之股東”	
			第 4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一匯票本票法》”改為“《統一匯票和本票法》”	由於第 6/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一九三零年六月七日於日內瓦簽署的〈統一匯票及本票法公約〉的中文譯本》附件一中文名稱為“《統一匯票和本票法》”，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第 4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統一支票法》”改為“《支票統一法》”	由於第 7/200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於日內瓦簽署的〈支票統一法公約〉的中文譯本》附件一中文名稱為《支票統一法》，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第 13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商業登記局”改為“商業登記中”	經核實本法令第 13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01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為民法”改為“為《民法典》”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0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242條第1款g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會計表冊”改為“會計簿冊”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242條第1款g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575條第1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不動產買賣”改為“動產買賣”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575條第1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654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超過代理人”改為“超過代辦商”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654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687條d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被特許經營人提供”改為“被特許經營人及其輔助人員提供”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687條d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705條第1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如特許經營人為法人”改為“如被特許經營人為法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705條第1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724條e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或服務不作廣告”改為“或服務不作廣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724條e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732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如上款所指缺陷”改為“如上條所指缺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32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739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同合”改為“合同”	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39 條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商法典》第 909 條標題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登記”改為“註銷登記”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09 條標題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09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融資租賃物之登記”改為“註銷融資租賃物之登記”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09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41 條標題及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結晶之撤銷”改為“結晶之註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41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結晶撤銷”改為“結晶註銷”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941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撤銷結晶”改為“註銷結晶”	經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41 條第 2 款核實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061 條第 1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指投保人”改為“指法人或個人企業主”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061 條第 1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08 條第 3 款 a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第三人之名稱”改為“另一人之名稱”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08 條第 3 款 a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65 條第 3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代位取得被保證人”改為“代位取得針對被保證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65 條第 3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1189 條第 2 款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預備兌承人”改為“預備承兌人”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1189 條第 2 款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商法典》第 707 條第 1 款 a 項	第七百零七條第一款 a 項中文文本所表述的“被特許人之價格重新取得被特許人未出售之產品”改為“被特許經營人之價格重新取得被特許經營人未出售之產品”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707 條第 1 款 a 項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商法典》第 918 條和第 931 條	葡文文本所表述的“registo competente”改為“conservatória competente”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商法典》第 918 條和第 931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44.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第 24 條第 1 款 e 項、第 33 條第 1 款 b 項、第 35 條第 4 款 第 42 條第 4 款	“《澳門刑法典》”改為“《刑法典》” “《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一致，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45.	第 55/99/M 號 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b 項	“屬 b 項及 c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款 b 項及 c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的“b 項及 c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b 項及 c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c 項	“屬 d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款 d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c 項所指的“d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d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d 項	“屬 e 項之情況”改為“屬第二百零二十條第一款 e 項之情況”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26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e 項”之情況應指第 220 條第 1 款的“e 項”之情況，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662 條第 c 項	“屬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者”改為“屬同條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62 條第 c 項所指的“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應指第 653 條 b 項、d 項及 e 項之情況，故配合第 662 條 a 項及 b 項的表述而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047 條第 1 款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第一款 a 項”改為“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a 項”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082 條只有獨一款，故建議對第 1047 條第 1 款提及的“第 1082 條第 1 款 a 項”作修改，刪除當中“第一款”的詞句。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	“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改為“第一千二百條第一款 a 項及 f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所指的“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a 項及 f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	“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改為“該條第一款 b 項至 e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所指的“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b 項至 e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第一千二百條 c 項、e 項及 f 項”改為“第一千二百條第一款 c 項、e 項及 f 項”	按文意的理解，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5 條第 2 款所指的“第一千二百條 c 項、e 項及 f 項”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1205 條第 2 款		f 項”應指第 1200 條“第 1 款”的 c 項、e 項及 f 項，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5 條第 1 款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民法典》第 1355 條第 3 款關於向法院聲請委任管理機關成員的規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向法院聲請委任管理機關成員的規定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39 條第 3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三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36 條	“《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四款”改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民法典》第 1355 條第 4 款關於向法院聲請將管理機關免職的規定，已被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 72 條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而根據第 14/2017 號法律第 73 條之規定，在現行法例中對被第 14/2017 號法律廢止的《民法典》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該法律規定的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的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由於向法院聲請將管理機關免職的規定現時由第 14/2017 號法律第 39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範，因此，建議將“《民法典》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四款”替換為“第 14/2017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8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六個月期間”改為“六年期間”	經核實本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8 條中、葡文文本後所建議的修訂。
46.	第 79/99/M 號法令	設立關於使用船舶應具備之海圖、航海刊物及航海儀器之規則。	附件二 h 項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的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此處提及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中、葡文名稱分別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故此處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Convenção Internacional para a Salvaguarda da Vida Humana no Mar)”。
47.	第 82/99/M 號 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遊艇航行規章》第 26 條第 1 款及第 51 條第 4 款 c 項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改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	文本中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 IMO)的官方網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規則屬於國際公約，故文本中的“《國際海上避碰規則》(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nvenção sobre o Regulamento Internacional para Evitar Abalroamentos no Mar)”。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遊艇航行規章》第 53 條	“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金額提高一倍”改為“則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金額提高一倍”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遊艇航行規章》第 54 條規定關於進行稽查的權限，並沒有提及金額，故建議刪除“及第五十四條第二款”的詞句。
			《遊艇航行規章》第 2 條 d 項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改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文本中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Convenção sobre 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de Satélites Marítimos)”，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衛星海事組織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
48.	第 97/99/M 號 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40 條第 2 款 g 項及第 302 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款”改為“第二百三十六條”	此處援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36 條第 1 款的內容，然而，由於該條文僅有獨一款，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三
第二十條修改表述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87 條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改為“《民事訴訟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8 條、第 306 條、第 308 條及第 313 條	“《澳門刑法典》”改為“《刑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 298 條	“《澳門刑事訴訟法典》”改為“《刑事訴訟法典》”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改為“《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	由於此處援引的第 35/94/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已被第 57/99/M 號法令第 3 條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度》第 309 條第 4 款		廢止，而該條文與現行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5 條的內容相似，故建議作出相關修改，並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中文文本第 105 條 e 項中文文本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改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 ICAO) 的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該公約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故中文文本中的“《國際民用航空之公約》”建議修改為“《國際民用航空公約》”。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中文文本第 2 條第 1 款 c 項及第 259 條	中文文本所表述的“《巴黎公約》”改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1 款 b 項 中文文本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葡文文本第 2 條第 1 款 c 項、第 25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16 條第 1 款	第二條第一款 c 項及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 b 項葡文文本所表述的“Convenção de Paris”，以及第十六條第一款所表述的“Convenção da União de Paris para a Protecçã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均改為“Convenção de Paris para a Protecção da Propriedade Industrial”	按現行立法技術統一文本中的格式及表述，以及更正正式公佈文本的錯誤。
49.	第 104/99/M 號 法令	設立遊艇民事 責任強制保險 之法律制度	第 25 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改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	按文意的理解，此處所指的“第二十五條”應指“第二十四條”，故建議作出相應修改。
50.	第 109/99/M 號 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 之法律制度	第 12 條第 1 款 b 項、第 32 條 b 項、	“《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布魯塞爾公 約》”改為“《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 公約》”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官方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的中文名稱為《國際油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修改表述	依據
			第 44 條第 1 款		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故文本中的“《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布魯塞爾公約》”建議修改為 “《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第 35 條第 4 款	“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改為“《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由於第 30/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一九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倫敦簽訂的〈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作的通知書，以及上述公約的中文譯本》使用“《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故此處的“一九六九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建議修改為“《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
			第 219 條 b 項	“屬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所指情況”改為“屬第九十八條第二款所指情況”	本法令第 219 條 b 項規範視為有合理理由繞航或航行遲延的事宜，由於實際上是由本法令第 98 條第 2 款規範相關事宜，故此處的“第九十八條第一款”建議修改為“第九十八條第二款”。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四
參考資料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目錄

一、	法律.....	2
二、	法令.....	3

一、 法律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1, 2}	依據
1.	第 4/97/M 號法律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默示廢止 ▲	第 21/2019 號法律第 1 條（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律已不生效。
2.	第 9/97/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章程	默示廢止	第 24/2020 號法律第 13 條(1)項
3.	第 1/98/M 號法律	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之修改	默示廢止	第 9/2021 號法律第 85 條第 1 款(2)項、第 86 條，結合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
4.	第 8/98/M 號法律	修改印花稅之制度	默示廢止	第 24/2020 號法律第 13 條(1)項及(3)項

¹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²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 ▲ 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二、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5.	第 1/94/M 號法令	將座落墨山巷一幅土地脫離本地區公有產權而轉為私有產權。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	第 2/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草地圍及大炮台街四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	第 5/94/M 號法令	承認鏡湖護士助產學校護理課程之人士具有進入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機關及機構之護理職程資格，該課程等同於官方所核准之一般護理課程——廢止七月九日第 33/90/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	第 18/2020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6)項、第 6 條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款(1)項及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款、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第 11 條、第 23/2021 號行政法規第 2 條第 1 款(6)項（廢止第 1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8.	第 17/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果欄街一幅地段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	第 19/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河邊新街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³ 本列表中的失效僅指“非屬因法規本身訂定生效期間已過而失效的情況的其他失效”。

⁴ 凡在本列表中標示 ▲ 號的已默示廢止的法規，其不生效依據會指出被廢止條文的依據，而對於餘下已失效的條文只會以“整份法律（法令）已不生效”作表述。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0.	第 20/94/M 號法令	關於座落美副將大馬路一幅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	第 34/94/M 號法令	解除位於草堆街之一幅土地之公產性質，並以無主土地併入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2.	第 37/94/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河邊新街的土地脫離公產，並以無主土地撥歸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3.	第 12/95/M 號法令	規定廢除送交審計法院之註錄並明確有關批閱之規則——廢止三月二日第 18/92/M 號法令之第 32 條，並廢止規範審計法院對行為作註錄之法例，但二月二十三日第 14/94/M 號法令所規定之註錄除外。	默示廢止 ▲	第 9/1999 號法律第 70 條第 2 款 (5)項(廢止第 1 條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8 條至第 40 條及第 42 條的部分，以及第 3 條); 第 2/2021 號法律第 17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 條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14.	第 28/95/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德香里並與第 2、4、6 號樓宇相鄰之土地解除公產並作為無主土地歸併於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5.	第 34/95/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予本地區之兩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附近彩虹邨，面積分別為 4352 平方米及 1825 平方米之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6.	第 38/95/M 號法令	解釋在納編程序及將退休金 / 撫恤金之支付責任轉予退休事務管理局之程序兩範圍內之若干特別情況。	失效	本法令旨在補充解釋葡萄牙第 357/93 號法令在澳門地區適用所制定的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有關納編程序及將退休及撫恤金的支付轉予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的規定，並對當中適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特別情況作出說明又或定出其他解決方法。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第 357/93 號法令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其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亦已失效（獲第 20/2019 號法律確認其不生效狀況），而作為解釋第 14/94/M 號法令的本法令亦因適用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17.	第 2/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沙梨頭海邊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8.	第 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馬場海邊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19.	第 10/96/M 號法令	將一幅與位於路環林慕士街七號之房地產相鄰之地段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0.	第 12/96/M 號法令	將一幅位於連勝街之土地解除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1.	第 19/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媽街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20/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3.	第 23/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祿號里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4.	第 34/96/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玫瑰園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撥歸為本地區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5.	第 37/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澳門巴波沙大馬路之土地予本地區。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26.	第 39/96/M 號法令	取消保留一幅位於氹仔之土地予本地區。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7.	第 43/96/M 號法令	承認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擁有若干房地產。	失效	本法令獨一條旨在以該法令作為憑證將相關不動產以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名義，於物業登記局作出登記，並免除遵守接續處理原則及免繳手續費。由於有關法規是為達致作出物業登記的目的，且相關物業登記已完成，故該法令因目的已實現而已失效。
28.	第 24/97/M 號法令	訂定澳門利宵學校之組織——若干廢止。	默示廢止 ▲	第 49/99/M 號法令第 1 條、第 4 條、第 5 條（廢止第 1 條至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第 10 條修改第 81/92/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 e 項及第 2 款的部份）；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1)項（廢止第 10 條修改第 81/92/M 號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 d 項、f 項的部份），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29.	第 56/97/M 號法令	解除位於伯多祿局長街面積為 23 平方米之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21/98/M 號法令	解除一幅位於鈕里無門牌編號及門牌編號為 6 至 12 號、面積為 14 平方米之地段以及另一幅位於扣鈕巷、面積為 3 平方米之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地段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		
31.	第 31/98/M 號法令	設立附屬於文化司署之澳門博物館行政管理架構。	默示廢止 ▲	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第 1 款及附件九（廢止第 5 條）；第 14/2009 號法律第 49 條第 2 款、第 75 條第 1 款，結合第 15/2010 號行政命令（廢止第 3 條）；第 20/2015 號行政法規第 35 條、第 41 條(1)項（廢止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4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32.	第 36/98/M 號法令	解除大炮台圍之公產性質，且視作無主土地歸併為本地區之私產，以便共同利用該土地及其毗鄰由大炮台圍 3 號至 5 號、大炮台街 2BA 號及草地圍 9 號等樓宇所占之土地。	失效	本法規因解除土地公產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3.	第 3/99/M 號法令	取消本地區位於路環之部分保留地。	失效	本法規因取消保留地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44/99/M 號法令	對適用納入、進入及外聘程序之人員獲留在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擔任職務作出規範。	失效	本法令適用於葡萄牙第 347/99 號法令第 1 條所指的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後留在澳門地區行政當局之部門及機構擔任職務的適用進入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程序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以及按照《澳門組織章程》規定受聘並獲准在澳門提供服務的公務員。根據該法令序言，相關人員僅於 1999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19 日期間留在澳門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地區行政當局之部門及機構擔任職務。由於本法令規範辦理上述人員在前述期間在澳門地區向葡萄牙公共行政當局報到，以及相關運輸權利的事宜已完成，因此，本法令已失效。
35.	第 96/99/M 號法令	訂定將退休之支付責任轉移至退休事務管理局(CGA)之退休金受領人及撫卹金受領人得維持其居住在屬本地區之房屋及收取房屋津貼之權利。	失效	本法令旨在訂定按照葡萄牙第 357/93 號法令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及補充解釋後一法令的第 38/95/M 號法令，將退休金的支付責任轉移至葡萄牙退休事務管理局的受領人，得維持其居住在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房屋及收取房屋津貼的權利，並規定不影響第 14/94/M 號法令及第 38/95/M 號法令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4 款的規定，第 357/93 號法令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因此，其施行細則第 14/94/M 號法令及作為解釋第 14/94/M 號法令的第 38/95/M 號法令亦因適用前提不存在失效(第 14/94/M 號法令獲第 20/2019 號法律確認其不生效狀況)。由於第 96/99/M 號法令處理的是第 14/94/M 號法令及第 38/95/M 號法令規定的事宜，故第 96/99/M 號法令亦告失效。
36.	第 112/99/M 號法令	修改八月八日第 69/88/M 號法令。	默示廢止 ▲	第 6/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及第 2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及附件二的部份)；第 32/2003 號行政法規第 1 條(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 款 e 項、第 12 條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四
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法規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3, 4}	依據
				第 6 款、第 14 條第 2 款的部份)；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7 條 (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第 12 條第 7 款、第 14 條第 3 款、第 34 條第 2 款、第 35 條及第 38 條的部份)；第 17/2019 號法律第 36 條 (廢止第 1 條修改第 69/88/M 號法令第 46 條的部份，以及第 2 條)，故整份法令已不生效。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五

參考資料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	第 3/95/M 號法律	金融及保險機構的合併及分立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	第 8/95/M 號法律	“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之豁免	獨 1 條第 2 款	失效	因應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的意見，本法律獨一條第 2 款規定社員向“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所作之金錢給付，為對職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之徵稅客體之扣除之效力，在為上述兩種稅項之徵稅客體所規定之限制下，三年內視為成本。由於相關措施旨在於中心設立最初三年鼓勵私人實體向中心注資，而相關期間已過，故該款已失效。
3.	第 2/96/M 號法律	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摘取及移植	第 23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3 條第 2 款所指的“九十日期限”已過，且已先後公佈了第 12/98/M 號法令（規範六月三日第 2/96/M 號法律所指之死後捐贈人紀錄（REDA）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及第 7/99/M 號法令（訂定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故該款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	第 6/96/M 號法律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	第 4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	第 11/96/M 號法律	宣告為行政公益法人	第 10 條第 1 款 d 項	默示廢止	此處所指的“不動產的登記稅”是指一九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命令核准之《澳門省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規定的稅項。其後，由於第 5/99/M 號法律《通過〈物業轉移稅以及繼承及贈與稅法典〉》第 4 條第 1 款廢止該規章及所有補充法例，且第 8/2001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6 條亦廢止了第 5/99/M 號法律，因此，本法律第 10 條第 1 款 d 項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因其規定作出通知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	第 14/96/M 號法律	承批公司所必須公佈的事項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	第 6/97/M 號法律	有組織犯罪法	第 38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38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39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39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0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40 條因第 41 條規範的特殊再審之事宜可聲請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1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41 條因其規範的六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4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	第 7/97/M 號法律	司法人員以及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之職位及職程制度與報酬通則之大綱	第 5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5 條規範法院書記長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5 條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6 條規範司法文員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6 條已失效。
			第 7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7 條規範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在例外情況下之聘任事宜。根據本法律第 8 條的規定：“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規定之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第十一條所指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內有效。”，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的規定，分別頒佈了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且該兩項法令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7 條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8 條	失效	由於根據本法律第 11 條頒佈的第 53/97/M 號法令《司法人員通則》及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皆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即本條規範的例外情況之聘任制度自該等法例開始生效起兩年有效期間已過，故本法律第 8 條已失效。
			第 9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而此處所規範的審計法院辦事處的內容屬於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的事宜，故本法律第 9 條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	默示廢止	本法律第 10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30/93/M 號法令（關於法律翻譯辦公室重組事宜——若干廢止）第 12 條第 5 款已被第 35/99/M 號法令（修改法律翻譯辦公室及司法事務司組織法之若干條條文。）第 7 條廢止，故本法律第 10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12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本法律第 10 條已被默示廢止，即因適用的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表一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2 條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1)項所廢止，故本法律第 2 條第 3 款所指的表一亦已被默示廢止。
			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3 條被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1 款(1)項所廢止，故本法律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二亦已被默示廢止。
10.	第 5/98/M 號法律	宗教及禮拜的自由	第五章，以及組成該章的第 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	第 6/98/M 號法律	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保障	第 26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6 條因其規範的申請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12.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第 2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律第 20 條所指的公民社團的轉換期間已過，且有關其權利的暫時維持期間亦已過，故本法律第 20 條已失效。
			第 21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律第 21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0/88/M 號法律《選民登記》、第 25/88/M 號法律《市議會選舉制度》及第 4/91/M 號法律《澳門立法會選舉制度》分別已被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59 條、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6）項及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一第 2 點廢止，故本法律第 21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13.	第 6/99/M 號法律	都市房地產的使用規範	第 18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申請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待決卷宗已不存在而失效，而本法律第 19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失效	因應土地工務運輸局（現為土地工務局）及物業登記局的意見，由於本法律第 20 條第 2 款所訂的期限已過，且已不存在第 3 款所指的因未遵守本法律第 17 條第 3 款的規定而仍未轉為確定性登記的臨時登記待決卷宗，故本法律第 2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已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本法律第 21 條因其所修改的第 79/85/M 號法令已被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廢止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4.	第 8/94/M 號法令	調整有關對郵電司員工分配住宅的現行法律。	第 3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 條所指正在進行中的住宅轉讓之程序，故該條文已失效。
15.	第 18/94/M 號法令	規範在國際過境旅客或外出旅客專用區內獲許可進行貨物交易之商業場所之設立、運作及監察，而該等商業場所設於碼頭、汽車總站、火車總站或飛機場等之客運大樓內。	第 2 條	默示廢止	因應經濟局（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改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意見指出“實務上適用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此外，本法令第 2 條援引的第 7/86/M 號法律《消費稅》第 13 條規定“特別法例或與本地區行政當局簽立合約而確保其優惠的人士所進口的產品，享有減或免消費稅。”但該法律已被第 4/99/M 號法律（核准《消費稅規章》—若干廢止）第 4 條 a 項廢止，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並沒有規定由特別法例減或免消費稅的情況，且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已對涉及免稅商店的消費稅事宜作出規範，並按照第 4/99/M 號法律通過的《消費稅規章》第 3 條 b 項規定，為商業目的而以免稅店為目的地之產品，或為商業目的而存放在該等地方之產品，並非消費稅的課徵對象，根據第 4/99/M 號法律第 4 條規定“廢止一切與本法律之規定相抵觸之法例，……”，故本法令第 2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6.	第 29/94/M 號法令	核准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若干廢止。	第 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7.	經第 29/94/M 號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	第 18.3 條	失效	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64 條第 2 款規定，僅在法律明文規定之情況下，方可提起標的為公法人所作之行政行為的監督上訴，因此，本法令的行政上訴機制已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核准的《業餘無線電通訊規章》第 21 款規定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18.	第 31/94/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分證明司——若干廢止。	第 1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負責接待公眾人員之辦公時間由身份證明局局長以批示訂定。由於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F 條的規定：“一、容許公共部門為整個部門、特定附屬單位或人員組別訂定不同的固定上下班時間，且部分正常工作時間可在星期六、星期日或晚間的安排，視為特定工作時間。二、經公共部門提出具說明理由的建議，並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及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特定工作時間。三、部門領導可根據工作需要決定須按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工作時間提供工作的附屬單位或人員組別。”，並透過《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G 條對採用特定工作時間須遵守的規則作出規範，且第 18/2020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已規範現行身份證明局服務管理處執行公眾接待的工作人員、各附屬單位支援公眾接待的工作人員，以及行政及財政處輕型車輛司機的特定工作時間，因此，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19.	第 38/94/M 號法令	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默示廢止	本法令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因其所依據的第 3 條第 1 款已被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架》第 15 條第 2 款廢止而被默示廢止。
20.	第 39/94/M 號法令	規定初中教育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	第 6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因其準用的第 38/94/M 號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之教育程度課程組織之指導性框架）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已被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 18 條規定廢止而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附表一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3 款(2)項，本法令的第 2 條已被廢止，因此該條所指的附表亦已被默示廢止。
21.	第 40/94/M 號法令	核准剝奪自由處分之執行制度——若干廢止。	第 80 條第 1 款 c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27/2015 號行政法規《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22 條及附件，以及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第 6 條、第 30 條及附件的規定，由於懲教管理局現時已無“監獄監督員”的職位，故本法令第 80 條第 1 款 c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9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2.	第 46/94/M 號法令	核准就違反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之行為所適用之處罰制度，及核准可燃產品設施監察委員會及經濟司在燃料操作	第 10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安全方面所作之規定。			
23.	第 52/94/M 號法令	建立航空役權之法定制度。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4.	第 57/94/M 號法令	修正汽車民事責任之強制性保險制度——若干廢止。	第 38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現時是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六章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規定進行預算修改，且該等法規並沒有預算修改次數的限制，故本法令第 38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45 條第 5 款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6/93/M 號法令核准的《道路法典》已被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152 條（2）項所廢止，且現時第 3/2007 號法律沒有關於刑事訴訟中請求損害賠償的期間的規定，立法會就《道路交通法》法案發表的第 1/III/2007 號意見書指出，“本法案刪除了現行《道路法典》中所有程序性的規定，尤其是關於在刑事程序中請求損害賠償的第八十五條。提案人認為新法無須保留程序性的規則，因為澳門的程序性法律，特別是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已有相關規定（在現行《道路法典》公佈時尚未有規定）。”故本法令第 45 條第 5 款之規定已被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52 條（2）項的規定，結合《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4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48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48 條第 3 款因其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25.	第 60/94/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獄警隊伍之紀律制度——廢止七月十一日第 62/88/M 號法令之第 9 條。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6.	第 5/95/M 號法令	修改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通則——若干廢止。	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	默示廢止	因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意見，並且由於本法令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規定，錄取就讀培訓課程之一般條件為具葡國國籍或中國國籍，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同時，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19 條第 1 款(1)項規定，進入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本身編制及海關關員編制的職程要件之一為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故本法令第 36 條第 3 款 a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41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官職中的甄選和委任事宜現時是由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規範，因此，本法令第 41 條第 2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43 條	失效	於本法令第 43 條規定的人員轉入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27.	第 16/95/M 號法令	修改一些措施以支持澳門幣之流通，因而強制使用澳門幣作支付信用卡及類似工具之付款——廢止八月一日第 67/88/M 號法令。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8.	第 19/95/M 號法令	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設立翻譯員職位及文案職位。	第 1 條	默示廢止	<p>由於本法令第 1 條規定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內設立翻譯員職程及文案職程之職位，而該條所指附表內的公共機關及機構的相關人員編制均已被涵蓋或取消，包括：</p> <p>為各辦公室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之部門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4/96/M 號法令《設立外交人員及領事人員輔助部》第 4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行政暨公職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4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博彩監察暨協調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4/2003 號行政法規《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組織及運作》第 13 條及其附表一所涵蓋；</p> <p>地圖繪製暨地籍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97/M 號訓令《修改地圖繪製暨地籍司之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郵電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2/99/M 號訓令《修改郵電司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經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7/99/M 號法令《訂定經濟司新組織法——若干廢止》第 26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p>統計暨普查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1/96/M 號法令《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結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二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第 15 條及其表一涵蓋；</p> <p>教育暨青年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5/2010 號行政命令《教育暨青年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財政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1/95/M 號法令《重組財政司——若干廢止》第 27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p>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之組織與運作》第 20 條及其附件 B 所涵蓋；</p> <p>澳門身分證明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9/98/M 號法令《重組澳門身份證明司——修改六月二</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重新公布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之全文》第 2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司法事務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7/96/M 號訓令《修改司法事務司之人員編制》獨一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地球物理暨氣象台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4/2010 號行政命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土地工務運輸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9/97/M 號法令《重組土地工務運輸司之組織結構——若干廢止》第 20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旅遊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0/95/M 號法令《重組旅遊司之組織——廢止八月一日第 66/88/M 號法令、九月六日第 47/93/M 號法令，以及二月二十六日第 70/90/M 號訓令》第 20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勞工暨就業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2/98/M 號法令《重組勞工暨就業司——若干廢止》第 12 條及其表一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司法警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7/98/M 號法令《重組司法警察司之組織架構 —— 廢止九月二十四日第 61/90/M 號法令》第 24 條第 2 款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新聞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3/2010 號行政命令《新聞局的人員編制》第 1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法律翻譯辦公室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5/99/M 號法令《修改法律翻譯辦公室及司法事務司組織法之若干條條文》第 4 條第 1 款涵蓋；</p> <p>澳門社會工作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4/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社會工作司，將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納入其中——若干廢止》第 36 條及其附件所涵蓋；</p> <p>澳門文化司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31/98/M 號法令《設立附屬於文化司署之澳門博物館行政管理架構》第 3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澳門體育總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21/97/M 號法令《對二月七日第 12/94/M 號法令，(澳門體育總署組織法) 引入若干修改》第 3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澳門房屋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17/97/M 號法令《重組澳門房屋司之組織結構——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1/90/M 號法令》第 25 條及其附表所涵蓋；</p> <p>澳門政府印刷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6/97/M 號法令《重組澳門政府印刷署之組織架構——廢止四月九日第 9/90/M 號法令》第 42 條廢止；</p> <p>澳門港務局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41/98/M 號法令《修改澳門港務局之組織結構，並修改三月二十七日第 15/95/M 號法令、七月十七日第 31/95/M 號法令及四月二十四日第 113/95/M 號訓令——若干廢止。重新公布整份三月二十七日第 15/95/M 號法令。重新公布整份七月十七日第 31/95/M 號法令。重新公布整份四月二十四日第 113/95/M 號訓令》的附表涵蓋；</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澳門衛生司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81/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結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第 48 條第 1 款及其表所涵蓋；</p> <p>出生登記局、婚姻及死亡登記局、澳門物業登記局、澳門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及海島市公證署的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的人員編制已被第 54/97/M 號法令《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及人員通則》第 56 條第 1 款取消，有關人員已按該法令第 56 條第 3 款的規定轉入司法事務司；</p> <p>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已被第 24/99/M 號法令《重組澳門社會工作司，將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納入其中——若干廢止》第 39 條撤銷，而該辦公室的編制人員已按該法令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入澳門社會工作司；</p> <p>澳門公職人員福利司編制內之人員根據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5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入行政暨公職司；故本法令第 1 條已被默示廢止。</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 條規定：“在各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內設立翻譯員職程及文案職程之職位，該等職位屬傳譯及翻譯人員組別且載於本法規之附表。”，該條所指的附表規定行政暨公職司編制內有 210 名翻譯員和 30 名文案，而附表附註規定“隨着行政暨公職司之翻譯員及文案調任至其他機關編制之職位後，消滅原相應職位，最後該司編制內保留翻譯員職位數目三十個，文案職位數目十二個”。本法令第 2 條規定：“行政暨公職司人員編制內翻譯員及文案調任至其他公共機關及機構之人員編制後，消滅原相應職位。”，其後，第 50/97/M 號法令《修改行政暨公職司之組織結構，設立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若干廢止》第 14 條規定行政暨公職司人員編制由該法規附表替代，該附表中設有翻譯 89 名，文案 12 名，且附表的附註亦規定：“翻譯員轉入其他機關編制之翻譯員職程職位後，取消相應於等翻譯員之職位，但最少保留三十個職位”，即本法令第 2 條所規範的事宜已被第 50/97/M 號法令的規定默示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調任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附表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 條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因此該條所指的附表亦已被默示廢止。
29.	第 21/95/M 號法令	許可本地區與公共及私人實體之聯結，以設立澳門生產力暨技術轉移中心——廢止二月二十五日第 17/91/M 號及五月六日第 33/91/M 號法令。	第 1 條第 2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因其規範的設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3 條規定的因設立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而帶來的負擔的支付程序已完成，故此條文已失效。
			第 1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0.	第 22/95/M 號法令	訂定澳門社會工作司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之私人實體之援助形式。	第四章，以及組成該章的第 2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0 條因其規定的合作協議進行修訂及調整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31.	第 30/95/M 號法令	訂定藥品廣告方面之法律制度—	第 14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4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廢止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七十六條九十六條。	第 17 條	失效	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2.	第 3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回歸教育以及延續及社會教育方面成人教育之組織及發展總框架。	第 6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規範報讀回歸教育的人士的年齡。由於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 18 條第 6 款已規範有關事宜，因此，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33.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7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4.	第 40/95/M 號法令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	《職業表 — 指明所屬類別》“稅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1/95/M 號法令（重組財政司 —— 若干廢止。）第 32 條第 1 款消滅稅務法院，因此，本法令《職業表 — 指明所屬類別》“稅務法庭書記”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務法庭書記”		
			《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港務廳書記”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56 條第 2 款(5)項撤銷“港務書記”職程，因此，本法令《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港務廳書記”已被默示廢止。
			《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警員（市政）”	默示廢止	由於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款廢止第 6/95/M 號法令（重組市政警察之組織結構——廢止七月六日第六五/八五M 號法令），因此，本法令《職業表——指明所屬類別》“警員（市政）”已被默示廢止。
35.	第 41/95/M 號法令	規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樓宇之管理——廢止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245/85/M 號訓令。	第 2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6.	第 44/95/M 號法令	核准測量暨地籍學校新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廢止一月二十五日第 5/88/M 號法令。			
37.	第 52/95/M 號法令	訂定在勞動關係內須遵守之規則，以保障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之機會及待遇——若干廢止。	第 18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38.	第 54/95/M 號法令	核准風險資本公司之設立及活動之新制度——廢止七月二十三日第 40/90/M 號法令。	第 2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39.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	第 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8 條屬修改基礎法規的條文，由於其修改的第 1/78/M 號法律《歹徒組織》已被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 43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8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1 條所指的刑罰適用的期限已過，因其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40.	第 62/95/M 號法令	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	第 12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41.	第 7/96/M 號法令	規範從事轉運活動——若干廢止。	第 19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9 條第 2 款有關對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19 條第 2 款在該法令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4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4 條所規定的事宜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2.	第 9/96/M 號法令	規定或許可在官立教育機構內進行教學試驗——若干廢止。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3.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通則。	第 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所修改的第 39/89/M 號法令（解散澳門發行機構及設立澳門貨幣暨兌換監理署——撤消一月十二日第一/八〇/M 號法令及十月三十日第六三/八二/M 號法令）第 4 條第 2 款已被第 18/2000 號行政法規《更改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名稱》默示廢止，故本法令第 2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4.	第 14/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之新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	默示廢止	根據經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經第 42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通則。	署通則》第 22 條第 2 款		制度》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其預算須按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編製，並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且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第 8 條廢止了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 53 條第 2 款關於享有財政自治權的部門及機構的“本身預算須以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規定，故本通則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22 條第 3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現時是按照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六章及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規定進行預算修改，且該等法規並沒有預算修改次數的限制，故本通則第 22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22 條第 4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附件四，文本中的“審計法院”原應替換為“審計署”。然而，本款所指的審計法院預先監察原載於第 18/92/M 號法令第 8 條，但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2 款及附件一第 4 款規定，第 18/92/M 號法令因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且現行第 11/1999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第 3 條及第 4 條均沒有規定預先監察的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職責或職權，因此本通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9 條	默示廢止	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修改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若干廢止》第 2 條關於特別制度的規定“得根據自治實體之職責及權限訂定特別制度，其內應明示載明本法令之規定中對該自治實體不適用之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通則》第 39 條規定第 53/93/M 號法令的若干內容不適用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第 53/93/M 號法令已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96 條(4)項廢止。現時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其補充法規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適用於自治部門及機構，當中未有要求特別制度載明不適用的相關規定，故本通則第 39 條亦已被默示廢止。
45.	第 16/96/M 號法令	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若干廢止。	第 3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定義，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3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級別及等級，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7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7 條規範在酒店內從事同類場所專有業務的規定，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7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8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故有關規範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所指的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所指場所執照之申請之批示應由監督旅遊事務之實體核准的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3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38 條規定酒店場所應在所有住房內張貼所實行之價目表，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38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4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2 條規定酒店場所之營業時間，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2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的規定屬於適用於酒店場所顧客的禁止性規範，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4 條 c 項至 f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47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7 條規範酒店場所顧客登記，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7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4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48 條規範酒店場所的入住證明，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48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規範針對酒店場所科處的罰款金額，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67 條第 2 款 a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76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關於酒店場所顧客登記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故規範違反該條後果的本法令第 76 條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77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48 條關於酒店場所入住證明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故規範違反該條後果的本法令第 77 條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第 8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85 條規範針對酒店場所科以臨時或永久封閉場所之效力，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8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99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99 條規範酒店場所實習職位數目。根據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30 條規定，本法令及四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一日第 83/96/M 號訓令核准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規章》終止適用於酒店業場所，故本法令第 99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1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1 條規範在本法規生效之日存在之名為旅館之酒店場所得保持此名稱，按照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第 125 條規定，本法律生效前已獲旅遊局發出准照的場所可繼續使用之前已獲核准的名稱，故本法令第 10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2 條因其所規定的場所之重新劃分等級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0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3 條第 1 款因其所規定的發出本法規所指之執照予所有根據前法例獲執照經營但仍未擁有本規章所指執照之場所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本法令第 103 條第 2 款因該款所指的發出准照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0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05 條因其所規定的將有關程序轉交予市政廳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0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6.	第 25/96/M 號法令	規範編制外散位工人及助理人員之社會保障狀況，及在其確定終止職務時給予金錢補償。	第 3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增加了第 9 款規範不得在退休基金會登記的工作人員，又或在退休基金會得作出登記但無行使此權能之工作人員，強制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關於強制登錄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失效	因應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是規範有關人員在本法令開始生效之日起計 60 日內作出追溯登錄的聲明，而作出聲明的期限已屆滿，相關的登錄工作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已失效。
			第 4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59 條，增加了第 10 款規範相關人員的登記期限、支付方式及供款額須遵守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故本法令第 4 條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失效	由於相關程序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5 條已失效。
			第 9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9 條因其所規定的財政年度已過去而失效。
47.	第 27/96/M 號法令	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	第 3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訊之條件—若干廢止。			
48.	第 31/96/M 號法令	修改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住宿分配之制度——廢止十二月二十七日第 46/80/M 號法令。	第 3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5 條因已根據第 55/GM/97 號批示《將準備分配予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而所有權屬本地區之住宅分類》對房屋重新分類，其所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49.	第 32/96/M 號法令	規範業餘潛水之活動——廢止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第 48365 號法令，該法令係由一九六九年一月十日第 23842 號訓令所延伸至澳門者。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0.	第 47/96/M 號法令	核准《地工技術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1.	第 51/96/M 號法令	訂定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第 21 條第 6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1 條第 6 款因其規範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27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7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3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3 條因其規範的當年度財政負擔及預算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52.	第 52/96/M 號法令	核准「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第 3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7 條因其規範的制定規章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53.	第 55/96/M 號法令	訂定在澳門登記之船舶上應配備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用具——廢止透過八月十六日第 463/72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二月二十五日第 63/72 號國令。			
54.	第 56/96/M 號法令	核准《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廢止經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 19053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44041 號國令。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5.	第 57/96/M 號法令	規範「海上航標」 ——廢止一九六零年十月八日第 43207 號國令。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56.	第 58/96/M 號法令	對船舶進行分類 ——若干廢止。	第 3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7.	第 60/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58.	第 61/96/M 號法令	重組統計暨普查司之組織架構——廢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29 至 65 條及二月十九日第 46/90/M 號訓令。	第 1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7 條因相關編制人員已完成轉入手續而失效。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相關開考程序的有效期已過而失效。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表二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7 條第 1 款所指的相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已完成轉入，故此處屬失效的表。
59.	第 62/96/M 號法令	訂定發展澳門資料統計體系之規範性框架——廢	第 32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2 條有關對科處罰款的決定提出申訴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16 條的規定，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止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74/87/M 號法令第 1 至 28 條。	第 39 條	失效	款及第 20 條第 3 款的規定，本法令第 32 條在該法令開始生效之日已被默示廢止。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0.	第 63/96/M 號法令	核准《水泥標準》——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1.	第 64/96/M 號法令	核准《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之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2.	第 4/97/M 號法令	規範確定在澳門港務局登記之船舶及船艇之安全船員人數之程序——若干廢止。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其規定依職權修訂船員人數及發出證明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63.	第 7/97/M 號法令	訂定豁免上班及定出公眾假期之制度。	第 1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由於回歸後已經取消“澳門市”和“海島市”的區域劃分，故本法令第 1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5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 條規定行政公職局應編製翌年之公眾假期表及已預計的經許可豁免上班日表以及命令公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由於經第 18/2018 號法律修改的經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 條第 7 款的規定：“行政公職局應編製翌年的公眾假期、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獲豁免上班及第四款所指的補假日的日期表，並將其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因此，本法令第 5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64.	第 26/97/M 號法令	訂定學校督導活動之法律體系——若干廢止。	第 12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2 條規範的內容是對第 81/92/M 號法令第 28 條所指的附表 I 的學校督導員及教師職位數量進行增減。按照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第 40 條的規定，第 81/92/M 號法令除第 30 條維持生效外，包括第 28 條及其所指附表 I 在內的規定均已被廢止，故修改該附表的本法令第 12 條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5.	第 32/97/M 號法令	核准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及正在處理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6.	第 35/97/M 號法令	規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投擲或傾倒有害物質。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7.	第 36/97/M 號法令	訂定發放因公殉職撫卹金及為社會捨身撫卹金之制度。	第 1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8 條因其規定的 180 日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1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68.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	第 1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獎項之條件及形式。			
69.	第 38/97/M 號法令	訂定兌換店之設立及業務之新制度。	第 1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7 條所指 2 年期限已過，故該條文已失效。
70.	第 39/97/M 號法令	訂定新匯兌制度之大綱——廢止十一月二十日第 80/89/M 號法令。	第 1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1.	第 42/97/M 號法令	核准《混凝土標準》——廢止經十一月十七日第 629/71/M 號訓令延伸至澳門之九月二十三日第 404/71 號國令。	第 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工程或正在處理發出准照程序有關之工程已完成而失效。
			第 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2.	第 43/97/M 號法令	充實公用徵收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6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3.	第 44/97/M 號法令	規範海上無線電通訊——若干廢止。	第 5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1110.20	默示廢止	“市政議會”是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5 條所規定的市政機構，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在第 17/2001 號法律第 5 條中已不再在民政總署設置“市政議會”或類似機構，故《澳門職業分類》1110.20“市政會議議員”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1120.55	默示廢止	根據第 43/98/M 號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獨一條的規定，根據十一月三日第 62/93/M 號法令於公共機關、公共機構以及市政廳之人員編制內所設立之助理職位，在該法規開始生效之日出現空缺者，立即予以取消，而現正有人出任之職位，則於出缺時予以取消，即自所有編制內的助理職位出缺之時起即不存在作為協助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助理”。而且根據現行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規定》第 2 條所規定的“領導官職”及“主管官職”中並沒有“助理”，故《澳門職業分類》1120.55“公共行政之助理”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2429.05	默示廢止	第 112/91 號法律《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9 條第 1 款設立司法參事官職，根據同一條文第 4 款及第 5 款，司法參事行使輔助法官與檢察院人員及被其諮詢之職能，並得參與訴訟程序之準備及審判階段，但禁止司法參事作出審判行為。該法律因屬於葡萄牙主權機構專為澳門制定的法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而訂定司法參事官職通則的第 7/94/M 號法令已被第 10/1999 號法律《司法官通則》第 114 條(2)項廢止。由於現時已不存在該職位，故《澳門職業分類》2429.05“司法參事”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3432.20	默示廢止	根據第 52/97/M 號法令第 20 條及其附表二，審計員是審計法院辦事處編制內的人員，而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原始文本第二十九條的規定“經終審法院院長批示決定，原審計法院辦事處編制內之審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計員轉入各級法院辦事處司法文員編制內之職位”，第 2/2000 號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落實了該規定，而現行審計署的職程亦不存在審計員，故《澳門職業分類》3432.20“審計法院審計員”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3441.20	默示廢止	“市政警察”由第 6/95/M 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項廢止，正如該法律的立法理由說明所指，撤銷地方政權還包括取消以具有政治合法性的地方行政為基礎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機制，故《澳門職業分類》3441.20“市政警察副警長”已被默示廢止。
			《澳門職業分類》職業編碼 5162.20	默示廢止	“市政警察”由第 6/95/M 號法令所規範，該法令被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15)項廢止，正如該法律的立法理由說明所指，撤銷地方政權還包括取消以具有政治合法性的地方行政為基礎的所有法律規定及機制，故《澳門職業分類》5162.20“市政警察”已被默示廢止。
75.	第 46/97/M 號法令	訂定高中教育課程編排之指導性框架。	附表	默示廢止	本法令附表因其所依據的第 2 條第 1 款已被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 條第 3 款(2)項廢止而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6.	第 52/97/M 號法令	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組織架構	第 2 條第 2 款	默示廢止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5 款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而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以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附表分別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及“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等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即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兩項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8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7/2004 號法律《司法輔助人員通則》第 5 條至第 7 條已分別就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及主任書記員的職權作出規範，故本法令第 8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四章第一節，以及組成該節的第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9 條至第 21 條		本法令第四章第一節，以及組成該節的第 19 條至第 2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附表一	默示廢止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5 款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和運作》，而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以及第 19/2000 號行政法規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指的附表分別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人員編制”及“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行政法院等辦事處的組成及人員編制”，即法院及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兩項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附表一已被默示廢止。
			附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2 款（5）項規定：“廢止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法規相抵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的、專用於審計法院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全部法規。”故本法令附表二已被默示廢止。
77.	第 54/97/M 號法令	登記及公證機關 組織架構及人員 通則	第 55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3 條第 3 款規定“第 49/95/M 號法令自最後一名第五十五條所指之助理被委任為登記局局長或公證員時或其定期委任終止時不再生效”，同時根據第 43/98/M 號法令《取消若干助理職位》規定助理職位在該法開始生效之日起出現空缺時予以取消，而現時登記局及公證署的編制中已沒有助理職位，故第 55 條因其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56 條及第 5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6 條第 1 款所述的登記局及公證署人員編制內的翻譯職位已被取消，且有關人員編制被本法令附表三所涵蓋；本法令第 56 條第 2 款所援引的第 297/96/M 號訓令《修改司法事務司之人員編制》被第 36/2000 號行政法規《法務局之組織及運作》第 27 條第 1 款（7）項廢止，而本法令第 56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以及第 57 條所規定的轉入程序已完成，故本法令第 56 條及第 57 條因其規範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8 條至第 6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9 條規定過渡性聘任制度自本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兩年內有效，而相關的期間已過，故本法令第 58 條至第 60 條的規定已失效。
			第 62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2 條所規定的僅為 1997 年度及 1998 年度的負擔的承擔方式，相關期限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表一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一已被默示廢止。
			表二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所指的表二已被默示廢止。
			表三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已被第 22/2002 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第 32 條廢止，故本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所指的表三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78.	第 5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若干廢止。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79.	第 58/97/M 號法令	許可規範同一供款人為退休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與為撫卹金目的作扣除之期間不一致之情況。	第 1 條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 條第 3 款因其規定的申請更正的 6 個月期間已過而失效。
80.	第 59/97/M 號法令	核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之新組織法——若干廢止。	第 1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5 條因其規範的負擔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1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1.	第 4/98/M 號法令	核准藝術教育之法律體系 —— 廢止十月一日第 422/71 號法令。	第 2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2.	第 5/98/M 號法令	規範公共行政當局之公務通訊、徽號及標誌之使用以及紙張之標準化，並簡化若干行政程序及訂定在澳門地區外發出但應在本地區產生效力之文件之一般有效期——若干廢止。	第 5 條第 1 款	默示廢止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和區徽，故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已被默示廢止。
			第 31 條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1 條的規定是規範本法令生效時原有的徽號及標誌得繼續使用，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 條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的規定以及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原文第 12 條的規定“政府各部門及實體的所有印件、文件、證件如載有原澳門政府徽號者，均須改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同時，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原文已頒佈政府部門及實體的標誌，而經第 3/2001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第 13 條第 2 款亦規定政府部門及實體所使用的標誌得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核准及修改，故本法令第 31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3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3.	第 10/98/M 號法令	核准航空器登記制度。	《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 條及第 4 條	默示廢止	按照第 2/2024 號法律《汽車登記制度》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該法律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52 條第 1 款關於汽車登記文件存檔事宜亦適用於屬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職權處理的航空器登記的存檔文件，因此，經本法令核准的《航空器登記規章》第 3 條及第 4 條已被默示廢止。
84.	第 14/98/M 號法令	規範派駐自治實體擔任財政司代表之職務。	第 7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7 條所指的仍生效的委任，故該條文已失效。
85.	第 15/98/M 號法令	規範對有關有組織犯罪之法律中所規定較為嚴重之案件不採用或不維持強制措施之裁判之上訴制度。	第 2 條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2 條所指待決的訴訟程序，故該條文已失效。
86.	第 46/98/M 號法令	規範進入法律範疇高級技術員職程之資格。	第 3 條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 a 項規定因有關任用的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87.	第 47/98/M 號法令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新制度。	第 5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53 條因其所訂的登記證之更換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5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8.	第 49/98/M 號法令	規定售賣與燃放爆竹、火箭及煙花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2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89.	第 6/99/M 號法令	設立私人退休基金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4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規定的期間，以及經第 10/2001 號法律《修改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第 2 條第 1 款延長的期間均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5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0.	第 11/99/M 號法令	重新制定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廢止十一月九日第 95/85/M 號法令；六月十三日第	第 94 條至第 9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94 條至第 98 條相關准照已完成更換手續，且現時所有申請均適用本法令的規定而失效。
			第 10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49/85/M 號法令第 2、14 及 15 條；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七日第 49 期《政府公報》刊登之經濟司之通告及三月七日第 21/GM/88 號批示。			
91.	第 12/99/M 號法令	設立海員登記制度。	第 30 條第 4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本地航行二等水手，故本法令第 30 條第 4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31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該規定已失效。
			第 31 條第 5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未具備水手培訓課程學歷的、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本地航行二等水手，故本法令第 31 條第 5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34 條第 3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4 條第 3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39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0 條第 5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0 條第 6 款	失效	因應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由於現時已不存在按照本法令第 31 條第 4 款進入二等水手級別之於原屬“本地航行船舶二等水手”的海員，故本法令第 40 條第 6 款因適用對象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5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5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60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4 款規定某一級別的海員進入另一級別的事宜，而有關進入的程序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8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2.	第 22/99/M 號法令	設立對設有住院部及手術後復甦室之私人衛生單位發出執照及監察之新制度。	第 18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8 條規定的期限已過，且為獲得該等運作准照及執照的申請及程序亦已完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3.	第 31/99/M 號法令	核准《精神衛生制度》。	第 6 條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在該條第 1 款 d 項所指之家屬團體及使用者團體尚未適當成立時，應委任家屬及衛生局之使用者作為精神衛生委員會的成員。因應衛生局的意見，本法令第 6 條第 1 款 d 項所指的家屬團體及使用者團體已成立，而現時是按照該項規定委任精神衛生委員會的成員〔例子：第 5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續任精神衛生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委任多名委員會成員。)委任澳門利民會代表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及澳門明愛代表為有關成員)，故本法令第 6 條第 5 款的規定因條件已成就而失效。
			第 10 條第 1 款 f 項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第 f 款規定住院之精神紊亂患者特別享有根據選舉法之規定投票權利。然而，按照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4 條(2)項，以及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第 11 條(2)項規定，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的人不得作選民登記或辦理提前選民登記，即使其未經法院判決宣告為禁治產人亦然。另一方面，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4 條(2)項，以及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第 58 條(2)項規定，被認為是明顯精神錯亂且被收容在精神病治療場所的人不具投票資格。因此，本法令第 10 條第 1 款 f 項已被默示廢止。
			第 25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5 條因其規定的 3 個月期間已過而失效。
94.	第 34/99/M 號法令	規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買賣及合法使用。	第 58 條	默示廢止	本法令第 58 條的規定未符合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 7 條第 2 款，根據該法令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1 款、第 2 款的規定，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70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0 條因其規範的 3 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1 條因其規範的 3 個月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2 條因其規範的 30 日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7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95.	第 39/99/M 號法令	核准《民法典》。	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是已達到而失效。
			第 3 條第 2 款 a 項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a 項所指與新《商法典》同時生效之《民法典》第 185 條第 2 款規定已生效，其終止生效條件已成就，故該項規定已失效。
			第 3 條第 2 款 c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3 條第 2 款 c 項因其所定的繼續生效的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3 條第 4 款	默示廢止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第 4 款所指的十二月二十六日第 330/95/M 號訓令已被第 9/2002 號行政命令廢止，故本條亦被默示廢止。
			第 6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6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8 條第 1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8 條第 1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12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17 條第 3 款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17 條第 3 款 a 項因其規定《民法典》開始生效後之七年期間已過而失效。
			第 27 條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7 條第 4 款因其規範的教會法庭終止對澳門之管轄權事宜已完成而失效。
			第 34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4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第 35 條	失效	由於在新《民法典》生效之日受行使親權規定或監護制度約束的未成年人均已成年，換言之，本法令第 35 條的規定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
			第 36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36 條第 2 款所指的待決訴訟程序，故該款規定已失效。
96.	第 40/99/M 號法令	核准《商法典》。	第 2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現時已沒有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所指待決的訴訟程序，故該款已失效。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確認失效或默示廢止的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3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8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8 條因其規範的關注委員會的跟進期已過去而失效。
			第 1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因其規範的其規範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得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以經營企業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13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3 條第 1 款因其規範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1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1 條因其規範的在《商法典》開始生效日已存在的自有股或股份的處理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第 22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2 條因其規範的在《商法典》開始生效日已存在的控權出資的通知的期限已過去而失效。
			第 23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23 條因其規範的召集股東會的期間已過去而失效。
97.	第 50/99/M 號法令	核准郵電司之財政制度。	第 2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30 條	默示廢止	由於第 53/93/M 號法令《修改自治機關及基金會之財政制度——若干廢止》已被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制度》第 96 條（4）項所廢止，而根據該行政法規第 95 條規定，郵政儲金局及郵政局的組織法及相關補充法規所載的特定財政制度優於該行政法規的規定，即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已就特別制度的事宜作出規範，故本法令第 30 條已被默示廢止。
98.	第 51/99/M 號法令	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廢止五月四日第 17/98/M 號法令。	第 47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4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的 60 日期間已過，而第 3 款所規定的事宜亦因此而完結，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99.	第 52/99/M 號法令	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第 2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0.	第 55/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訴訟法典》。	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第 2 條第 6 款 a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6 款 a 項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上訴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第 6 款 c 項	失效	本法令第 2 條第 6 款 c 項規範自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開始運作之日後針對依據經 1961 年 12 月 28 日第 44129 號法令核准的《民事訴訟法典》作出的判決提起之上訴程序，而基於相關上訴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又或提出上訴的期間已完成，故該項規定因已沒有適用對象而失效。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1.	第 57/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程序法典》——廢止七月十八日第 35/94/M 號法令。	第 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2.	第 60/99/M 號法令	訂定土地委員會之組成及權限—若干廢止。	第 4 條第 1 款 e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34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澳門市政廳或海島市政廳的提述，視為對市政署的提述，實務上現時市政署只有一名代表出席土地委員會的會議，故建議對第 4 條第 1 款 d 項作出相應修改，而 e 項“海島市市政廳一名代表；”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3.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第 7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7 條規定在將法院訴訟程序之印花稅廢除前，訴訟費用仍包括印花稅規章所定之印花稅，而由於第 24/2020 號法律《修改〈印花稅規章〉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13 條已廢止了第 17/88/M 號法律通過核准《印花稅規章》第 41 條至第 45 條及《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33 條有關法庭案件徵收印花稅的規定，因此本法令第 7 條的規定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10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10 條規定的 90 日期限已過而失效。
			第 1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因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待決之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而失效。
			第 12 條第 5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在《行政訴訟法典》開始生效前，現核准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三編之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按以上各款之規定適用於行政訴訟程序。由於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已於 1999 年 12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月 20 日生效，並基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仍待決之行政訴訟程序已完成並轉為確定，因此第 12 條第 5 款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12 條第 7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7 款的規定因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18 條已對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作規定而失效。
			第 12 條第 8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12 條第 8 款提及的第 5/87/M 號法令（修訂在費用及預備金計算方面之司法收費章程。）已被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然而載於第 5/87/M 號法令附件的式樣，於“總督之批示”核准以新式樣代替前繼續採用，該法令附件包括附件一所載的存放預付金及支付訴訟費用或罰款憑單（ <i>As guias para depósito de preparos e pagamentos de custas ou multas</i> ）的式樣，以及附件二所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記錄於卷宗往來帳目及款項存放簿冊的貸記憑證表（ <i>relação das importâncias creditadas no livro “Contas-Correntes-Processos” e das quantias depositadas em processos criminais</i> ）的式樣。第 5/87/M 號法令附件式樣二所依據的第 8 條已被本法令第 11 條第 4 款 f 項廢止，而本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法令亦沒有有關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記錄於卷宗往來帳目及款項存放簿冊規定，因此，本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所採用的式樣僅包括第 5/87/M 號法令附件一所載的存放預付金及支付訴訟費用或罰款憑單式樣。另一方面，第 159/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已核准經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126 條第 1 款所指的存放預付金或繳付任何款項的憑單式樣，因此本法令第 12 條第 8 款的規定因適用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104.	第 63/99/M 號法令	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d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2 條第 2 款的規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市政機構”應替換為“市政署”，但由於現時市政署也屬於公共行政機構，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而且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b 項已將市政署包括在內，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d 項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 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2 條第 1 款 j 項		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2 條第 1 款 j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 條第 1 款 p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建議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 條第 1 款 p 項的規定亦已被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2 條 c 項	默示廢止	根據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 42 條(3)項的規定，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中有關司法援助的規定已被廢止(但第 76 條第 1 款除外)，故本法令核准的《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62 條 c 項的規定亦已被默示廢止。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05.	第 65/99/M 號法令	核准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並廢止海外未成年人司法援助通則。	第 182 條	失效	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中級法院於 1999 年 12 月 20 日開始運作，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185 條	失效	由於有關的待決程序已完成而失效。
			第 18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6.	第 74/99/M 號法令	核准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第 22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7.	第 78/99/M 號法令	廢止九月三日第 42/82/M 號法令及五月十八日第 36/89/M 號法令。	第 1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08.	第 82/99/M 號法令	核准《遊艇航行規章》——若干廢止。	第 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規定的 6 個月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4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09.	第 86/99/M 號法令	規範在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之執行及其效果方面之司法介入制度——若干廢止。	第 60 條第 2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0 條第 3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0 條第 4 款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60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第 61 條	失效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及附件一第 4 點規定，第 17/92/M 號法令《澳門司法組織新規則》已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此外，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初級法院由民事法庭、刑事起訴法庭及刑事法庭等法庭組成，且該法律第 29 條第 2 款規定，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由於現時法院的組織及各法庭的管轄權已與回歸前的法院不同，故本法令第 61 條因其適用的前提已不存在而失效。
			第 62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10.	第 88/99/M 號法令	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第 51 條第 1 款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1.	第 91/99/M 號法令	訂定適用於海上管轄權範圍及在本地區登記之船舶所使用之起重機械之規則。	第 26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6 條所規定的期間已過，故此處屬失效的條文。
112.	第 97/99/M 號法令	核准《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第 3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3 條因其規範的程序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4 條	失效	本法令第 4 條因其規範的關注委員會所負責的事宜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第 6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113.	第 100/99/M 號法令	重新編排進行法醫鑑定之系統。	第 9 條	默示廢止	因應衛生局的意見，該局根據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和第 10/2010 號法律《醫生職程制度》規定向法醫鑑定人發放報酬，故本法令第 9 條已被默示廢止。
			第 10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4.	第 101/99/M 號法令	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	第 12 條	失效	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澳門組織章程》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停止生效，且現時已沒有由葡萄牙共和國主權機關發出而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規，故本法令第 12 條已失效。
			第 13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5.	第 108/9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紅十字會的法律制度》。	第 15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6.	第 109/99/M 號法令	核准海上商事之法律制度。	第 299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117.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第 2 條	失效	由於本法令第 2 條所規定的訴訟程序轉換事宜已完成，故該條文已失效。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第 5 條第 1 款	失效	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現核准之法典第九章第三節之規定，須按照與該等規定同時生效之關於司法體系組織之法律對該等規定倘作之修改，予以適用”，然而與本法令及其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同時生效的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並沒有對《行政訴訟法典》第九章第三節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故本法令第 5 條第 1 款因其適用的前提不存在而失效。
			第 7 條	失效	此處屬廢止性規定，因其廢止法規或條文的目的已達到而失效。
			第 9 條第 3 款	失效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意見，由於現時已沒有該類待決案件，故本法令第 9 條第 3 款已失效。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六
參考資料

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目錄

一、	法令.....	2
二、	規定.....	4

一、 法令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1.	第 25/98/M 號法令	於檢察院設立刑事調查小組。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	<p>本法令共有 4 條條文，旨在檢察院設立一個專責小組，以領導對有組織犯罪、暴力犯罪或特別複雜的犯罪的調查工作，並賦予該小組適當人力物力以行使其權限。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7 條制定了第 13/1999 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組織與運作》，而該行政法規第 6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所指的附表包括了“檢察長辦公室的人員編制”及“檢察院辦事處的組成”，即檢察院辦事處的人員編制已由前述行政法規所規範，故本法令第 2 條第 3 款已被默示廢止，而第 3 條關於待決訴訟程序的規定亦已因相關事宜已完成而失效。因應檢察長辦公室的意見，並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第 57 條第 2 款、第 62 條第 3 款、第 63 條(4)項及第 64-A 條規定，檢察長享有為領導檢察院和維持檢察院的正常運作所必需的一切權力，有權限領導及查核檢察院各部門的運作和助理檢察長、檢察官及其他工作人員的工作等。檢察院可根據其參與的工作所涉及的有關事宜的性質、其參與的工作所涉及之有關法院的管轄權、其參與之訴訟程序的階段或所調查之犯罪的種類，組織專責小組，而助理檢察長具權限領導</p>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類別	依據
				<p>專責小組，主任檢察官負責協調專責小組的運作。另一方面，現行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刑事訴訟法典》第 42 條已規範了檢察院在訴訟程序中的地位及職責，在行使其領導偵查的職能時，有權獲得其他當局之輔助，第 245 條至第 267 條亦對偵查的範圍和偵查行為訂定詳細規定。綜上所述，現時檢察院可按照上述《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視乎情況就不同犯罪種類組織專案小組，並可獲得其他當局輔助進行偵查工作。換言之，本法令所規範的內容已分別《司法組織綱要法》及《刑事訴訟法典》作出更為具體的規範而顯得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二、 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2.	第 23/96/M 號法律	本地區給予的保證的法律制度	第 1 條第 3 款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	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第 2 條第 3 款，現時市政署為具有法律人格、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務法人，而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 54 條規定“所有自治機構均具備法律人格以及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市政署符合自治機構的定義。由於市政署屬於公共行政機構，因此沒有必要突出市政署的地位，此外，對於某一實體是否屬於自治實體，實際上是由該實體的組織法訂定，因此，本款已無須對自治實體在法律上作出概括定義，故建議明示廢止本款。
3.	第 37/97/M 號法令	訂定向本地區高等教育以外之學生頒發學習上之獎項之標準及形式。	第 3 條 e 項及第 8 條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	根據第 8/2001 號行政法規《學習上之獎項》第 1 條(3)項的規定，殷皇子獎已被停止頒發，且經該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37/97/M 號法令第 9 條所規範的高美士獎的頒發對象已包括原來殷皇子獎的頒發對象在內，即殷皇子獎的設立目的已改由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高美士獎實現，故建議明示廢止本法令第 3 條 e 項及第 8 條。
4.	第 45/97/M 號法令	核准澳門職業之分類。	《澳門職業分類》 職業編碼 1120.25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	文本中的“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本應替換為“廉政專員”，但由於已建議將 1120.05 的“政務司”修改為“主要官員”，已包含了廉政專員在內，故建議廢止《澳門職業分類》1120.25“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
5.	第 110/99/M 號法令	核准《行政訴訟法典》	《行政訴訟法典》 第 33 條 e 項	法案建議明示廢止	根據第 24/88/M 號法律《市政區法律制度》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29 條第 1 款 f 項及 r 項規定，澳門地區的地方行政，包括澳門市政區及海島市政區，各市政區設有其管治範圍及其本身的管理機構，而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其職權範圍內是獨立的，市政執行委員會並有提起訴訟及制訂市政條例等職權。而自回歸後，該法律中體現市政機構具有政權性質的條款根據第 1/1999 號法律《回歸法》第 3 條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3 點不被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其後，該法律被第 17/2001 號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附件六
第二十四條明示廢止的法規及規定

序號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或摘要	規定	類別	依據
					<p>法律《設立民政總署》第 12 條第 1 款(5)項廢止，同時根據第 17/2001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臨時澳門市政機構及臨時海島市政機構已被撤銷，臨時市政機關亦已被解散，而現時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及第 96 條及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而設立的市政署只屬於公共行政機構，雖具有公務法人性質但並沒有任何地域上的自治範圍，且實務上市政署亦有條件知悉對其職權有影響行政程序並作相關跟進，因此，《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e 項規定已沒有存在價值，故建議將之明示廢止。</p>

納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
仍生效的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清單
(共 15 項)(2024 年 11 月 15 日)

本清單所載法規屬於“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由於“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的內容實際上作為“基礎法規”的一部分，故清理工案僅對基礎法規作處理，而不對修改基礎法規的法規作專門處理。

一、修改法案附件一所載基礎法規的法規 (共 6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42/95/M 號法令	修改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核准之《律師通則》若干條文。
2.	第 53/98/M 號法令	修改經七月十五日第 43/91/M 號法令核准之有關低、中壓電力供應之合同範本——若干廢止。
3.	第 5/99/M 號法令	修改六月十七日第 31/96/M 號法令 (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之房屋分配制度)。
4.	第 9/99/M 號法令	調整三月十五日第 24/86/M 號法令附件之醫療及醫務輔助之行為及服務表。
5.	第 18/99/M 號法令	修改三月二十日第 19/89/M 號法令核准之《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
6.	第 87/99/M 號法令	修改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

二、修改法案附件二所載基礎法規的法規（共 9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7/96/M 號法律	修改二月四日第 1/78/M 號法律、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4/85/M 號法律、六月二十二日第 30/92/M 號法令、四月二十八日第 16/93/M 號法令所通過之道路法典及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
2.	第 26/96/M 號法律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第四十八條（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之開始生效）。
3.	第 56/94/M 號法令	修改八月十七日第 50/92/M 號法令，規範有關供應消費者之各類食品標籤之程序。
4.	第 5/96/M 號法令	修改二月十五日第 10/82/M 號法令第 6 條之內容，該法令係將共同分擔制度延伸適用於已納入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編制之工作人員。
5.	第 33/97/M 號法令	修改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
6.	第 39/98/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身份證明司——修改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重新公布六月二十日第 31/94/M 號法令之全文。
7.	第 48/99/M 號法令	延遲《民法典》及《商法典》之生效日期。
8.	第 53/99/M 號法令	修改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59/97/M 號法令第 4 及 6 條。
9.	第 68/99/M 號法令	修改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4/97/M 號法令第 6 及 42 條。

不納入《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法案的 1994 年至 1999 年公佈的仍生效法規清單

(共 47 項)(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錄

一、 沒有待確認不生效規定及須適應化詞句的法規 (共 5 項)	2
二、 包含須適應化但屬前事提述詞句的法規 (批准發行貨幣或紀念幣的法規) (共 12 項)	3
三、 包含須適應化但屬前事提述詞句的法規 (關於核准雙邊協定的法規) (共 2 項)	4
四、 修改 1976 年之前公佈的規範性文件的法規 (共 1 項)	5
五、 擬整份廢止的法規 (共 10 項)	6
六、 職能部門擬修改並自行重新公佈的法規 (共 5 項)	7
七、 回歸後職能部門自行處理適應化事宜的法規 (共 1 項)	8
八、 回歸後曾經重新公佈的法規 (共 11 項)	9

一、 沒有待確認不生效規定及須適應化詞句的法規（共 5 項）

由於法規當中沒有因默示廢止或失效而不生效的規定，且仍生效規定中沒有須予適應化處理的詞句，因此，法規無須納入清辦法案。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4/96/M 號法律	對以教學及研究為目的之屍體解剖、以及器官、組織或部分之摘取作出規範。
2.	第 59/95/M 號法令	規範自願中斷懷孕。
3.	第 73/99/M 號法令	對以圖文傳真作出之訴訟行為作出規範。
4.	第 102/99/M 號法令	認可天主教神父主持結婚之職權。
5.	第 103/99/M 號法令	就葡萄牙語文書寫規則之規定作出定明。

二、 包含須適應化但屬前事提述詞句的法規（批准發行貨幣或紀念幣的法規）（共 12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50/94/M 號法令	許可鑄造根據五月六日第 34/91/M 號法令發行流通貨幣之 PROOF 式紀念幣（伍圓、壹圓、伍毫、貳毫及壹毫）。
2.	第 8/95/M 號法令	許可中國銀行發行拾圓、伍拾圓、壹佰圓、伍佰圓及壹仟圓等面額之澳門幣新鈔票。
3.	第 35/95/M 號法令	許可鑄造及發行一套紀念澳門國際機場揭幕之紀念幣。
4.	第 8/96/M 號法令	許可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發行面額為澳門幣貳拾圓之紙幣。
5.	第 49/96/M 號法令	許可鑄造面額為澳門幣拾圓之新硬幣。
6.	第 14/97/M 號法令	許可增加發行二百萬張按一月三十日第 8/95/M 號法令所設定之澳門幣伍拾圓之紙幣。
7.	第 22/98/M 號法令	許可鑄造第十九屆「東亞保險會議」之紀念幣。
8.	第 34/98/M 號法令	許可鑄造面額為澳門幣貳圓之新硬幣。
9.	第 1/99/M 號法令	許可大西洋銀行及中國銀行發行面額為澳門幣貳拾圓、伍拾圓、壹佰圓、伍佰圓及壹仟圓之新紙幣，該紙幣標誌以紀念葡萄牙共和國對澳門地區之政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日子。
10.	第 16/99/M 號法令	許可鑄造關於葡萄牙共和國將澳門地區之政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紀念幣。
11.	第 54/99/M 號法令	許可鑄造及發行紀念葡萄牙共和國對澳門地區之政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七款金屬紀念幣。
12.	第 75/99/M 號法令	許可鑄造及發行紀念葡萄牙共和國將對澳門地區之政權移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屬紀念幣。

三、 包含須適應化但屬前事提述詞句的法規（關於核准雙邊協定的法規）（共 2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106/99/M 號法令	核准《澳門政府及葡萄牙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協定》。
2.	第 113/99/M 號法令	核准葡萄牙政府與澳門政府締結之《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

四、 修改 1976 年之前公佈的規範性文件的法規（共 1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24/96/M 號法令	修改「鍋爐及壓力容器章程」所載之檢驗委員會之組成（修改一九七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1844 號立法性法規第四十四條）。

五、 擬整份廢止的法規（共 10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相關法案／行政法規草案
1.	第 7/95/M 號法律	給予作為空中運輸公共服務承批人之澳門航空股 分有限公司數項豁免。	《民航活動法》法案
2.	第 15/96/M 號法律	闡明有關稅務事宜之若干情況。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3.	第 9/95/M 號法令	修改經二月四日第 10/91/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民 用航空局通則》。	《澳門民航局章程》行政法規草案
4.	第 70/95/M 號法令	核准《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廢 止九月十八日第 26/74 號省令。	《道路交通法》法案
5.	第 46/96/M 號法令	核准澳門供排水規章。	《核准〈供排水規章〉》行政法規草案
6.	第 32/98/M 號法令	規範司法警察學校之職責、權限及內部組織。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責、職權及內部組織》行政 法規草案
7.	第 48/98/M 號法令	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新法律制度。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法案
8.	第 30/99/M 號法令	訂定財政司新組織法——廢止一九三四年四月十 四日第 376 號立法性法規及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61/95/M 號法令。	《財政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草案
9.	第 36/99/M 號法令	確定稅務執行處處長職位之據位資格及助理處長 之聘任與甄選制度——廢止七月六日第 46/87/M 號 法令。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10.	第 83/99/M 號法令	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投資基金法》法案

六、 職能部門擬修改並自行重新公佈的法規（共 5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相關法案／行政法規草案
1.	第 16/96/M 號法律	設立車輛使用牌照稅，並通過《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及有關附件——若干廢止。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2.	第 19/96/M 號法律	核准旅遊稅規章——廢止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15/80/M 號法律。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3.	第 4/99/M 號法律	核准《消費稅規章》—若干廢止。	《核准〈稅務法典〉》法案
4.	第 62/98/M 號法令	修改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
5.	第 89/99/M 號法令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法案

七、 回歸後職能部門自行處理適應化事宜的法規（共 1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49/97/M 號法令	將衛生司技術學校納入澳門理工學院並設立高等衛生學校——廢止六月八日第 29/92/M 號法令第 33 至 37 條。

八、 回歸後曾經重新公佈的法規（共 11 項）

序號	法規	法規摘要
1.	第 48/96/M 號法令	核准《刑事訴訟法典》。
2.	第 27/97/M 號法令	設立在澳門地區求取及從事保險業務之新法律制度——若干廢止。
3.	第 43/99/M 號法令	核准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若干廢止。
4.	第 46/99/M 號法令	核准《物業登記法典》——若干廢止。 （註：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物業登記法典》全文自該法律生效後一年內重新公佈。）
5.	第 56/99/M 號法令	核准《商業登記法典》。 （註：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商業登記法典》全文自該法律生效後一年內重新公佈。）
6.	第 59/99/M 號法令	核准《民事登記法典》——若干廢止。
7.	第 62/99/M 號法令	核准《公證法典》。 （註：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證法典》全文自該法律生效後一年內重新公佈。）
8.	第 66/99/M 號法令	核准《私人公證員通則》——若干廢止。
9.	第 67/99/M 號法令	核准《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若干廢止。
10.	第 81/99/M 號法令	重組澳門衛生司之組織架構及撤銷衛生委員會——若干廢止。
11.	第 90/99/M 號法令	核准《海事活動規章》。